

股票名称：信达地产

股票代码：60065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 1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75.4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476,056.18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4,423.33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调控、房地产开发投资及销售进度影响，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481.01万元、736,107.40万元、271,178.80万元和-107,849.5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公司有息债务的覆盖保障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2%、74.32%、71.64%和70.53%，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7%、58.57%、55.89%和55.32%。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15、1.25和1.01；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是1.62、1.62、1.83和1.86，速动比率分别是0.49、0.66、0.61和0.72，EBITDA利息倍数与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3,132,689.10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较大，未来若房地产行业形势或公司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近年来，公司加大对重点一、二线城市房地产投资开发力度。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主要项目集中于上海、合肥、杭州、宁波、深圳、重庆等一、二线城市，房地产业务非一、二线金额占比为19.64%。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三、四线城市项目的去化力度，业务聚焦重点一、二线城市房地产投资开发。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去化力度和提高去化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2,820.51万元、75,039.50万元、251,258.01万元和634,121.68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55%，占比较低。虽然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往来款，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回款风险相对可控，发生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若未来上述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151.02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55.20亿元，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70.0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余额25.82亿元。上述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债权融资计划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9、因公司2022年3月21日-5月5日期间多次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公司控股股东5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2021年末，公司抵押和质押借款金额合计581,421.77万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2、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

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

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8、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①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②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9、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84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5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8
第六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0
一、偿债计划	210
二、偿债资金来源	21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1
四、偿债保障措施	212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16
三、查阅时间.....	21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信达地产	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控股股东	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事务所/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¹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南建信	指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信	指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崇远集团	指	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北大青鸟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	指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中建	指	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信达建设	指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信达置业	指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理想置业	指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1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沈阳穗港	指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信达丰瑞	指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房产	指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信达置业	指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银泰	指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	指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信达置业	指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信达荣昌	指	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	指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山西信达房产	指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中建物业	指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建银物业	指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信达置业	指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信达银通	指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重庆房产	指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新信达房产	指	信达（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万茸置业	指	上海万茸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	指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恒信雅居	指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地产、长淮信达地产	指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7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75.40亿元（含75.4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5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

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

整本期债券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及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4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562号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75.40亿元（含75.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债权人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含利息）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8/8	110,549.39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8/8	70,349.61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8/8	20,099.89
合计				200,998.89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户：04336200001859

六、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5.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107,213.24	6,107,213.24	-
非流动资产	2,294,790.85	2,294,790.85	-
资产合计	8,402,004.09	8,402,004.09	-
流动负债	3,290,987.01	3,090,987.01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634,960.90	2,834,960.90	200,000.00
负债合计	5,925,947.91	5,925,947.91	-
资产负债率	70.53%	70.53%	-
流动比率	1.86	1.98	0.12
速动比率	0.72	0.76	0.0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98，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2 增加至发行后的 0.7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期间可能跨越多个升息周期，因此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

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公司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信地01”，募集的25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信地02”，募集的5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信地03”，募集的30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信地04”，募集的30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信地01”，募集的15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信地01”、“16信地02”及“16信地03”回售及到期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信地02”，募集的27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信地03”及“16信地04”到期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信地03”，募集的7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信地04”到期本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信地01”、“21信地02”，募集的27.7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信地01”、“19信地01”回售及到期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信地03”、“21信地04”，募集的30.3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信地01”、“16信地02”、“19信地02”回售及到期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2信地01”、“22信地02”，募集的12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伟
注册资本	285,187.859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4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5301828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00081
所属行业	房地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造材料。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2190959/010-821909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郑奕（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的前身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天桥百货商场于 1984 年 7 月 20 日发起设立的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家正式注册的股份制企业。1993 年 5 月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 43 号文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 号文复审通过，同意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规范的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

47,435,468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93）第 203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657.SH。

（二）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4 年 7 月 20 日	设立	公司的前身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天桥百货商场于 1984 年 7 月 20 日发起设立的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家正式注册的股份制企业。
2	1993 年 5 月	上市	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 43 号文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6 号文复审通过，同意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规范的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 47,435,468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93）第 203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	1994 年 1 月	增资配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北京市体改委京体改字（1993）第 177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增资配股，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配售 8 股方案后，股本增至 76,318,933 股。
4	1998 年 4 月	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年末总股本 76,318,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91,582,720 股。
5	1999 年 4 月	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年末总股本 91,5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119,057,536 股。
6	2000 年 9 月	配股	公司以 1999 年年末总股本 119,057,53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方案实施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37,752,179 股。

7	2001 年 10 月	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7,752,17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179,077,832 股。
8	2003 年 6 月	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2 年年末总股本 179,077,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304,432,315 股。
9	2006 年 7 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改对价为 10 送 2.86 股（资本公积金定向向流通股每 10 股转增 11 股），2006 年 7 月 24 日，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改方案，2006 年 8 月 4 日，股改对价到账，公司总股本增至 497,034,936 股。
10	2008 年 12 月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正元投资、赣粤高速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027,225,50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524,260,442 股。
11	2009 年 4 月 22 日	更名	天桥北大青鸟更名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8 年 6 月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中国信达发行 796,570,892 股股份、向淮矿集团发行 531,047,261 股股份购买淮矿地产 100% 的股权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2018 年 7 月，作为标的资产的淮矿地产 100% 股权已完成过户至信达地产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信达地产股份数量为 2,851,878,595 股，持有淮矿地产 100% 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524,260,442 元人民币变更为 2,851,878,595 元人民币。
13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中国信达将所

			持信达地产 796,570,892 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 27.93%，委托效力及于因信达地产转增、送红股等方式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认股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信达投资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信达出售或转让全部标的股权从而导致中国信达不再直接持有，或者不再通过除信达投资外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信达地产的股权之日止。本次股权托管后，信达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 27.52% 的股份（即 784,887,391 股，本次股权托管前已经持有）；同时，信达投资通过《股权托管协议》间接拥有信达地产 27.93% 的表决权；信达投资合计拥有信达地产 55.45% 的表决权，从而获得信达地产的控制权，信达地产将纳入信达投资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8 年 11 月 1 日，信达投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4 号），核准豁免信达投资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4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	其他	中国信达及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信达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 796,570,892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国信达收到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信达公司协议转让信达地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金[2019]3 号），财政部原则同意中国信达将所持的 796,570,892 股信达地产股份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 796,570,892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2019 年 2 月 28 日，信达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 号），核准豁免信达投资因

		<p>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796,570,892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 1,581,458,28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5%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9 年 4 月 23 日，信达地产接到中国信达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中国信达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5.09% 的股份，并通过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故信达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 55.45%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p>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2,851,878,59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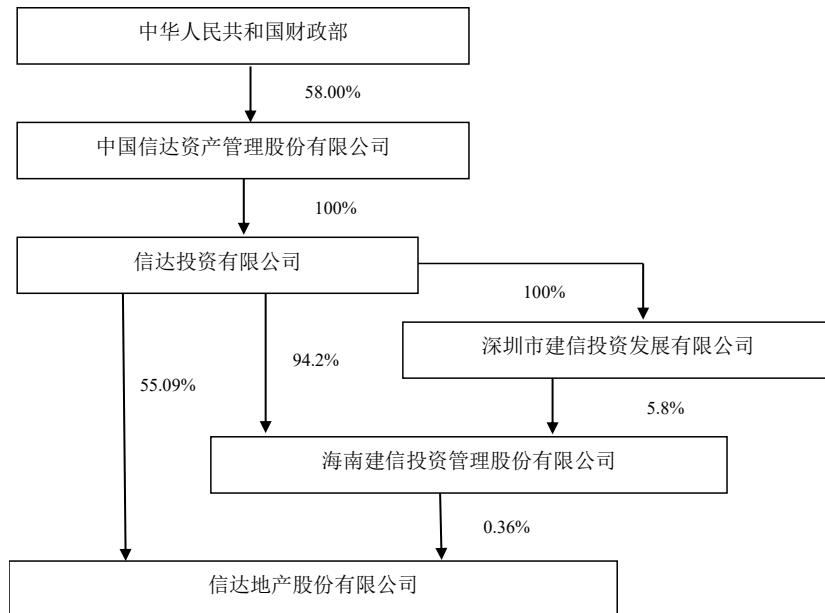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 55.45%。信达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51,878,595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51,878,59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51,878,595	1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9	1,571,089,183	-	-	-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2	531,047,261	-	-	-
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8	90,575,466	-	-	-
4	曹慧利	1.12	32,029,503	-	-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	29,833,800	-	-	-
6	王暨钟	0.73	20,715,986	-	-	-
7	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	0.55	15,656,640	-	-	-

排名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8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69,100	-	-	-
9	中航证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35	9,95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	8,424,200	-	-	-
合计		81.35	2,319,691,139	-	-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40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7-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巨山

注册资本：20 亿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信达投资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5,781,543.61
净资产	3,757,121.89
营业收入	2,649,405.88
净利润	233,243.1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

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前身为1949年10月1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信达，前身是由财政部独家发起，经国务院批准，于1999年4月19日设立，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6月2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国信达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士银行集团（UBS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和渣打银行（StandardCharteredBank）（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渣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四家战略投资者。四家战略投资者共投入资金103.7亿元，合计持有中国信达16.54%股份。四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后，中国信达的注册资本为30,140,024,035元，为中国信达发展为“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为发展重点的国际化、综合化金融集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13年12月12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为362.57亿元人民币，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阶段、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要求，将原政策性业务时期公司承担的“化解金融风险、帮助国企脱困、支持银行改革”三大功能调整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服务实体经济”新三大功能，确立了公司“不良资产为主，金融服务协同”的经营方向，提出了加大集团管控、整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具体目标。公司秉持“专业信达、效率信达、价值信达”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国家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发展不良资产经营核心优势，打造特色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金融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5亿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信达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56,427,927
净资产	20,177,548
营业收入	10,317,277
净利润	1,300,047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8年9月28日，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中国信达将所持公司796,570,892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除收益权、处分权、认股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信达投资管理。

2018年11月1日，信达投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信达投资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9年1月26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国信达将所持的796,570,892股公司股份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信达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中国信达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5.09%的股份，并通过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故信达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55.45%的股份。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1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1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东路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1-2	淮南市淮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谢二西村商住楼项目七栋 1-2 层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3	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南山村 B 区 34 号一层商铺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4	淮矿淮南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林场路南山村步行街 30#、32#、34#商铺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5	合肥环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扶疏路交口家天下花园四期商业生活广场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2%，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6	合肥家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扶疏路交口家天下花园四期商业生活广场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2%，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7	淮矿地产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 999 号填海巷东都大厦 第四层东半部 409-412 号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1-8	淮矿地产合肥高新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科学大道交口西北角淮矿地产馥邦天下小区会所 2-3 层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9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与湖南路交口西南东方蓝海小区 A17 号楼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10	淮矿万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与铜陵路交口万振逍遥苑四期 16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0%，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
1-11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肥东县撮镇镇东风大道东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0%，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
1-12	合肥淮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和平盛世小区 19 号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13	芜湖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湖滨路 8 号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0%，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1-14	芜湖淮矿东方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东方蓝海小区 27 幢 106 商铺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5%，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
1-15	芜湖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社区居委会综合楼 422 室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5%，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1-16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新城大道与东湖一路交汇处东方蓝海 1 号楼	土地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17	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新城大道与东湖一路交汇处东方蓝海 1 号楼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18	淮矿地产六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市佛子岭路与东望路交叉口淮矿东方蓝海售楼部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19	淮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商务中心 1 棟 601 室		
1-20	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1 棟 602 室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21	浙江东方蓝海置地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5%，浙江新永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1-22	淮矿地产（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晖广场 1 棟 702 室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23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 237 号都市绿洲 115 室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1%，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49%
1-24	淮矿安徽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一区(A 区)3#-4#商业 101 号网点	房地产销售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25	淮南听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上东锦城公寓商业 -101	房地产开发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 58 号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2-2	上海松江信达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棟 976 室	房地产开发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60%，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3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756 号西楼-158 号	房地产开发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1%，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2-4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长水街 217 号 1 层	房地产开发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60%，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5	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房地产开发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2-6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棟一层 K141 室	房地产开发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0%，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 80%
2-7	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棟 401 室 A 区 F1643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3%，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11%
2-8	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55-1815	房地产开发	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0%
3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23 层	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股权投资	发行人 100%
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39 号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4-2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175 室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3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桥村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4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杨家村丰成村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5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39 号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6	绍兴信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西郊路 7 号 B 楼 404 室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40%，绍兴建材城有限责任公司 33.5%，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
4-7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325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室		
4-8	宁波坤安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05	投资管理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7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4-9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景元路 366 号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0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 588 号兰韵春天小区银安街 877、877-1、数码街 546、542、540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1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67 号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2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新区丽晶广场 1 幢 701-9 室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3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 幢 402-4 室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4	宁波坤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39 号(集中办公区)	投资管理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5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5 号楼 319 室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0%，宁波坤安投资有限公司 80%
4-16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39、251 号 6-1 室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9.77%，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3%
4-17	宁波新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60 室	投资管理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4-18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光伏科创园 1#楼 1911 室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2%，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4-19	宁波坤茂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0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服务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4-20	宁波鑫湖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房地产开发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5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西 999 号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5-2	合肥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西 999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3	合肥蜀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西 999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4	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西 999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5	芜湖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 2 号信达大厦 1301 室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6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 2 号信达大厦 1301 室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7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国元·名都花园 1#201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8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景山大道 300 号 2-部分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9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 278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0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国际能源中心 2312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1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Q-10 地块银滩绿洲阳光会所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2	杭州赛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 16 号 1 幢 331 室	投资管理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3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汲桥路 1199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4	合肥中环亿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汲桥路 1199 号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5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259 号福昌工业园综合楼 211 室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5-16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龙图路与潜口路交口 淝南家园综合楼 6 楼 601 室		发有限公司 50%，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
5-17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 大道与祥和路交口碧 桂园新城十里春风商 业楼 S209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51%， 安庆碧桂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5-18	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双墩镇谯城路与汤都 路交口西南 CF202107 地块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00%
5-19	马鞍山信达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 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06 栋 302 室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00%
5-20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泰山路家和 园 47#楼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9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 公司 10%
5-21	合肥长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 化新区新城国际写 字楼 C 座 2803 室	房地产开发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0%， 北京城建北方德远 实业有限公司 20%
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 理区发展路一巷 3 号 一、二层 222 房（仅限 办公用途）	房地产业	发行人 100%
6-2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新华路 50 号之七、八、 九层自编 805 室（仅限 办公用途）	房地产业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 公司 100%
6-3	广州市润越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东 平村东平中路自编 1 号 大院 28 幢	房地产开发	广州信达地产有限 公司 100%
6-4	广州坤鑫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 道东 1 号 2305 房自编 B1（仅限办公用途）	房地产开发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 公司 100%
6-5	广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 道东 1 号 2305 房自编 A1（仅限办公用途）	装饰装修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 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6-6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振华居委会振华路 71 号之二号厂房首层之三（住所申报）	房地产开发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7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204、2205、2206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7-2	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204、2205、2206	投资管理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
7-3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金尊府 2 栋 2-1-02	房地产开发	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80%，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
8	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17 号海南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0-21 层	房地产咨询	发行人 100%
8-2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振华路荣华园小区 B3 栋 402 室	房地产开发	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
9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19 楼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9-2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19 楼	房地产开发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3	重庆坤信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19 楼	市场营销策划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4	上海盛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 129 弄 6 号 J2944 室	房地产开发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49%，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9-5	成都盛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66 号 1 层	房地产开发	上海盛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9-6	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1号裙楼5层 525 室	房地产开发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39 号 3 楼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10-2	信达（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新市阜蒙县东梁镇本街 97 号	房地产开发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70%，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10-3	天津信和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新街 4 号 105 室	房地产开发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80%，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20%
10-4	天津市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新街 4 号 105 室	房地产开发	天津信和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
11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 15 号甲-19302 房间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11-2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办事处戴戈庄社区	房地产开发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
11-3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1378 号戴戈庄社区 11 号楼 2 层	房地产开发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0%，青岛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11-4	青岛金泰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锦州北路 9 号	房地产开发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80%
12	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225 号千禧龙苑 6 号楼 3 层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12-2	青岛千禧龙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550 号	房地产开发	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70 号银通大厦五楼至七楼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13-2	新疆金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8 号	房地产开发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
13-3	新疆信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集镇	房地产开发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14	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4 层 A 座 04-4A-401	物业管理	发行人 100%
14-2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724 号 401 室	物业服务	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3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文化新区)荷叶地街道东流路 999 号新城国际 B 座 2 层	物业管理	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4	淮矿商业运营管理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东路	商业地产运营	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5	淮矿安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方蓝海小区 DS2 号楼三层	物业管理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
14-6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8 层 A 座 08-8A-01(807)	房地产开发	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C 座 16 办公 02	投资管理	发行人 100%
15-2	北京达于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A 座 03-3A-01	投资管理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4 层 A 座 04-4A-418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 100%
17	宁波汇融沁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框 401 室 A 区 F165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发行人 99.78%，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2%
18	芜湖沁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68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发行人 69.47%，广州涡旋压缩机有限公司 30.2%，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65%，蔡丽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情况
				0.165%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1、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513,664.3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生态环境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及开发，展览服务，停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及会议服务，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项目策划，为文艺活动提供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投资类），房地产项目咨询与管理（不含金融投资类）。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1,055.12万元，负债总额670,441.41万元，净资产1,030,613.7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21,703.72万元，净利润57,668.97万元。

2、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注册资本41,827.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业务，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建筑五金。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0,987.13万元，负债总额1,489,346.70万元，净资产121,640.4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09,203.54万元，净利润-15,398.19万元。

3、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5,770.80万元，负债总额481,789.12万元，净资产583,981.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6,222.31万元，净利润82,421.42万元。

4、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室内外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及服务。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88,872.52万元，负债总额1,645,760.53万元，净资产343,111.9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8,961.19万元，净利润22,916.17万元。

5、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软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产权经纪。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7,311.96万元，负债总额144,208.47万元，净资产144,208.4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4,446.31万元，净利润9,965.19万元。

6、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6,598.88万元，负债总额655,519.02万元，净资产11,079.8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183.02万元，净利润-24,609.99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股(%)	主营业务
1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股(%)	主营业务
2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	房地产开发
3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房地产开发
4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00	房地产开发
5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末，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主要原因是按照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控制项目公司，不满足会计并表条件。

（四）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联营公司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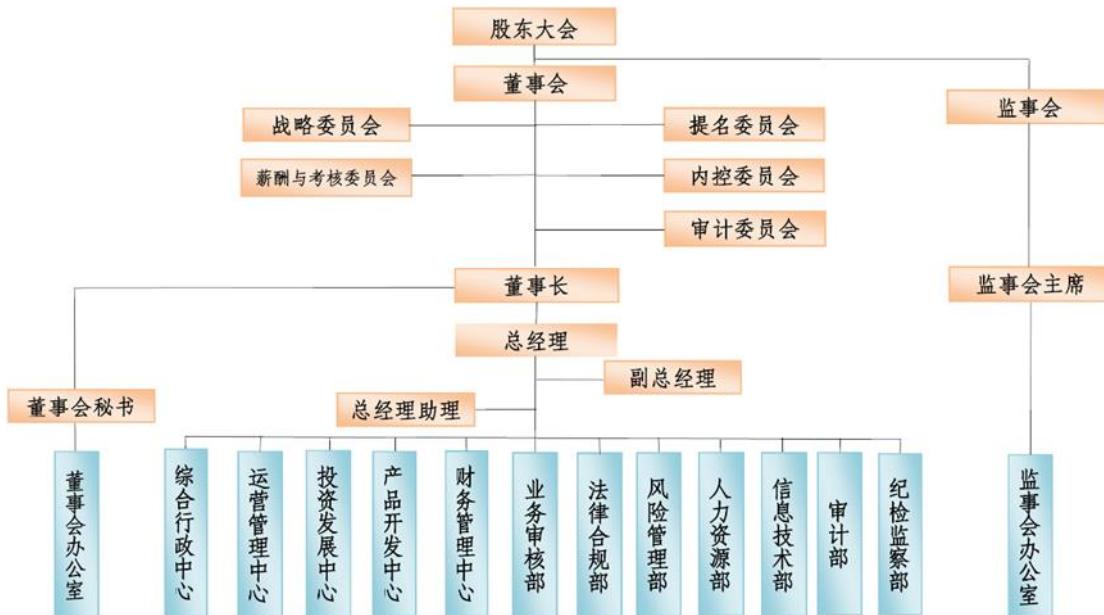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末资产总额	2021年末负债总额	2021年末净资产	2021年营业收入总额	2021年净利润
1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385.15	61,794.23	58,590.91	9,682.31	3,430.07
2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830.47	100,517.85	50,312.62	147,297.19	11,599.50
3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736,315.18	1,592,763.98	143,551.20	608,844.13	58,454.90
4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50,951.80	446,155.20	104,796.60	5,238.74	-9,474.00
5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92,014.24	325,989.82	66,024.41	151,278.60	29,363.03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方参与者的权利、义务以制度形式加以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性质、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形的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变更、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规定、关于董事委托出席的限制、董事会议召开的方式、董事会议审议的程序、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议的表决、董事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董事会议决议的形成、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的规定、董事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监事会会议的性质、监事会会议临时召开的情形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情形的规定和程序、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总经理的报告制度、法律责任及保密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利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履行职责的保障、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属于下列人员：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人”）均可以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如实披露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开说明。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为郝如玉、霍文营、仲为国、卢太平 4 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运作等情况，独立董事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了表决权，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业务发展和规范运行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整套基本适应公司管理与发展的流程、规则和制度，保证了公司持续性发展。

1、人事管理制度

为明确人力资源管理各项政策，建立与公司文化及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员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招聘、培训、薪酬、交流、

劳动合同、离职、员工行为规范等做了全面完善的要求，形成一个公平、竞争、激励、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和完善的激励制度。

（1）招聘管理。公司招聘管理遵循的原则：公开择优、德才兼备、编制管理、亲属回避。公司总部负责制定公司招聘管理制度，检查、监督和指导全系统招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招聘工作的实施，审批所属公司的招聘计划及人员录用。所属公司负责按照公司的招聘管理规定实施人员招聘，并接受公司总部的检查与指导。

（2）培训管理。公司培训管理遵循的原则：内外结合、按需施教、形式灵活、学以致用。公司总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公司培训体系；策划培训课程，组织培训资源；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和预算；负责建立公司系统高级内训师队伍；组织公司综合性的管理和业务培训；检查所属公司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建立和管理公司培训档案。所属公司按照公司的培训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建立本单位的内训师队伍，并接受公司总部的检查与指导。

（3）薪酬管理。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的原则：以岗定薪、效益导向、总额管理、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司总部负责制定薪酬标准，核定所属公司工资额度，制定薪酬预算方案，核定所属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公司总部员工薪酬日常管理。所属公司负责执行薪酬标准，按照总部核定的工资额度，制定相应分配方案，负责制定本单位薪酬预算及员工薪酬日常管理。

（4）交流管理。公司人员交流遵循的原则：统筹调配、服从管理、相互促进。公司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人员交流方案，考察交流人员任职情况；交流单位负责交流人员日常管理。

（5）劳动合同管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遵循的原则：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公司总部负责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负责总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所属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终止、解除、经济补偿及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等。

（6）离职管理。公司离职管理遵循的原则：严格程序、明确责任、依法合规。公司总部负责总部员工、所属公司高管人员、监事、所属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其他由公司总部负责推荐或聘任的人员离职管理。所属公司负责本单位员工的离职管理。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公司秉承的财务管理的原则为：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效益最优、资源合理配置、收益风险均衡。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总部设立财务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系统财务活动，同时核算公司总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区域公司设立财务部，履行相应财务职能。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使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实施财务信息系统，统一组织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和升级，统一设置核算账套，规范财务信息管理。

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程》，对全面预算编制、全面预算执行与监控、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等都有明确规定，对预算全流程明晰管理，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权限清晰。

4、投资拓展制度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效引导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拓展工作，实现规范管理、科学决策，特制定《项目投资拓展管理办法》。公司总部投资发展中心负责行业研究、投资拓展策略制定、协同统筹管理、报审前业务指导、备案管理及信息统计、后续管理（原则上由公司总部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拓展类及操盘代建类项目后续管理；由总部投资发展中心负责投资类及除操盘代建外的管理服务类项目的后续管理）、考核反馈等日常管理工作。总部业务审核部负责组织投资类、拓展类及有兜底性承诺的操盘代建项目方案阶段的审核工作。

5、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规程》，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主办及协办，各所属公司确定融资方案时须综合考虑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审批条件等关键条件。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担保服务费的收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公司如下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依法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项至第 6 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制度》，对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及责任追究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8、物资采购制度

公司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了规范公司采购工作，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风险，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公司总部负责制定采购流程和标准、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集中采购；所属公司负责实施区域集采和分散采购、负责供方的使用和评估。根据采购的重要性、竞争条件、采购金额等因素，集中采购方式分为：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四类。分散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采购、零星采购四类。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应公开招标，其流程按国家及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

9、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实行“三级架构、两级管控”的模式，即：公司总部—区域公司—片区（城市）公司，公司总部聚焦战略、重大决策、资金、运营、人事、审计等重点事项把控，其他职权适当下放至区域公司，组织定位为：战略发展中心、投资决策中心、内控管理中心、支持服务中心。

在人力管理方面，公司为了有效合理地管理所属子公司、所属公司及自身直辖区的项目公司，特别制定了以下四条人事工作原则：1) 按公司发展规模及阶段核定编制；2) 动态管理，适度从严从紧；3) 编制管理侧重调整人员结构，控制综合服务与后勤人员比例；4) 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考虑历史情况可适当放宽编制控制。根据以上四条工作原则，公司特制定了下述针对所属机构的人事编制核定原则：1) 公司系统房地产开发体系人员编制由公司总部核定，所属公司遵照执行；2) 各区域公司组织机构按照“5+X”原则设置，其中5个常设管理中心：资金财务中心、投资发展中心、开发运营中心、品牌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X”为区域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相应设置的内设机构。；3) 综合部、财务部等综合服务与支持人员，不超过总编制人数的30%，若超过需在

本单位总编制内调整人员结构；4) 新启动项目公司部门设置及人员编制按项目进度增减；同城项目公司部门设置及人员编制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合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合作方编制；5) 交流人员编制原则上在原单位；6) 如项目公司撤并，应事先上报人员安置方案，及时分流人员，削减编制。不仅如此，公司还因自身直辖的项目公司和自身的所属公司的性质不同而特意指定不同的人事编制政策。以此来尽力保证公司所属的所有机构能够在人事结构上合理，在工作上高效。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实现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办法中对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和所属公司的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都进行了约定，并分为预算、资金、会计、成本费用、利润分配管理等。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还细化到了融资管理、项目付款、内部资金调拨及财务决算等方面。通过对各个方面的种种规范性约束，发行人保证了自上至下的财务安全和可控。

在综合管理方面，公司对于所属公司及直辖的项目公司不仅仅从战略管理的层面制定了管理机制，还为此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详细说明了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三年经营规划、专项业务规划和所属公司规划实施方案等。

10、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公司风险管理，更好的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本着从公司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公司一把手对风险工作负总责，分管业务的领导对分管范围内业务和管理的风险控制与合规运营负责，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合规监控责任人，对本部门落实风险合规管理规范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具体负责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及流程在本部门的有效执行与实施，对本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与合规运营组织定期复查、实施全面监督，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各所属公司一把手对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业务的领导对分管范围内业务和管理的风险控制与合规运营负责。各所属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

司管理制度，及时排查经营风险，做到合规运营。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做好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定向披露信息，包括定向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并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定向披露所有对本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定向披露至定向投资人。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为进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管理办法》。文件中对突发事件进行了分类，具体可划分为治理类、经营类、信息类和环境类。同时，文件中对处理突发事件时的组织体系进行了梳理，强调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把危机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此外，文件中也对公司预警和预防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进行了明确，以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预防和处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最终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实际控制人财政部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业务经营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体系，经营业务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保证了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3、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及管理系统，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扰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薪资、福利与社会保障等制度。

5、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财务管理体系，对所属资产具有独立的控制支配权，并形成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和专职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和申报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立民	男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郭伟	男	董事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任力	男	董事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魏一	男	董事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陈瑜	男	董事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穆红波	男	董事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梁志爱	男	董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郝如玉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霍文营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卢太平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仲为国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叶方明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张伟	男	监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李娜	女	监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田小明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孙霞	女	职工监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陈戈	男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刘瑜	男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李明	男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郑奕	女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周慧芬	女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是否是股东单位
赵立民	董事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是
任力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是
魏一	董事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是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梁志爱	董事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是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霍文营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否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卢太平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否
仲为国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副系主任	否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张伟	监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部长	是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部长	否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监事	否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是否是股东单位
李娜	监事	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毕业，硕士学位。郭伟先生曾就职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万科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计划部经理、财务总监、集团税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万科副总经理、大连万科总经理、首席投融官、区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任力：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力先生曾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规划局助理工程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年12月加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天津办事处、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部、江苏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魏一：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

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工程师。魏一先生先后在研究所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人事、综合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所人力资源部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质量管理小组组长、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机关党委书记，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瑜：男，汉族，1966年5月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穆红波：男，回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矿业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位。穆红波先生曾就职于淮南矿务局、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矿技术主管、工程师、技术副队长、工会生产部部长，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矿党委书记，资源环境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公司安评办主任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志爱：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梁志爱先生曾就职于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郝如玉：男，汉族，1948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1982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

师；北京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教授、博导；于1982年至2004年2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税收研究所所长。2004年到2019年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霍文营：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霍文营先生先后在国家设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设计与设计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华森公司等。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员、英国皇家注册工程师、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等职。

卢太平：男，汉族，1963年9月生。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卢太平先生曾任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和会计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仲为国：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毕业，博士学位。2014年7月加入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企业国际化战略，所撰写的关于全国企业创新的系列调研报告，多次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选入十九大工作报告；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20，创新战略管理），获得众多国际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如中国管理研究卓越奖（2014，2015）、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北大光华一日出东方”青年学者，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公司共有监事5名。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方明：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财务会计部、投资与管理部、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张伟：男，汉族，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淮南矿业集团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主任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等职。

李娜：女，汉族，1989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航空总医院发展规划处、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中航联创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碧有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奥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干事、团委委员、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行政经理、高级人力资源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田小明：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工程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舞弊审查师。先后在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孙霞：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

理、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中心主任助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郭伟：详见现任董事简介。

陈瑜：详见现任董事简介。

穆红波：详见现任董事简介。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1996年9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银泰、上海立人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信达地产西部区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瑜：男，汉族，1970年2月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室内设计与装潢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信达地产华南区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明：男，汉族，1978年9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信达地产华中区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奕：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毕业，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管理部、集团协同部、公司管理部、市场开发部，从事子公司管理和集团协同工作。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慧芬：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董、监、高境外居永久留权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不存在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发行人债券。

（六）董监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并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1年3月-2022年1月期间，公司聘任总经理，部分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职务。以上职务调整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以商业物业经营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专业服务为支持，坚持房地产主业与资本运营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同时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完善产品体系与城市布局，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开发产品以住宅为主，重点关注首次置业与改善型需求，同时适度开发写字楼和综合体。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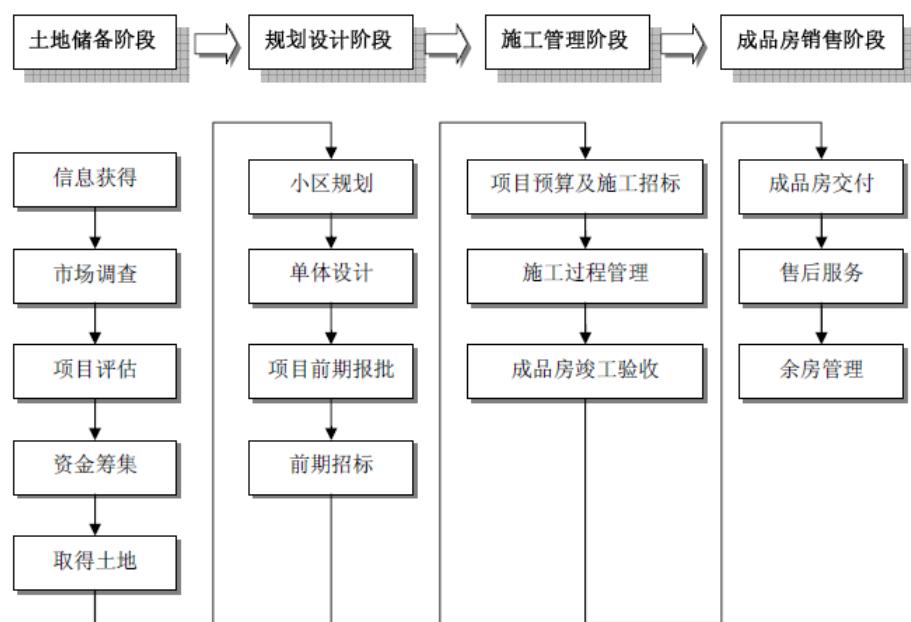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以商业物业经营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专业服务为支持，坚持房地产主业与资本运营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同时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完善产品体系与城市布局，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开发产品以住宅为主，重点关注首次置业与改善型需求，同时适度开发写字楼和综合体。

2、主要业务流程

房地产项目拓展流程较为复杂，涉及政府部门和合作单位比较多，要求房地产企业拥有较强的项目开发和协调能力。发行人采取总部及区域公司密切分工，总部负责有关项目拓展的战略决策，区域公司及项目公司则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房地产拓展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根据各种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在充分尽调和科学评估基础上，通过自身优势筹集资金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取项目；获取项目后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基础上按照房地产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开发计划；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并根据公司成本、质量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最后，公司完成成品房交付、物业服务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标准项目开发流程包括四个阶段，首先是土地储备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在市场上寻找获得土地出让相关信息，经过市场调查及项目的评估后出具可行性报告，在项目立项及筹措资金后最终通过公开拍卖、收购股权等方式取得土地，获得国土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规划设计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取得土地后经过勘探和规划设计等流程出具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获得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为后续的施工启动招标流程等。

施工管理阶段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设计和会审，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方案的制定，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启动施工并进行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完成后进行成品房竣工验收等。

商品房销售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后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成品房竣工验收后获得综合验收合格证，销售方案的策划推广，完成销售后的物业管理及其他售后服务的内容。

3、主要经营模式

（1）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两类。其中：

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投标人投标的采购方式；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应公开招标，其流程按国家及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邀请招标是指选择一定数目的备选供方，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从中选定中标供方的采购方式；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招标项目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关流程及相关要求在公司制度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零星采购、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流程及相关要求在公司制度文件中有详细规定，并严格控制实施。其中，竞争性谈判/磋商是指评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方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

/磋商，供方按照谈判/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最后从候选供方中确定成交供方的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方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最后从候选供方中确定成交供方的采购方式。零星采购是指用现场询价、电话询价、供方报价等方式获得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询价采购与零星采购适用于预算金额较小的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是指直接向某一特定供方购买的采购方式。

为了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采购部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还推行集中采购。系统适用的集中采购由公司总部统一组织与供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区域公司负责具体采购的实施。这类采购项目包括电梯、外墙涂料、型材、进户门、五金配件、太阳能等。区域集中采购由具备条件的区域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采用供应商信息库的方式管理供应商，公司的供应商信息库由公司总部和区域公司共同建立。从供应商入库程序、供应商信息库的使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评估等具体工作要求，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规程》《中介机构管理规程》《营销采购管理规程》等文件。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及区域公司密切合作发展项目，总部负责有关项目开发的战略决策，区域公司及项目公司则管理项目的日常开发。公司主要生产流程见上述主要业务流程。

③销售模式

根据规定，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组织销售。此外，公司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已经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公司在销售时采用自主策划与委托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公司自己制定销售推广计划，并选择多家实力较强的专业房地产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2）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模式

现阶段，公司系统物业服务企业从物业基本服务做起，努力开展增值服务和

衍生服务，并最终给予业主提供“情感性”服务和为开发商提供专业的顾问咨询服务，创造良好社区文化氛围，为开发商和自身品牌创造价值，同时也使业主的物业有更大升值。

公司系统物业管理现阶段定位明确：立足于公司自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强化管理、提高水平，不断提升客户忠诚度，品牌认知度，促进产品销售，同时向系统外项目延伸，为房地产开发产品提供有品质的售后服务管理。公司系统物业管理公司均按照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的定价标准来实施物业管理费的相关收缴工作。根据业主的住宅面积，结合各项目所在地的定价标准，采取按月或按季等方式灵活收取。

物业租赁方面，公司持有经营性物业主要分布在广州、上海、合肥等城市，以写字楼、商业为主。近年来公司所持物业出租情况良好，平均出租率达 80% 以上，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租金收入。

4、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普通商品住宅开发为主，主力客户群为个人购房。因此，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较低。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

房地产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钢材、水泥、墙体材料、电梯、电气设备等。除部分建筑材料及设备直接从生产企业采购外，公司还通过总承包合同委托总承包商采购。报告期内，除了集中采购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类业务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对于集中采购，公司有足够数量的供应商资源可供随时更换、替代，可完全自主可控。

5、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6,249.68	95.51	2,083,027.33	94.23	2,462,124.58	95.20	1,866,231.47	95.81
房屋销售	374,441.50	92.59	2,028,982.25	91.79	2,413,622.40	93.32	1,815,530.27	93.21
物业管理	8,461.68	2.09	31,764.15	1.44	28,349.26	1.10	27,813.03	1.43
其他	3,346.50	0.83	22,280.93	1.01	20,152.92	0.78	22,888.17	1.18
其他业务收入	18,165.64	4.49	127,500.94	5.77	124,255.72	4.80	81,607.84	4.19
合计	404,415.32	100.00	2,210,528.28	100.00	2,586,380.29	100.00	1,947,839.3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5,530.27 万元、2,413,622.40 万元、2,028,982.25 万元和 374,44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47,839.31 万元，同比增长 3.86%；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586,380.29 万元，同比增长 32.78%，主要是房屋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210,528.28 万元，同比下降 14.5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211.10	11.19%	334,493.43	16.06%	679,774.54	27.61%	524,234.63	28.09%
房屋销售	45,993.22	12.28%	331,411.08	16.33%	677,137.09	28.05%	519,340.67	28.61%
物业管理	-4,265.17	-50.41%	-9,093.30	-28.63%	-7,136.18	-25.17%	-7,774.57	-27.95%
其他	1,483.05	44.32%	12,175.65	54.65%	9,773.64	48.50%	12,668.53	55.35%
其他业务	13,702.17	75.43%	92,442.70	72.50%	96,264.45	77.47%	67,285.81	82.45%
合计	56,913.27	14.07%	426,936.14	19.31%	776,038.99	30.00%	591,520.44	30.3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24,234.63 万元、679,774.54 万元、334,493.43 万元和 43,211.1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9%、27.61%、16.06% 和 11.19%。房地产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1%、28.05%、16.33% 和 12.28%。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比上一年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目前我国房产销

售执行预售政策，一般情况下可预售状态至可交付状态之间存在二年左右房屋建设时间。虽然公司 2021 年的销售面积、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均较去年上升，但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时间节点安排导致大部分项目收入并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并未计入收入。第二，2021 年结转规模较大的项目所在城市主要为上海、深圳等，如新江湾上海院子、顾村上城院子、深圳金尊府，当地新房市场受政府限价等调控政策以及疫情影响，项目运营不及预期，房地产结转毛利率下降。

（2）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94.43	235.86	135.26	223.93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6.10	153.09	253.82	236.80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8.14	133.09	120.20	146.59
销售金额（亿元）	52.77	325.18	210.33	265.58
销售均价（元/平米）	29,090	24,433	17,498	18,117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以物业服务、商业运营、房地产专业服务为支持，坚持房地产开发与资本运营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同时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与城市布局，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进入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佛山、杭州、宁波、嘉兴、台州、绍兴、无锡、合肥、芜湖、马鞍山、淮南、六安、铜陵、天津、青岛、太原、海口、琼海、重庆、成都、乌鲁木齐、沈阳等近三十个城市，形成了核心城市、深耕城市和辐射城市兼顾的业务布局。公司开发产品以住宅为主，重点关注首次置业与改善型需求，同时适度开发写字楼和综合体。公司秉承“建筑传递梦想”的企业愿景，坚持“理解客户需要，开发宜居产品，建设美好家园”的品牌价值观，在住宅领域形成了蓝系列、郡系列、东方系列、逸邨系列、天下系列五大产品线，在办公领域形成了国际系列产品线，并努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商业运营能力。

作为中国信达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平台，公司依托信达系统资源，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专业能力，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不动产资源整合商，逐步提高市场影响力。公司持续创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努力由原来单纯获取项目开发利润向开发利润、投资收益

¹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数据包含合作项目权益面积/金额以及代建项目面积/金额。

以及监管代建收入等多元化收入来源转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面积 629.64 万平方米（其中表内项目 308.46 万平方米，表外合作项目权益面积 198.66 万平方米，代建项目 122.52 万平方米），储备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233.75 万平方米（其中表内项目 132.30 万平方米，表外合作项目权益面积 53.10 万平方米，代建项目 48.35 万平方米），在建及储备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是公司未来几年实现快速发展的坚实保障。

2019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46.59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65.58 亿元，销售均价为 18,117 元/平方米。同期，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 223.93 万平方米。

2020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20.20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10.33 亿元，销售均价为 17,498 元/平方米。同期，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 135.26 万平方米。

2021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33.09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325.18 亿元，销售均价为 24,433 元/平方米。同期，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 235.86 万平方米。

2022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8.14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52.77 亿元，合同销售均价为 29,090 元/平方米。同期，公司实现新开工面积 94.43 万平方米。

（3）公司已完工项目情况

公司项目在已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时分类为已完工项目，在存货科目中的开发产品科目核算。开发产品科目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它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共计 43 个¹，总竣工面积 471.41 万平方米。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权益比例	竣工面积
1	嘉兴	格兰上郡二期（嘉兴市科技城二期）	住宅	100%	12.52
2	嘉兴	东方禾苑	住宅、商住	100%	19.70
3	合肥	信达·天御一期 S1-17	住宅	100%	9.51

¹ 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汇总整理，部分项目合并列示。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权益比例	竣工面积
4	合肥	信达天御 S1-18	商业、办公	100%	7.85
5	合肥	翡翠世家一、二期	住宅	100%	23.68
6	合肥	信达·公园里二期部分	住宅	100%	20.26
7	合肥	信达·公园里三期	住宅	100%	19.22
8	合肥	信达·公园里四期	住宅	100%	9.48
9	合肥	东祥府（B）二期	住宅、商业	60%	2.80
10	合肥	东方樾府	住宅、商业	60%	21.97
11	合肥	溪岸观邸	住宅	100%	7.79
12	合肥	合肥东方蓝海（剩余）	住宅	100%	3.89
13	合肥	庐阳府·香颂公馆	住宅	70%	6.79
14	合肥	庐阳府（御源公馆）部分	住宅+商办	100%	9.99
15	芜湖	信达·蓝湖郡二期（三标段剩余、S3 公寓楼）	商住	100%	3.08
16	芜湖	海上传奇三期（剩余）	住宅	51%	3.98
17	芜湖	海上传奇四期部分	住宅	51%	13.54
18	芜湖	东方龙城 6#地块 1#楼	住宅	60%	3.20
19	芜湖	东方龙城 12#地块 S1、S2 楼	商业	60%	0.31
20	芜湖	芜湖东方蓝海二期	住宅	65%	13.81
21	芜湖	玥-珑湾	住宅+商业	60%	10.81
22	马鞍山	秀山·信达城三期（C 地块）	住宅	100%	13.42
23	马鞍山	秀山信达城 A 地块住宅	住宅	100%	10.48
24	马鞍山	公园郡 B1、A2 地块	住宅	80%	22.55
25	琼海	银海御湖二期	商住	100%	7.98
26	淮南	舜耕华府一期东地块	住宅、商业	100%	8.83
27	淮南	舜耕华府一期西地块	住宅、商业	100%	8.45
28	淮南	舜耕华府二期	住宅	100%	0.89
29	淮南	舜耕华府三期	住宅	100%	3.60
30	淮南	舜耕樾府北地块	住宅、商业	100%	6.06
31	淮南	舜耕樾府南地块	住宅、商业	100%	9.65
32	六安	六安东方蓝海二期	住宅、商业	100%	9.33
33	六安	六安东方蓝海三期	住宅、商业	100%	6.52
34	太原	信达国际金融中心	写字楼	100%	14.29
35	北京	北京东方蓝海中心	住宅、商业	51%	13.84
36	铜陵	铜陵东方蓝海一期	住宅、商业	100%	23.69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权益比例	竣工面积
37	铜陵	铜陵东方蓝海二期	住宅、商业	100%	22.38
38	深圳	金尊府	住宅	100%	23.61
39	合肥	银信广场	办公+商业	100%	6.30
40	淮南	龙泉广场	住宅+商业	100%	5.81
41	青岛	信达金地蓝庭	住宅	60%	19.97
42	杭州	东莱府	住宅	100%	7.12
43	佛山	珑桂-蓝庭	住宅+商业	100%	2.46
合计				-	471.41

（4）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在取得所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尚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时分类为在建项目，在存货科目中的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开发成本科目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设施费、利息及借款费用和开发间接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 23 个，总在建面积 308.46 万平方米。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地区	在建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1	无锡	督府天承	住宅	100	5.26	9.47	13.84
2	嘉兴	君望里	商住	82	4.19	8.51	12.06
3	宁波	玖珑山房	住宅	100	11.50	12.44	16.11
4	合肥	信达·天御一期 S1-15 号地块	商业	100	2.15	7.53	10.58
	合肥	信达·天御一期 S1-16 号地块	住宅	100	2.93	7.32	9.73
5	合肥	信达庐阳府	住宅+商业	100	0.75	3.52	3.53
6	马鞍山	秀山信达城四期（A 地块）	商办	100	1.11	2.94	3.62
7	马鞍山	信达公园郡剩余	住宅	80	8.41	16.47	24.03
8	合肥	信园蓝庭	住宅	51	11.04	22.07	30.17
9	合肥	锦绣蘭庭	住宅+商办	50	4.48	10.78	14.95
10	马鞍山	拾光里	住宅	100	2.96	6.51	9.18
11	合肥	北云台	住宅	100	3.72	6.69	9.30
12	淮南	信达天境（听松苑）	住宅	100	4.67	8.39	10.83

序号	地区	在建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13	青岛	君和蓝庭	住宅+商业	80	4.06	9.98	13.11
14	乌鲁木齐	逸品南山(2015-wxg-012号地块)	住宅	100	5.72	3.43	3.43
15	乌鲁木齐	雅山蓝庭	住宅+商业	100	1.19	5.26	6.25
16	天津	南开壹品	商业+办公	80	1.31	6.20	9.14
17	阜新	信达泉天下一期	住宅	70	17.83	9.58	11.95
18	成都	麓湖左岸	住宅+商业	100	2.62	4.73	7.86
19	重庆	信达澜郡	商住	100	2.19	3.29	4.50
20	广州	信达珺悦蓝庭	住宅+商业	100	7.18	19.06	26.73
21	淮南	舜耕学府	住宅+商业	100	6.24	11.75	15.74
22	铜陵	鼎盛府	住宅+商业	100	11.22	20.20	25.37
23	淮南	滨河赋(舜耕祥府)	住宅+商业	100	6.46	12.35	16.46
合计					129.20	228.47	308.4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建设进程、总投资额、后续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开工/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完工进度	后续投资安排
1	督府天承	住宅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340,000	233,729	69%	106,271
2	君望里	商住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109,836	108,507	99%	1,329
3	玖珑山房	住宅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227,777	138,736	61%	89,041
4	信达·天御一期 S1-15 号地块	商业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103,618	55,419	53%	48,199
	信达·天御一期 S1-16 号地块	住宅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83,192	62,869	76%	20,323
5	信达庐阳府	住宅+商业	2016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37,890	33,562	89%	4,328
6	秀山信达城四期(A 地块)部分	商办	2019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69,759	6,034	9%	63,725
7	公园郡剩余	住宅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139,375	84,945	61%	54,430
8	信园蓝庭	住宅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214,033	146,089	68%	67,944
9	锦绣蘭庭	住宅+商办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	143,344	96,934	68%	46,410
10	拾光里	住宅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81,212	49,431	61%	31,781
11	北云台	住宅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82,838	47,509	57%	35,329
12	信达天境(听松苑)	住宅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56,787	13,278	23%	43,509
13	君和蓝庭	住宅+商业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90,791	44,714	49%	46,077
14	逸品南山(2015-wxg-012 号地块)	住宅	2018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33,394	27,843	83%	5,551

15	雅山蓝庭	住宅+商业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28,666	24,343	85%	4,323
16	南开壹品	商业+办公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164,501	117,759	72%	46,742
17	信达泉天下一期	住宅	2012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65,000	63,987	98%	1,013
18	麓湖左岸	住宅+商业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130,438	101,204	78%	29,234
19	信达澜郡	商住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46,494	44,861	96%	1,633
20	信达珺悦蓝庭	住宅+商业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195,971	83,943	43%	112,028
21	舜耕学府	住宅+商业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59,595	50,091	31%	109,504
22	鼎盛府	住宅+商业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137,854	91,958	67%	45,896
23	滨河赋（舜耕祥府）	住宅+商业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88,000	38,951	44%	49,049
合计					2,830,365	1,766,696	62%	1,063,669

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 23 个，总计划投资额 2,830,365 万元，合计已投资 1,766,696 万元，整体上已完成投资进度 62%，符合发行人已定的项目投资计划，发行人将按照既定计划履行后续投资安排。

（5）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储备项目合计 15 个，土地储备面积总计 68.88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规划计容建筑面积总计 132.30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名称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上海	宝山区罗泾镇区 09-06 地块（信达蓝庭）	1.35	1.89	否	-	100%
2	宁波	集士港 4#地块二期剩余土地（格兰春晨）	0.69	1.64	否	-	100%
3	马鞍山	公园郡（金海岸名邸）剩余	10.30	8.80	是	8.80	80%
4	合肥	信达天御剩余地块	3.69	20.49	否	-	100%
5	合肥	锦绣蘭庭剩余	0.08	0.38	是	0.38	50%
6	合肥	北云台剩余	3.16	5.69	否	-	100%
7	马鞍山	拾光里剩余	2.36	5.18	否	-	100%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名称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8	芜湖	芜湖鼎邦项目	6.32	14.38	否	-	100%
9	胶州	君和蓝庭剩余	4.95	12.17	是	12.17	80%
10	乌鲁木齐	逸品南山剩余	1.97	1.18	否	-	100%
11	阜新	信达泉天下剩余土地	20.26	18.77	是	18.77	70%
12	广州	信达珺悦蓝庭剩余	0.62	1.81	否	-	100%
13	合肥	北郡小区(XZQTD156号地块)剩余	1.97	7.61	是	7.61	82%
14	芜湖	东方龙城9#、15#、16#地块	9.08	26.04	是	26.04	60%
15	重庆	重庆九龙坡区大杨石N01-2-1/07地块	2.08	6.24	否	-	100%
合计			68.88	132.30	-	73.38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储备项目预计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建设进程、总投资额、后续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开工/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安排
1	宝山区罗泾镇区 09-06 地块（信达蓝庭）	商办	待定	待定	36,520	14,487	22,033
2	集士港 4#地块二期剩余土地（格兰春晨）	住宅	待定	待定	10,000	410	9,590
3	公园郡（金海岸名邸）剩余	商住	2022	2025	91,121	36,702	54,419
4	信达天御剩余地块	商住	待定	待定	233,395	84,297	149,098
5	锦绣蘭庭剩余	商住	2022	待定	45,212	23,362	21,850
6	北云台剩余	住宅	2022	2024	70,398	39,171	31,227
7	拾光里剩余	住宅	2021	2024	123,670	65,691	57,979
8	芜湖鼎邦项目	住宅	待定	待定	80,741	22,250	58,491
9	君和蓝庭剩余	商住	2021	2024	110,624	34,843	75,781
10	逸品南山剩余	商住	2022	待定	10,000	1,778	8,222
11	信达泉天下剩余土地	住宅	待定	待定	待定	3,371	待定
12	信达珺悦蓝庭剩余	住宅+商业	2019	待定	28,718	2,589	26,129
13	北郡小区(XZQTD156号地块)剩余	商住	待定	待定	59,100	16,819	42,281
14	东方龙城 9#、15#、16#地块	商住	2023	待定	162,016	23,307	138,709
15	重庆九龙坡区大杨石 N01-2-1/07 地块	商办	2022	2024	111,747	60,500	51,247
合计					1,173,262	429,577	747,05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储备项目合计 15 个，实际已投资额 429,577 万元（按土地面积拆分）。

（6）公司项目的去化情况

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及一期年已完工项目去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项目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可售面积	签约面积	2022年3月末去化率
1	格兰上郡二期（嘉兴市科技城二期）	嘉兴	住宅	上郡 19.15	19	99%
2	东方禾苑	嘉兴	住宅、商住	14.07	14.07	100%
3	信达·天御一期 S1-17	合肥	住宅	7.61	7.61	100%
4	信达天御 S1-18	合肥	商业、办公	5.48	4.31	79%
5	翡翠世家一、二期	合肥	住宅	15.47	14.69	95%
6	信达·公园里二期部分	合肥	住宅	公园里 44.31	44.25	100%
7	信达·公园里三期	合肥	住宅			
8	信达·公园里四期	合肥	住宅			
9	东祥府（B）二期	合肥	住宅、商业	8.09	8.09	100%
10	东方樾府	合肥	住宅、商业	16.8	14.94	89%
11	溪岸观邸	合肥	住宅	5.28	5.28	100%
12	合肥东方蓝海（剩余）	合肥	住宅	85.5	83.92	98%
13	庐阳府·香颂公馆	合肥	住宅	5.25	5.23	100%
14	庐阳府（御源公馆）部分	合肥	住宅+商办	御源公馆 6.90	6.76	98%
15	信达·蓝湖郡二期（三标段剩余、S3 公寓楼）	芜湖	商住	蓝湖郡 21.65	19.70	91%
16	海上传奇三期（剩余）	芜湖	住宅	三期 9.24	9.24	100%
17	海上传奇四期部分	芜湖	住宅	四期 11.32	11.32	100%
18	东方龙城 6#地块 1#楼	芜湖	住宅	东方龙城 125.62	123.42	98%
19	东方龙城 12#地块 S1、S2 楼	芜湖	商业			
20	芜湖东方蓝海二期	芜湖	住宅	芜湖东方蓝海 23.31	23.31	100%
21	玥-珑湾	芜湖	住宅+商业	8.37	8.36	100%
22	秀山·信达城三期（C 地块）	马鞍山	住宅	秀山信达城 44.87	44.15	98%
23	秀山信达城 A 地块住宅	马鞍山	住宅			
24	公园郡 B1、A2 地块	马鞍山	住宅	公园郡 26.64	24.02	90%
25	银海御湖二期	琼海	商住	银海御湖 12.31	12.16	99%
26	舜耕华府一期东地块	淮南	住宅、商业	15.77	14.55	92%
27	舜耕华府一期西地块	淮南	住宅、商业			
28	舜耕华府二期	淮南	住宅			
29	舜耕华府三期	淮南	住宅			
30	舜耕樾府北地块	淮南	住宅、商业	11.89	9.26	78%
31	舜耕樾府南地块	淮南	住宅、商业			
32	六安东方蓝海二期	六安	住宅、商业			
33	六安东方蓝海三期	六安	住宅、商业	六安东方蓝海 21.50	21.25	99%

项目	项目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可售面积	签约面积	2022年3月末去化率
34	信达国际金融中心	太原	写字楼	11.23	8.28	74%
35	北京东方蓝海中心	北京	住宅、商业	6.62	2.62	40%
36	铜陵东方蓝海一期	铜陵	住宅、商业	35.58	28.70	81%
37	铜陵东方蓝海二期	铜陵	住宅、商业			
38	金尊府	深圳	住宅	9.96	7.05	71%
39	银信广场	合肥	办公+商业	4.72	1.31	28%
40	龙泉广场	淮南	住宅+商业	3.88	3.5	90%
41	信达金地蓝庭	青岛	住宅	14.93	13.94	93%
42	东莱府	杭州	住宅	3.93	3.93	100%
43	珑桂-蓝庭	佛山	住宅+商业	1.65	1.59	96%
合计				658.90	619.81	94%

注：上表已完工项目中，部分项目的数据为项目整体去化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项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需求较大，销售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综合去化率为 94%，去化率水平较高；除银杏广场、北京东方蓝海项目，其余项目去化率均在 70%以上，针对上述去化率较低的项目（项目去化率低于 70%的项目），发行人分析了主要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去化措施，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去化率偏低原因	去化措施
银信广场	区域内办公产品供应量大，去化周期长。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洽谈大客户，促进销售；利用项目在区域内独有的共享层优势，提升项目展示形象，租售并举提升销售氛围。
北京东方蓝海中心	项目目前剩余可售主要为商业和办公产品，区域目前配套不完善，人口进驻量少，商业氛围较差；区域内写字楼产品集中入市竞争较为激烈。	加强宣传，主动出击，拓宽思路，扩大影响，提高到访及去化。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促成大宗成交。

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去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项目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可售面积	签约面积	2022年3月末去化率
1	督府天承	无锡	住宅	5.37	2.77	52%
2	君望里	嘉兴	商住	8.34	8.06	97%
3	玖珑山房	宁波	住宅			未推售
4	信达·天御一期 S1-15 号地块	合肥	商业	3.10	3.10	100%
	信达·天御一期 S1-16 号地块	合肥	住宅	7.76	7.76	100%
5	信达庐阳府	合肥	住宅+商业	12.15	11.99	99%

项目	项目名称	地区	产品类型	可售面积	签约面积	2022 年 3 月末去化率
6	秀山信达城四期（A 地块）	马鞍山	商办	秀山信达城 44.87	44.15	98%
7	信达公园郡剩余	马鞍山	住宅	公园郡 26.64	24.02	90%
8	信园蓝庭	合肥	住宅	16.12	12.68	79%
9	锦绣蘭庭	合肥	住宅+商办	7.14	6.29	88%
10	拾光里	马鞍山	住宅		未推售	
11	北云台	合肥	住宅		未推售	
12	信达天境（听松苑）	淮南	住宅		未推售	
13	君和蓝庭	青岛	住宅+商业		未推售	
14	逸品南山（2015-wxg-012 号地块）	乌鲁木齐	住宅	1.72	0.22	13%
15	雅山蓝庭	乌鲁木齐	住宅+商业	3.20	0.62	19%
16	南开壹品	天津	商业+办公	5.59	-	-
17	信达泉天下一期	阜新	住宅		未推售	
18	麓湖左岸	成都	住宅+商业		未推售	
19	信达斓郡	重庆	商住	2.40	2.13	89%
20	信达珺悦蓝庭	广州	住宅+商业	5.53	4.02	73%
21	舜耕学府	淮南	住宅+商业	3.59	1.33	37%
22	鼎盛府	铜陵	住宅+商业	2.67	0.49	18%
23	滨河赋（舜耕祥府）	淮南	住宅+商业		未推售	
合计				156.19	129.63	83%

对于其他已展开销售的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去化率低于 60% 的项目包括：督府天承、逸品南山、雅山蓝庭、南开壹品、舜耕学府、鼎盛府针对上述去化率低于 60% 的项目，发行人分析了主要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去化措施，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去化率偏低原因	去化措施
督府天承	客户对项目观望情绪较重，市场预冷，来访量低，竞品低价分流客户。	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和拓客力度，促进成交。
逸品南山	区域整体规划尚未落地，认可度较低；产品为第二居所的别墅产品，目标客户群体小；区域库存量较大，竞争激烈。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场关注，增加客户到访量；加大拓客力度，开展社区推介和圈层推介等多渠道推广；调整政策激励销售积极性，促进产品的销售去化。

项目名称	去化率偏低原因	去化措施
雅山蓝庭	区域内竞争激烈，客户观望情绪较重；疫情影响到访量降低。	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拓展渠道，打开客户通路；调整促销策略，与竞品错位竞争；加强案场专业培训，提升转化率。
南开壹品	项目是于年末推售的商办产品，区域市场存量大去化周期长。	加强宣传，主动出击，充分利用项目核心价值的影响，取突破目标客户，提高成交。
舜耕学府	区域市场冷淡，主要竞品以价换量，客户观望情绪较重。	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多维并举促进项目到访；加强销售队伍技能提升，促进客户转化。
鼎盛府	区域市场冷淡，主要竞品以价换量，客户观望情绪较重。	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多维并举促进项目到访；加强销售队伍技能提升，促进客户转化。

（7）公司“招拍挂”拿地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用“招拍挂”方式拿地情况（并表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取得时间	地块名称	所在地	项目类型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土地出让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付土地出让金	后续土地出让金计划	拿地资金来源
1	2019.4.30	淮南 HGTP19015 地块	淮南	住宅、商住	2.60	3.44	8,471	8,471	-	自有资金
2	2020.1.10	铜陵 43 号地块	铜陵	住宅、商业	11.89	20.20	63,689	63,689	-	自有资金
3	2020.9.2	淮南 HGTP20037 号地块	淮南	住宅、商业	6.24	11.75	30,531	30,531	-	自有资金
4	2020.11.4	淮南 HGTP200045 地块	淮南	住宅、商业	6.46	12.35	29,268	29,268	-	自有资金
5	2021.5.27	宁波镇海区 ZH09-03-02-03-a 地块	宁波	住宅	11.50	12.44	128,255	128,255	-	自有资金
6	2021.6.18	长丰 CF202107 号地块	合肥长丰县	住宅、商业	6.88	12.37	85,284	85,284	-	自有资金

7	2021.7.2	马鞍山马土让 2021-22 号地块	马鞍山	住宅、商业	5.22	11.70	81,100	81,100	-	自有资金
8	2021.12.11	重庆九龙坡区大杨石 N01-2-1/07 地块	重庆	住宅、商业	2.08	6.24	60,500	60,500	-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并表范围通过“招拍挂”共获取土地 8 块，累计占地面积 52.8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90.49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487,098 万元，不存在剩余未支付土地出让金。

（8）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61.68	31,764.15	28,349.26	27,813.03
主营业务成本	12,726.85	40,857.45	35,485.44	35,587.60
毛利率	-50.41%	-28.63%	-25.17%	-27.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13.03 万元、28,349.26 万元、31,764.15 万元和 8,461.68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物业公司管面积小，未形成规模效应，且物业费水平偏低，导致盈利能力较弱。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物业资产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	可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1	郑州	郑州信达大厦	办公楼	11,121.31	9,754.06	9,466.17	97.05%
2	青岛	青岛世纪大厦	办公楼	1,311.55	1,311.55	1,311.55	100.00%
3	青岛	千禧银杏苑会所	其他	1,798.00	630.00	630.00	100.00%
4	青岛	千禧龙花园 10 号楼一楼大堂	其他	1,059.08	631.21	393.50	62.34%
5	大连	大连博览酒店	办公楼	910.82	910.82	450.00	49.41%
6	南昌	南昌信达大厦	办公楼	19,593.44	19,593.44	19,079.88	97.38%
7	石家庄	石家庄万隆大厦	办公楼	9,138.00	9,138.00	5,222.00	57.15%
8	广州	广州建和中心	办公楼	11,928.48	11,928.48	9,041.41	75.80%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 建筑面积	可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9	上海	上海信达大厦	办公楼	22,226.90	19,827.08	16,957.81	85.53%
10	上海	银桥大厦	办公楼	1,883.00	1,883.00	1,883.00	100.00%
11	北京	北京国际大厦	办公楼	10,718.26	4,506.89	4,506.89	100.00%
12	宁波	星汇金座	商业办公	15,530.12	15,530.12	11,919.41	76.75%
13	宁波	亚细亚	办公	2,859.24	2,859.24	2,859.24	100.00%
14	宁波	华侨城中心路 671-679	商业	6,127.88	6,127.88	6,127.88	100.00%
15	宁波	北仑华山路 278 号 1 幢	商业	94.20	94.20	0.00	0.00%
16	宁波	玫瑰花园 5#楼 102	商业	89.20	89.20	0.00	0.00%
17	台州	椒江区江城南路 114-1、114-2、114-3 号	商业	97.27	97.27	97.27	100.00%
18	合肥	新城国际 IFC 生活荟	商业	11,542.40	7,227.90	6,744.90	93.32%
19	合肥	西山银杏同乐汇	商业	12,949.36	10,677.69	10,677.69	100.00%
20	合肥	天御·邻里坊	商业	22,860.41	10,580.00	10,467.16	98.93%
21	合肥	天御·乐活街	商业	17,906.24	10,445.14	9,445.88	90.43%
21	合肥	家天下	商业	71,714.00	56,203.08	51,793.00	92.15%
22	芜湖	星悦汇	商业	26,137.05	17,408.00	16,525.96	94.93%
23	芜湖	东方龙城	商业	10,485.41	10,485.41	9,070.93	86.51%
24	淮南	上东锦城	商业	23,882.18	22,943.63	16,374.81	71.37%
25	淮南	支架村	商业	4,923.68	1,282.77	979.95	76.39%
26	淮南	水云庭	商业	17,781.33	15,374.00	13,794.00	89.72%
27	淮南	谢二西商业街	商业	42,653.08	42,653.08	38,718.34	90.78%
28	淮南	居仁村	商业	8,562.86	6,466.82	5,282.80	81.69%
29	淮南	新社西村	商业	10,176.68	10,176.68	4,370.50	42.95%
30	马鞍山	秀山信达城	商业	10,882.18	10,102.80	7,518.11	74.42%
31	重庆	重庆信达国际	商业办公	58,454.43	28,993.11	19,344.05	66.72%
32	重庆	滨江蓝庭	幼儿园	2,582.07	2,582.07	2,582.07	100.00%
33	乌鲁木齐	银通大厦部分房产	办公楼	3,336.27	2,160.07	1,401.13	64.87%
34	乌鲁木齐	信达雅山新天地幼儿园	幼儿园	2,750.03	2,750.03	2,750.03	100.00%
35	乌鲁木齐	友好花园住宅	住宅	104.30	104.30	104.30	100.00%

公司物业资产的整体出租情况较好，大部分物业出租率在 80% 以上。广州建和中心受疫情原因影响较大，区域内写字楼租赁市场低迷，招租困难。千禧龙花园 10 号楼一楼大堂有部分区域为公共区域，无法将所有面积全部出租，出租率偏低。安徽市场三、四线城市普遍存在商业产品供大于求、出租率偏低的情况，淮南四处项目（包括上东锦城、支架村、新社西村）均为社区底商散租，难以形成商业氛围，与集中式商业相比租赁更加困难。大连博览酒店因大厦设计局限性，为保障现租户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机管理的安全性要求，部分空置面积出租困难。

石家庄万隆大厦、北仑华山路 278 号 1 幢及玫瑰花园 5#楼 102 已列为计划处置项目。宁波星汇金座受疫情影响，区域商办租赁市场低迷，出租率下降。马鞍山秀山信达城项目受疫情影响，新签约租户 4 月入场，目前出租率已超过 80%。重庆信达国际项目受疫情影响，企业退租，出租率下降。新疆银通大厦受疫情影响，出租率降低。

6、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项目公司均具备开发资质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作为中国信达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平台，公司将借助信达系统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创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逐步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战略定位为：持续发挥中国信达背景资源和协同合力，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建立地产开发、协同并购、管理服务三大体系成熟互补的业务发展格局，成为专业特色的不动产资源整合商。

公司区域城市布局战略是：重点关注经济强市与人口导入城市，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中游和成渝五大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为主，持续深耕部分已进入的二线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根据公司集团管控能力持续优化城市布局。

公司产品定位是：以开发高性价比的住宅产品为主，重点关注刚性需求和改善型需求，同时适度开展写字楼和商办物业改造业务，探索尝试社区商业、社区养老等新业态。

公司将秉持“建筑传递梦想”的企业愿景和“实践中国人居梦想”的社会责任理念，以提供宜居产品、品质生活为己任，将梦想中的建筑家园和生活希冀传递给千家万户，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将继续贯彻“专业经营、效率至上、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重点围绕“打造模式，构建生态；去化库存，加快回款；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稳健经营，精益管理”，狠抓经营管理，强化考核

激励，着力打造公司“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努力提高公司发展质量。2022 年，公司计划签约销售额 230 亿元，回款额 200 亿元；计划新开工面积 130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180 万平方米。公司将根据社会环境和市场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各项经营计划。

一是打造模式，构建生态。公司将依托中国信达系统资源，强化集团协同，打造专业特色的不动产资源整合商，通过项目投资、协同并购、操盘代建、项目监管等方式，拓宽业务来源，优化业务结构，形成“轻重并举”的业务组合。要加强外部联合合作，提高资源与能力的整合利用水平，形成不动产业务生态圈。

二是去化库存，加快回款。要加强市场监测与政策研究，提高销售研判的准确度，抓住销售窗口期，减少库存积压，加快销售回款，努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并为业务投拓提供资金支持。要进行客户调研和竞品分析，摸清目标客群，找准拓客方向，制定灵活的推盘策略和价格策略，切实提高项目去化速度。要通过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提高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资产结构优化。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围绕提质增效，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减少管理层级，打造扁平化组织，提高战斗力。进一步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推进“大运营”体系实施落地，实施“计划管理、货值管理、现金流监控、利润监控”的两管两控，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效率。

四是稳健经营，精益管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在拓展方面要精准投资、有效投放。要提高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勤俭办企，精耕细作。要守正创新，在提高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协同拓展、项目并购等创新业务能力。

以上经营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房地产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新的法规对项目审批要求进一步严格及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项等原因而出现相应调整。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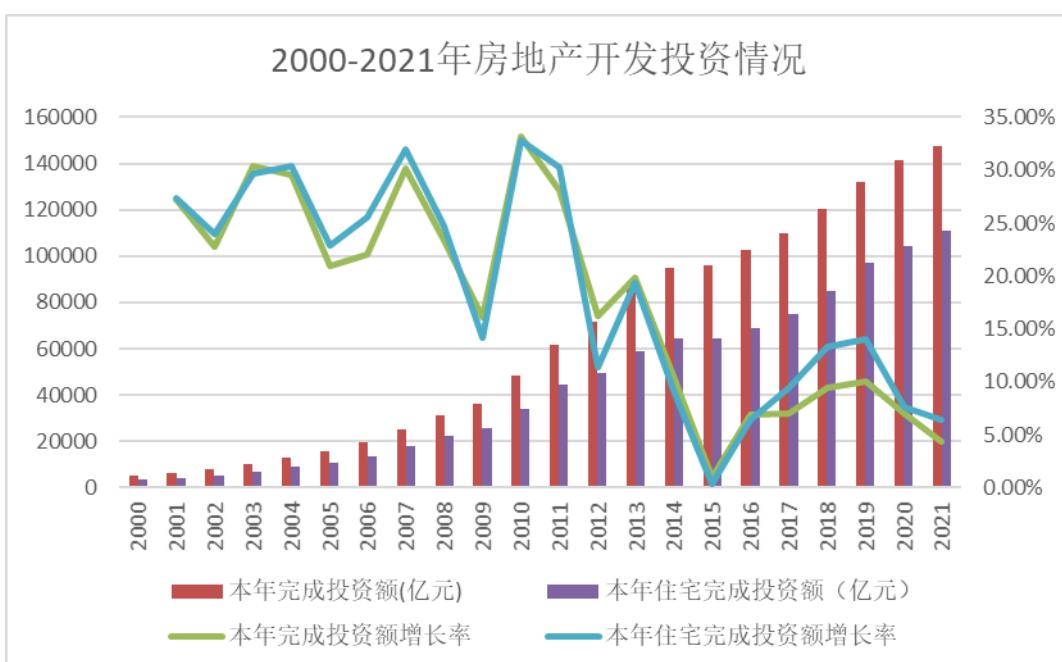
（一）房地产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房地产行业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经营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中介服务如融资、评估、置换、装饰、维修、物业管理等经济活动的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兼具生产和服务两种功能的独立产业部门。

房地产业可以改善百姓居住条件关系到国计民生，同时其带动性强、有效推动经济增长、对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大，是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过去十几年我国房地产行业飞速发展，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商品房建设增长迅速，楼市价格不断攀升。2014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走弱，未来较长的时间里，房地产市场将步入长期平稳的发展阶段。

（1）2014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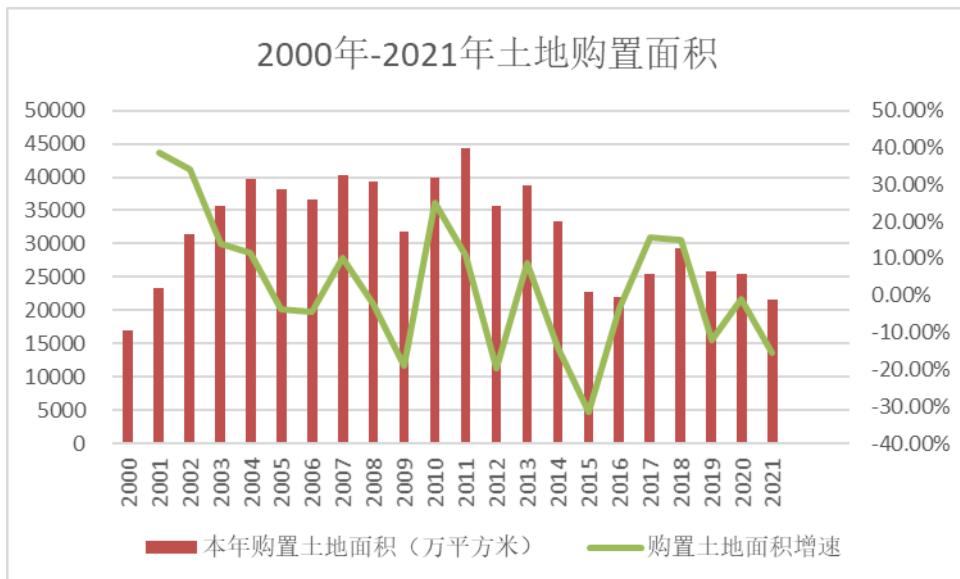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房地产业自 1998 年以来发展迅速。2000 年-2007 年，总体上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持续增长。2008 年-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2009 年同比增速下降为 18.48%。2010 年，经济回升势头良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大，同比增长 33.22%。2011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处于回落阶段，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7.91%，同上年相比回落 5.31%。201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继续回落，同比增长 16.30%。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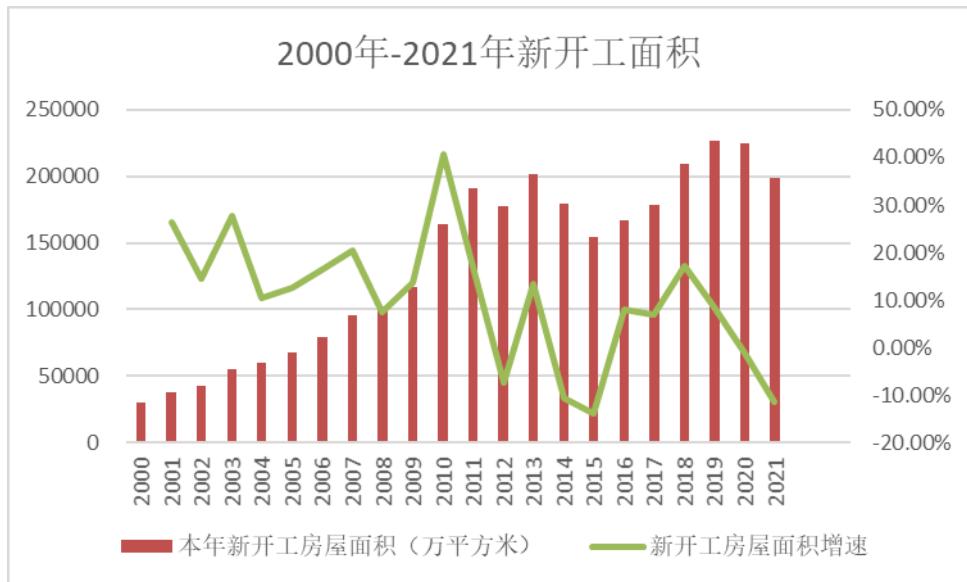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回升，同比增长 19.79%。2014 年开始，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及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降。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下行，全年增长仅为 0.99%，创下 2000 年以来历史最低增速。2016 年、-2019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88%、7.04%、9.44% 及 10.01%，增速有所恢复，这与政府近期出台的一系列稳定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政策相关，根据目前状况判断，未来房地产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将会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状态。2020 年-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渐放缓，这与疫情影响和融资收紧等政策影响有关。

截至目前，我国房地产业仍然以住宅作为主要投资领域。2000 年至今，房地产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65% 以上，因而房地产住宅投资走势基本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步。

（2）2017 年以来房地产供给端保持低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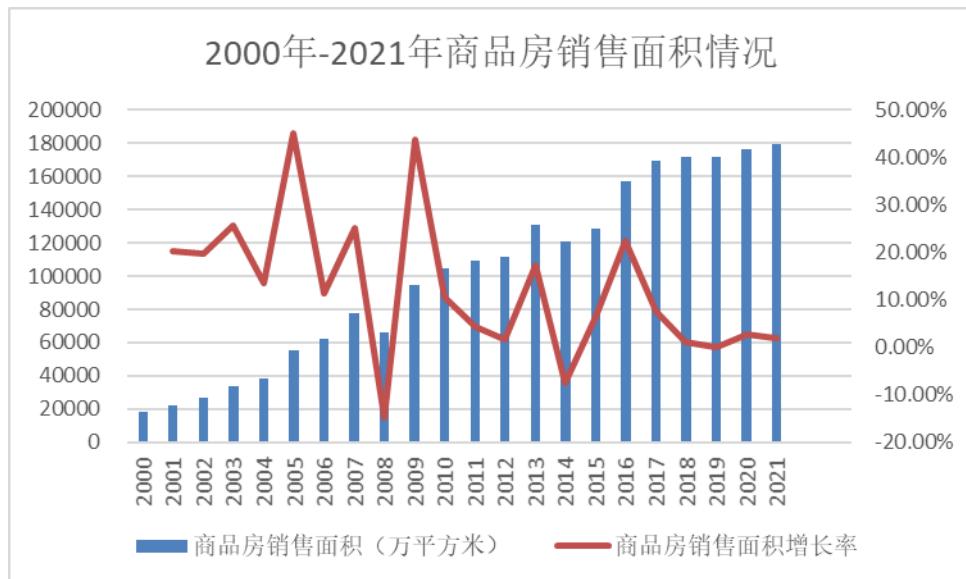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房地产投资决定了土地购置和房屋新开工的变化，土地购置面积和新开工面积也可反映房地产行业潜在供应情况。2003 年以前，土地购置面积保持每年 20% 以上的稳步增长，但增速持续下降，2004 年土地购置面积增速降为 7.63%。2005 年至 2009 年，除 2007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增加外，其他 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面积一直呈现下降的局面。2010 年至 2013 年，除 2012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土地购置面积及房屋新开工面积出现负增长外，其余年份土地购置面积维持增长态势。近十几年来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均保持 13% 以上增速。但是 2014 年以来，受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土地购置面积及房屋新开工面积均下降，同比降幅分别为 13.99% 及 10.74%。2015 年，由于政府调控政策导致各地方政府土地供给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全年土地购置面积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31.67%，房屋新开工面积下降 14%。2016 年土地购置面积下降幅度缩减，降幅达到 3.44%，但是房屋新开工面积增加了 8.08%，这是由于 2015 年年底以来国内一线城市住宅市场销售火爆，使得房地产企业对未来房地产市场需求的预期有所改善，加大了拿地力度，增加了新开工项目。2017 年和 2018 年土地购置面积和房屋新开工面积均较上一年有所提升，显示出房地产企业对市场发展的持有较为乐观的预期。2019 年，土地购置面积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11.39%，新开工房屋面积较上一年同期增加 8.41%，新开工面积有所放缓，施工维持稳定。2020 年土地购置面积和新开工面积与上一年基本持平。2021

年，受集中供地政策、房企融资收紧等因素影响，土地购置面积和新开工房屋面积出现缩减，增速下滑。

（3）2015 年以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销售额和销售面积）持续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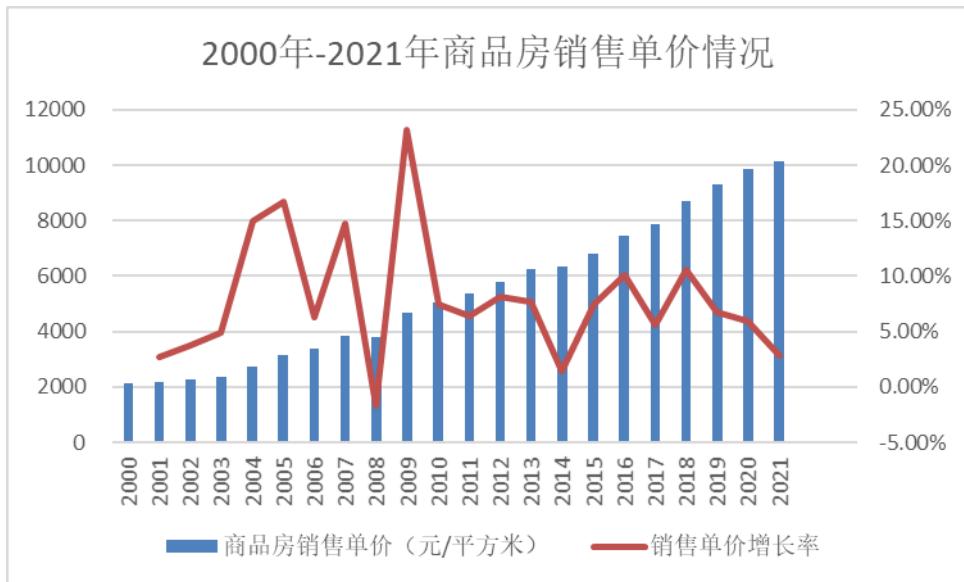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 年-200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局面，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2.55% 及 33.59%。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比减少 15% 左右。2009 年，经济刺激计划和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下，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恢复增长趋势，

同比增速分别为 43.63% 及 76.94%；除去 2008 年基数较小的影响，2007 年及 2009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复合增速分别为 10.68% 及 21.82%。2010 年至 2012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缓慢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政府为调控房价分别出台了 2010 年新“国四条”、2011 年新“国八条”等以“限购”、“限贷”、“限价”为核心的行政性干预政策，2012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稳中趋紧，在保证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坚持调控不放松；二是 2012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3 年，上半年国五条加码调控，从需求端抑制房价上涨预期，下半年调控政策分化，热点城市继续收紧，部分城市出现放松，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出现一定提升，同比增速分别达 17.29% 及 26.23%。2014 年，政府出台一系列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的宏观调控政策的背景下，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回落，分别同比降低 7.58% 及 6.31%。2015 年为了鼓励改善性住房需求和刚性住房需求入市，进而稳定住房消费，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较上一年分别增长了 6.5% 和 14.4%，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较上一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22.46% 和 34.77%，房地产市场加速回暖。2016 年国庆节前后，房地产调控升级，北京、天津、苏州、郑州、成都、济南、无锡等 20 多个城市相继出台了限购限贷政策，楼市新一轮调控为楼市降温，同时也抑制投资性需求，回稳房价。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较上一年同期分别增长 7.66% 和 13.67%，增速下降较大，表明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限购政策依然严厉，房地产市场面临多重考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较上一年同期分别增长 1.21%、0.05% 和 2.64%，销售额较上一年同期分别增长 11.90%、6.76% 和 8.69%，增速下滑明显，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2021 年金融端、供给端以及需求端政策趋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较上年增长 4.79%，增速有所下滑。

（4）2014 年商品房销售均价增速较低，2015 年后频繁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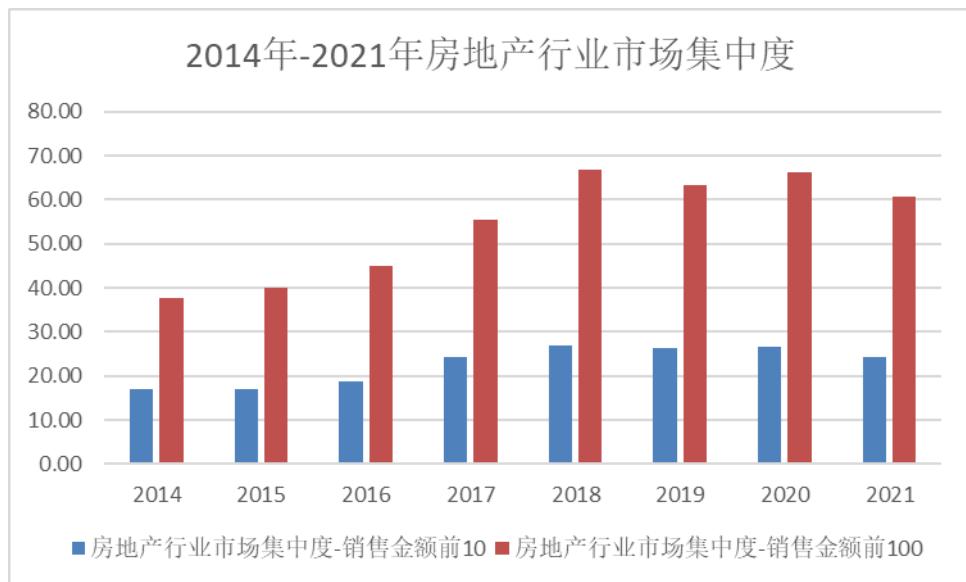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 年至 2003 年，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平稳增长，增速维持在 5% 以下。2004 年，由于市场需求偏大、竣工面积增速持续低于销售面积增速，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大幅增长，增速达 17.76%。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2005 年“国八条”出台，之后两年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增速持续下降，2006 年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增速为 6.29%，接近调控前增长水平。2007 年，房地产市场销售畅旺，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增长较快，增速达 14.77%。2008 年，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经济下滑压力的加大，投资、投机性购房风险进一步增大，因而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也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 年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增长率提升的财政政策等有效地支撑了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产生市场价格和成交量持续上升的趋势，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巨增，增速达 23.19%。2010 年至 2013 年，受抑制房价上涨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恢复平稳增长态势，增速维持在 7% 左右。2014 年，受行业调整及楼市库存压力较大的影响，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增速明显回落，仅为 1.38%。2015 年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增长 7.42%，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增长迅速反弹。2016 年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增长了 10.06%，销售价格增长幅度明显。2017 年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增长了 5.57%，销售价格增速有所降低。2018 年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增长了 10.56%，销售价格增速有所回升。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增长了 6.70%，销售价格增速再次回落。2020 年-2021 年销售均价有

所增长，但增速不断放缓。

（5）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14-2021 年，按照销售金额排名，前 100 名房地产企业集中度从 37.78% 提升至 60.82%，前 10 名集中度从 16.92% 提升至 24.20%。2019-2021 年，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保持相对稳定。

2、行业的区域情况分析

目前发行人项目位于包括长三角地区、中部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在内的多个区域，项目已进入多个重点城市，其中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和广东省是目前公司项目分布较多的区域，其中发行人在浙江省项目所在城市主要包括杭州、宁波、嘉兴等；在安徽省项目所在城市主要包括合肥、芜湖、淮南、马鞍山；在广东省项目所在城市主要包括广州、深圳和湛江。

（1）浙江省房地产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浙江省房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8.55%，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8.80%，办公楼投资增长 10.9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减少 4.66%。2021 年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9,990.65 万平方米，减少 2.53%，全省

商品房销售额 19,052.24 亿元，增长 11.12%。

总体而言，近年来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增长，但整体趋于稳定，从房地产销售情况来看，虽然 2020 年浙江省房地产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但销售面积呈增长态势。

（2）安徽省房地产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安徽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7,26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4%。

2021 年安徽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10,460.9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72%；2021 年全省商品房销售额 8,143.19 亿元，增长 10.85%。

总体而言，近年来安徽省房地产投资持续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都有所增长。

（3）上海市房地产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上海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5035.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6%；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3,845.97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8%；房屋竣工面积为 2,739.55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4.80%；房屋销售面积为 1,880.45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

总体而言，2021 年上海市房地产投资和销售面积稳步增长。

（4）广东省房地产行业情况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广东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17,465.85 亿元，同比增长 0.88%。商品房销售面积 14,011.26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6.02%。

3、我国房地产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房地产行业的周期与经济发展周期结合紧密。房地产行业发展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同时我国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影响经济发展。

（2）关联性

房地产的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高。与房地产业密切相关的行业有建材工业、建筑工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3）地域性

房地产是不动产，当某一地区的房地产市场供求失衡或不同地区房地产价格存在差异时，不可能像其它商品一样，通过房地产在地区之间的流动来使这种不平衡或差异缩小甚至消失。同时，不同地区的消费群体因其地域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对于房地产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各地房地产价格走势也略有差异。因此，房地产业的属地化经营特点十分明显。

（4）资金密集型

由于房地产具有价值大、位置固定、整体不可分割等特点使其投资金额较大，因此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但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身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而且需要有良好的品牌、信用和融资能力。

4、2012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主要产业政策走向

（1）2012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2 年度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稳中趋紧，在保证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坚持调控不放松，通过差别化信贷等手段，支持合理自住需求，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保障房建设力度持续加大。

2 月 1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加快推进房产税改革，扩大征收试点范围，将对个人住房征收房地产税作为“房地产领域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一部分，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加快研究推进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工作；

2 月 22 日，土地监管新政策出炉，国土部严打小产权房。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巡视员王宗亚重申小产权房不予确权登记，不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4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表示警惕一些地方放松调控。国土资源部表示，2012

年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的中心任务是，以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为重点做好住房用地供应工作，努力保持土地市场平稳运行；以促进形成住房有效供应为重点做好已供住房用地的监管工作，加强住房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的动态监测监管；

5月4日，禁墅令拖住别墅入市脚步，销售策略改变。这对9年中被5次提及禁令的别墅类住宅产品十分恰当。2012年2月国土部第5次发出禁墅令，致使别墅住宅市场再度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

5月1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国务院明确今年扩大房产税试点；

5月15日，国土资源部表示要对房价上涨过快地区将督导；

5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督察全国住房公积金。将其列为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

5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键期定调，决不让调控反复。地方政府小动作不断，各方声音此起彼伏。房地产调控关键时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调控方向不改，回调仍是主基调，并称“决不让调控出现反复”；

6月18日，多部委密集表态坚持房地产调控不动摇；

6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强调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这已经是2012年该部第三次表态坚持房地产调控不动摇；

7月26日，财政部表示下半年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税收政策，加强交易环节和持有环节相关税收征管，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同时要落实和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快和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促进服务业发展；

11月29日，国务院修改土地法征地补偿可能提高10倍。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制度作了修改；

12月18日，国土资源部表示坚持楼市调控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保持从严从紧调控基调；

12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明年继续限购，房价过快上涨问责。

（2）2013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3 年度“宏观稳、微观活”成为房地产政策的关键词，全国整体调控基调贯彻始终，不同城市政策导向出现分化。年初“国五条”及各地细则出台，继续坚持调控不动摇，“有保有压”方向明确。

2 月 20 日，“新国五条”颁布，主要为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市场监管；

3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二手房交易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总额的 1% 调整为按差额 20% 征收，被称为此次新政的最大亮点；

4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指出房企不得捂盘惜售制造房源紧张气氛。国家发改委要求房地产企业必须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格表或价格手册，一次性公开所有可售房源，明确标示所有可售房源的价格及相关信息；

6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要求加快棚户区改造，继续做好调控。

（3）2014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4 年度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房地产市场则持续走弱，商品房量价均呈现同比下降，开发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在此背景下，中央政策以“稳”为主，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长效机制顶层设计，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

3 月份，全国两会召开，城镇化、土地制度改革、金融制度改革等与房地产市场长期发展相关的制度建设成为工作报告重点。5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省研究融资预案，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推进企业债券新品种创新，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

务的意见》，优先推出了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有直接效果的改革措施，包括深化户籍、土地等相关制度改革，以及推进房产税立法工作；

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宣布从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地正式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投保人群为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

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完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资格复核制度，承租人违反有关规定或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同时提出要创新融资机制，多方筹集资金，特别指出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公租房建设的各项支持政策；

7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出台平稳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其中库存量较大的地方要千方百计消化商品房待售面积，加强房地产结构调整，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加快行政审批速度等。这意味着中央层面放开对限购等短期行政手段的限制，允许各地按照实际情况调整；

8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提出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

9月30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对个人住房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大幅提升：首套房贷利率下限重回基准利率的0.7倍；已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后再次申请贷款的，银行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又申请贷款购买住房，银行自行把握并具体确定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水平；

10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称《通知》），降低贷款申请条件至连续缴存6个月（含）以上，并且针对发放率在85%以下的城市，提高首套自住

住房的贷款额度，而针对发放率在 85% 以上的城市，积极协调组合贷。同时《通知》提出积极推进异地贷款，并简化公积金贷款申请流程，降低中间费用；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下调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的通知，其中五年期以上住房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由 6.55% 调整为 6.15%，下调了 0.4 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由 4.5% 调整为 4.25%，下调了 0.25 个百分点。

（4）2015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5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成交增长显著。在整体宏观环境压力仍存的背景下，中央定调稳定住房消费，多轮金融信贷政策发力，改善市场环境，促进需求入市。与此同时，各地因城施策出台一系列宽松政策，以公积金政策调整为主，包括财政补贴和税费减免等掀起地方新政高潮，刺激需求特别是改善性需求释放。

2 月 4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3 月 1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指导，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两会代表委员认为，这表明政府将扩大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保障范围，加强对刚需及二次改善型购房需求的政策支持；

3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优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 2015 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3 月 30 日，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

3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3 月 31 日起，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 5 年恢复至 2 年。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4 月 20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降准之后，银行发放贷款的限制更宽松了，购房者到银行办理房贷将会比以前容易，所以房地产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房企贷款也更加容易了，有利房地产市场资金链的流动，使整个市场更加活跃；

4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指出把“要完善市场环境，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作为重要内容。盘活存量和制度改革，是未来建设房地产健康长期发展的精神核心；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这一调整使商业房贷利率调整到了 5.65%，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到了 3.75%；

6 月 1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部署，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套，同步规划和建设公共交通、水气热、通讯等配套设施。同时，针对棚改最急需的资金问题，鼓励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市场化融资，支持加大信贷投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意味着我国在住房保障领域正从

过去较多由政府直接供给，向未来更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方向转变；

6 月 28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以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8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多部门决定对《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中有关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和境外机构、个人购房的部分政策进行调整，明确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成为 2015 年的第四次降息，至此，商业贷款首套房年利率最低为 4.87%；

8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 降低至 2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可在国家统一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决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进一步改进住房金融服务，支持合理住房消费：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人民银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根据辖内不同城市情况，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辖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5）2016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但是行业整体待售面积仍然偏高，政府

将继续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投资投机行为，继续推动保障房建设工作，强化共有产权房在保障房领域的市场地位，逐步形成房地产行业长效调控机制。

1 月 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决定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总结推广各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2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住建部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前两套住房给予降低契税优惠；对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4 月 29 日，政治局会议指出，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注重解决区域性、结构性问题，实行差别化的调控政策；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更好发挥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中提到，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因城施策加大调控力度。鼓励商品房库存较大的城市进一步加大去库存力度，一、二线等住房供应紧张的城市要采取扩大新增供地、盘活存量土地等方式扩大土地供给，防范土地价格快速上涨；

8 月 22 日，住建部发布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的实施方案，明确根据房地产市场分化的实际，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建立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形成常态化房地产市场监测机制；

12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城市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7年珠三角湾区城市群、海峡两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兰州—西宁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等跨省域城市群规划将启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培育新的增长极；

12月23日，国务院批复《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中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时，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3%左右。

（6）2017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1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要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

4月6日，住建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签发《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

5月15日，银监会、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有关程序，明确无需办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合同备案、确认告知等手续，不动产抵押当事人可直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提出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长效机制要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以扩大供应、疏解需求为核心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建立长效机制的一个重要方向，我

国首部住房租售法规已公开征求意见，立法步伐正在加快。住建部等 9 部委近日支持在人口净流入大中城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并选取 12 个城市先行试点；

8 月 3 日，北京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委对《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希望通过引入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有效调节产权比例，对引导新的住房消费理念有重要影响；

9 月 21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支持北京市和上海市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鼓励两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结合本地实际，在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模式、产权划分、使用管理及产权转让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10 月 18 日，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向大会作出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十九大报告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

（7）2018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3 月 5 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进一步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5 月 20 日，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到 3-5 年内热点城市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占新增住房用地供应 50% 以上。从地方来看，上半年各地已在持续推进租赁住房、政策性住房建设；

6 月 28 日，住建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7 月初至 12 月底，在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8 月 29 日，银保监会在银行保险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表示，要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房地产信贷政策，坚决遏制房地产泡沫化；

9 月 14 日，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更好地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根据地方自愿原则以及公租房发展情况，确定在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等 8 个省（区）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坚持以“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公开择优、坚持注重实效”为基本原则，通过在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为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能力提供支撑；

10 月 28 日，住建部发布了《中共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要求坚决落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大分类调控、精准施策力度，加快推进住房制度建设。住建部表示，加快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包括推进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11 月 8 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举了住房保障方面、房地产市场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等存在的 101 种行为，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失信行为整治力度；

2018 年前三季度整体偏紧，上半年延续了“房住不炒”的提法，在宏观去杠杆的大背景下，8 月政策转向“坚决遏制房价上涨”，三季度末政治局会议未提房

地产，四季度以后调控政策有松动的迹象，先是部分城市局部放松限价，多城市下调房贷利率上浮比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又有城市取消限售，各地政策因市而异，全年政策调控轨迹由逐步收紧到略有松动。

（8）2019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9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严查房地产违规融资。针对 2019 年一季度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苗头，中央政治局在 4 月和 7 月的政治局会议上重申“房住不炒”，并首次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银保监会接连在 2019 年 5 月和 8 月下发相应文件，对房地产融资进行控制。房住不炒和因城施策仍是主基调，各地政府应根据情况稳定当地房地产市场，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9）2020 年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20 年的调控政策既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原则性，同时也保持因城施策的灵活性。政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增强房地产企业融资的市场化、规则化和透明度，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试点推行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有利于房地产企业形成稳定的金融政策预期，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和融资行为，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推动房地产行业长期稳健运行，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10）2021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

2021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

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指出要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加大惩处力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依法依规开展整治。

2021 年 9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会中谈到金融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1 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再次定调“住房不炒”，会议提到要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5、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房地产行业虽然经过十几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但是仍存在企业小、散、乱的格局。2010 年我国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有 6.6 万家，而在 2008 年则有 8.7 万家。每个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极其有限，2010 年平均每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年均销售额仅为 0.79 亿元。经过 2014 年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国内楼市正在向买方市场过渡，未来房地产行业整合速度加快，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1）房地产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

业管理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品牌的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2）房地产行业进入买方市场时代。伴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房地产行业也步入深度调整期，楼市全面上涨格局不复存在，住房日益回归其居住和消费属性，预示买方市场时代到来，对房地产商品的品质要求提升，行业内优胜劣汰，整合必将加速。

（3）房地产进入资本竞争时代。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的升级，资本实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主导因素，资金实力雄厚、充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具有相当规模和品牌优势、规范成熟的房地产企业将成为市场的领导者。

6、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行业梯队已经形成，中小房企的发展空间受到挤压。中指研究院发布的 2021 年中国房地产销售额百亿企业研究显示，2021 年共计 158 家房企销售额超过百亿，销售额平均增速为 4.2%，增速有所放缓；百亿企业的权益销售额共计 10.0 万亿元，市场份额约 55.1%。其中，销售额 3,000 亿以上、1,000-3,000 亿、500-1,000 亿、300-500 亿、100-300 亿，对应企业数量分别为 9 家、32 家、25 家、38 家、54 家。从长期来看，行业集中度还会继续提高，房企分化还会加剧，在行业调控与市场变化等多重压力下，一些资金链紧张的房企将寻求项目合作转让，行业并购重组趋势还将继续显现。

我国人口城镇化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得到增强，围绕城市群和都市圈进行业务布局仍然是多数房企的选择。我国房地产市场供给在逐步优化，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售并举的房地产市场供给格局逐步形成，住房绝对短缺的时代已经结束，但在人口流入的少数热点城市仍然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改善型住房需求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疫情期间，房企纷纷加大了信息科技的投入，加强了对网络营销、远程会议、线上办公、网络培训等方面的应用，未来房地产行业还将进一步加强与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发展，外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传统房产销售渠道的渗透也将更加深

入。与此同时，受疫情影响，客户住房消费观念也发生一些变化，房地产行业需要进一步关注人居环境的健康性、系统环境的安全性和物业服务的便利性，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

从长远看，随着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完善、人口增速的放缓和信息科技的发展，房地产行业正在发生本质的变化，土地红利、金融红利、人口红利的时代已经远去，未来将是模式红利、管理红利、科技红利不断彰显的时代，房地产企业要顺应形势变化，改变过去“高负债、高杠杆、高扩张”的数量型增长模式，转向“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的业务模式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要向制造业学习，不断提高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要主动拥抱信息科技，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走科技赋能之路。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信达地产于 2008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公司房地产业务脱胎于原中国建设银行所属的房地产开发实体，整合于信达投资的房地产业务板块，成长为今天拥有近千亿资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业务布局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广东、安徽、山东、新疆、辽宁、海南、山西、重庆等省区，公司开发产品多次获得包括我国房地产开发领域最高奖项--"广厦奖"在内的多项荣誉。2019 年公司销售面积居房地产业销售百强中 120 位，权益销售金额居 79 位。2020 年公司销售面积居房地产业销售百强中 126 位，权益销售金额居 109 位。2021 年公司销售面积居房地产业销售百强中 125 位，权益销售金额居 75 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面积分别达到 146.59 万平方米、120.20 万平方米、133.09 万平方米和 18.1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58 亿元、210.33 亿元、325.18 亿元和 52.77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市场份额变化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8.14	133.09	120.20	146.59
占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的比例	0.06%	0.07%	0.07%	0.09%
销售金额（亿元）	52.77	325.18	210.33	265.58
占全国商品房销售额的比例	0.18%	0.18%	0.12%	0.17%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差异化的协同优势

集团协同是公司最大的差异化优势。信达地产作为中国信达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平台，信达系统资源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除从公开市场获取项目外，可以借助中国信达资源，强化集团协同联动，发挥信达地产的专业作用，通过协同拓展、企业并购、操盘代建等多种方式获取项目。通过与中国信达共享业务、客户、品牌资源与组织网络，集团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的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风险将逐步出清，金融机构对于资产盘活、价值提升、监管代建、投后管理、专业咨询等房地产专业服务的需求还将扩大，公司协同业务的领域还将继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项目信息共享，开展协同项目经验交流，同时结合形势变化完善项目投拓标准，健全业务审核体系，努力提高协同项目成功转化率。

2、特色化的业务模式

公司借助中国信达系统资源，强化集团协同联动，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不断得到创新发展。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正从单纯的房地产开发向房地产投资、协同并购与房地产专业服务领域拓展；在盈利模式方面，由原来单纯获取项目开发利润向开发利润、投资收益以及监管代建收入等多元化收入来源转变。随着房地产长效机制的持续完善，房地产行业将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方向转变，房企竞争将加剧，行业并购重组、特殊机遇投资机会将不断增多，一些企业寻求委托代建、合作转让或剥离地产辅业，这为公司拓展协同业务带来了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收集研究行业并购与企业纾困案例，跟踪并购融资政策，研究探索可复制的协同业务模式，集团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3、标准化的管理体系

公司重点在产品和管理两个方面提高标准化水平。公司不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程建设，目前已经形成蓝系列、郡系列、东方系列、逸邸系列、天下系列五大住宅产品线及国际系列写字楼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产品线，加强产品聚焦，持续提炼具有自身特色文化内涵的建筑符号，围绕客户敏感点、价值提升点，完善产品标准化体系，并加强对产品设计执行的跟踪，开展设计后评估，努力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备，通过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管理的标准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中长期信息化建设规划，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建立统一数据管理标准，推进公司业务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努力依托信息化手段，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公司业务质效。

4、专业化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专业、透明、高效的董事会和团结、务实、创新的管理层。多数所属公司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人员团队较为稳定，员工忠诚度较高，企业凝聚力较强；房地产专业开发能力得到市场检验，产品品牌在部分区域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杭州闻潮一品项目荣获“广厦奖”，合肥信达·天御二期、马鞍山秀山·信达城 D 地块、芜湖市信达·外滩府与信达·蓝湖郡四个项目获得安徽省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质量奖项“黄山杯”奖，广州信达金茂广场项目住宅获得广东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奖项“金匠奖”。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干部年轻化、市场化、专业化建设，加强青年骨干培养，努力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大舞台；持续建设人才竞出、健康清新的用人文化，进一步优化薪酬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总部推行大部门体制，优化部门职能，所属公司推行集约化经营，强化区域管理整合，公司组织管控效率进一步提高。

5、干事业的企业文化

公司崇尚真干、实干、苦干的工作作风，弘扬善谋善为、善作善成的干事文化。经过长期沉淀，公司形成了“同心聚力、创新求变、真抓实干、奋发有为”的企业精神。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融为一体，战略文化、协同文化、执行文化、合规文化深入人心，公司上下的全局意识、创新意识、市场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广大员工的担当精神、进取精神、敬业精神、奉献精神持续彰显。公司倡导“实践中国人居梦想”的社会责任理念，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努力

赢得社会各界对公司的认可和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取得良好效果；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激发员工爱企爱岗，形成争先创优良好氛围；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开展企业文化问卷调查，梳理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促进企业基业长青。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及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安永华明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10341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10341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10341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涉及追溯调整的，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

“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3）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二级子公司）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长淮信达地产	√	√	√	√
2	上海信达银泰	√	√	√	√
3	上海信达立人	√	√	√	√
4	浙江信达地产	√	√	√	√
5	安徽信达房产	√	√	√	√
6	广东信达地产	√	√	√	√
7	深圳信达置业	√	√	√	√
8	海南信达置业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9	信达重庆房产	√	√	√	√
10	沈阳理想置业	√	√	√	√
11	青岛信达置业	√	√	√	√
12	青岛信达荣昌	√	√	√	√
13	新疆信达银通	√	√	√	√
14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	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	宁波汇融沁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7	芜湖沁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8	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19	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

注：1、“√”表示当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发生变更的原因

2020 年，公司新设北京坤御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北京坤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8 日，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退出持股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由信达地产 100% 持股。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协议出售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丧失控制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97,424.98	1,222,780.63	2,112,650.57	1,447,716.2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30.12	291,740.22	360,647.27	386,747.55
应收票据	150.00	307.00	2,600.00	2,400.00
应收账款	96,130.10	98,839.21	91,102.62	30,850.39
预付款项	11,897.21	9,052.87	12,172.44	8,622.72
其他应收款	634,121.68	251,258.01	75,039.50	112,820.51
存货	3,744,084.36	4,480,990.82	4,910,648.82	5,983,85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659.24	61,976.75	442,268.28	78,589.95
其他流动资产	308,215.55	283,160.40	266,555.27	496,107.99
流动资产合计	6,107,213.24	6,700,105.91	8,273,684.78	8,547,714.36
债权投资	1,253,813.60	942,997.21	177,958.18	552,960.78
长期应收款	3,109.31	2,749.29	2,966.69	3,250.33
长期股权投资	517,856.64	524,574.24	324,434.96	282,52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299.40	100,299.40	218,879.09	63,646.66
投资性房地产	234,201.75	236,489.96	241,473.82	235,272.37
固定资产	40,535.22	40,094.64	41,020.54	32,819.96
使用权资产	3,123.96	2,920.87	4,683.76	7,590.04
无形资产	355.13	419.73	938.72	1,388.14
商誉	8,183.84	8,183.84	8,183.84	8,654.95
长期待摊费用	1,257.89	1,264.07	1,375.86	6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54.10	132,075.15	132,257.51	119,8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07	4,12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4,790.85	1,992,068.40	1,154,180.03	1,312,748.38
资产总计	8,402,004.09	8,692,174.32	9,427,864.81	9,860,462.74
短期借款	50,113.01	-	48,080.67	50,014.50
应付票据	2,262.76	2,420.26	3,061.43	-
应付账款	323,696.63	430,529.65	423,613.56	451,049.50
预收款项	983.27	2,737.69	3,595.94	1,643.53
合同负债	1,276,680.71	1,367,103.96	1,480,967.04	2,408,622.23
应付职工薪酬	67,491.98	89,306.03	98,101.41	84,746.4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52,793.20	283,339.80	399,781.41	325,962.34
其他应付款	616,432.54	448,894.39	778,401.64	633,61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344.18	919,344.79	1,860,986.72	1,315,061.78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8.72	114,319.45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0,987.01	3,657,996.02	5,096,589.81	5,270,716.71
长期借款	1,346,343.29	1,264,912.50	1,106,945.03	864,365.21
应付债券	1,161,959.89	1,162,329.89	744,647.38	1,269,160.92
租赁负债	2,240.60	3,035.78	3,704.26	5,846.93
长期应付款	84,073.56	100,273.36	209.05	116,688.19
预计负债	2,444.04	2,444.04	6,038.30	4,839.26
递延收益	20,767.10	20,767.10	29,761.11	30,59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2.43	15,737.29	18,909.78	22,24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960.90	2,569,499.97	1,910,214.92	2,313,741.14
负债合计	5,925,947.91	6,227,495.99	7,006,804.73	7,584,457.8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187.86	285,187.86	285,187.86	285,187.86
资本公积	827,005.96	827,005.96	830,833.67	830,833.67
未分配利润	1,277,208.67	1,274,173.36	1,192,648.25	1,070,96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9,402.50	2,386,367.19	2,308,669.78	2,186,985.10
少数股东权益	86,653.68	78,311.14	112,390.30	89,01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056.18	2,464,678.33	2,421,060.08	2,276,0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2,004.09	8,692,174.32	9,427,864.81	9,860,462.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415.32	2,210,528.28	2,586,380.29	1,947,839.31
减：营业成本	347,502.05	1,783,592.14	1,810,341.30	1,356,318.8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327.28	109,390.72	136,796.11	120,311.62
销售费用	5,722.77	40,452.97	39,190.29	40,454.97
管理费用	13,721.57	82,505.56	96,022.88	89,318.59
研发费用	200.30	495.82	371.61	301.60
财务费用	29,890.08	117,896.80	93,215.01	76,550.70
加： 其他收益	192.12	803.84	626.91	371.74
投资收益	24,983.91	147,216.05	64,502.82	124,354.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0	-3,707.76	-21,117.85	18,642.62
信用减值损失	28.81	-4,412.90	-34,238.10	-713.70
资产减值损失	-2,443.96	-128,179.79	-119,785.54	-46,696.86
资产处置收益	3.85	1,674.15	207.76	3.80
二、 营业利润	22,885.89	89,587.85	300,639.11	360,544.84
加： 营业外收入	237.86	58,914.32	6,081.52	2,606.17
减： 营业外支出	15.73	1,845.34	657.21	1,080.72
三、 利润总额	23,108.02	146,656.83	306,063.42	362,070.28
减： 所得税	17,300.17	62,171.00	131,617.67	106,460.93
四、 净利润	5,807.85	84,485.83	174,445.75	255,6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5.31	81,525.11	150,203.46	231,541.42
少数股东损益	2,772.54	2,960.72	24,242.29	24,067.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881.09	2,421,637.68	1,709,904.86	1,872,0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61.67	246,144.94	208,796.76	378,0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42.76	2,667,782.62	1,918,701.62	2,250,08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29.04	890,836.09	821,300.68	715,91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34.84	82,904.59	67,577.05	62,29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45.03	299,820.23	178,048.75	295,74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83.39	1,123,042.92	115,667.75	364,650.7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92.31	2,396,603.82	1,182,594.22	1,438,6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9.55	271,178.80	736,107.40	811,4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60.14	735,321.56	246,851.89	5,208,05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08.41	82,597.52	22,728.98	87,85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	2,309.54	2,525.64	65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15.27	-92,083.79	10,416.8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2.33	20,753.48	337,158.83	383,2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70.49	748,898.32	619,682.17	5,679,76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5	2,417.34	1,866.09	3,01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90.14	921,140.38	251,258.79	5,248,26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498.16	30,620.36	2,40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8.95	762,550.03	152,163.92	983,09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71.65	1,651,609.60	435,909.17	6,236,77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16	-902,711.28	183,773.01	-557,00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0.00	-	27,720.1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0.00	-	27,720.1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868.29	1,089,750.74	800,623.00	596,839.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68,634.00	494,166.20	791,23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	100,064.31	206,512.75	105,66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38.29	1,858,449.06	1,529,022.10	1,493,73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260.85	1,976,779.81	1,153,421.79	1,737,78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63.12	224,143.60	388,514.01	332,56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0.00	28,591.93	23,90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0.00	68,184.02	241,096.02	182,2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23.97	2,269,107.44	1,783,031.82	2,252,6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5.69	-410,658.38	-254,009.72	-758,90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36.39	-1,042,190.86	665,870.68	-504,43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220.66	2,084,411.52	1,418,540.84	1,922,971.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84.27	1,042,220.66	2,084,411.52	1,418,540.8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348.69	118,172.52	360,157.23	146,29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5.82	5,585.82	130,795.00	175,645.06
应收账款	35.11	35.11	35.11	35.11
预付款项	1,429.34	1,376.57	141.51	496.26
其他应收款	61,715.14	61,605.45	172,316.08	313,6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249.59	83,839.66	436,433.95	243,222.69
其他流动资产	84,800.00	204,800.00	73,000.00	329,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7,883.69	475,415.13	1,172,878.88	1,209,237.17
债权投资	1,371,968.00	1,277,342.96	432,903.66	397,005.66
长期应收款	224,821.00	311,821.00	370,821.00	612,6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0,093.73	1,370,093.73	1,375,129.19	1,370,08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7,040.92
固定资产	733.62	795.89	763.40	484.92
使用权资产	2,915.17	3,290.87	4,793.67	6,296.48
无形资产	101.48	129.66	207.10	183.62
长期待摊费用	152.04	174.85	373.64	32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5	173.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958.60	2,963,822.51	2,184,991.66	2,394,043.42
资产总计	3,518,842.28	3,439,237.64	3,357,870.55	3,603,280.58
应付账款	7.36	7.36	116.86	4.45
预收款项	0.82	0.82	17.10	-
应付职工薪酬	10,444.03	12,765.37	14,413.30	11,970.45
应交税费	1,347.65	1,250.72	895.70	1,171.52
其他应付款	593,458.89	418,574.21	350.48	313,69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763.49	304,101.64	985,214.64	425,346.9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828,022.24	736,700.12	1,001,008.08	752,192.97
长期借款	44,000.00	50,000.00	74,000.00	100,000.00
应付债券	1,161,959.89	1,162,329.89	744,647.38	1,269,160.92
租赁负债	1,894.17	2,074.43	3,674.03	5,16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80.00	1,68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854.05	1,214,404.33	823,101.41	1,376,005.31
负债合计	2,035,876.29	1,951,104.45	1,824,109.49	2,128,198.28
股本	285,187.86	285,187.86	285,187.86	285,187.86
资本公积	1,098,252.74	1,098,252.74	1,103,889.60	1,103,889.60
盈余公积	38,742.66	38,742.66	38,742.66	30,022.91
未分配利润	60,782.73	65,949.93	105,940.94	55,98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65.99	1,488,133.19	1,533,761.06	1,475,08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842.28	3,439,237.64	3,357,870.55	3,603,280.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40.70	81,915.85	100,979.37	66,278.10
减：税金及附加	140.26	404.59	446.58	197.58
管理费用	2,949.76	13,831.44	18,155.08	10,977.08
研发费用	200.30	495.82	371.61	301.60
财务费用	26,949.60	101,046.48	105,701.61	85,470.98
加：其他收益	29.65	45.65	77.34	-
投资收益	1.47	-3,391.02	125,796.76	17,03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814.18	-15,837.39	5,607.20
资产处置收益	-	-3.45	1.78	1.98
二、营业利润	-5,168.10	-41,025.47	86,342.98	-8,027.13
加：营业外收入	0.90	81.50	0.57	14.00
减：营业外支出	-	0.58	50.00	0.17
三、利润总额	-5,167.20	-40,944.55	86,293.55	-8,013.30

减：所得税费用	-	-953.55	-903.99	1,573.25
四、净利润	-5,167.20	-39,991.00	87,197.54	-9,586.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83.23	1,339,965.67	592,037.41	922,4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83.23	1,339,965.67	592,037.41	922,40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6.01	11,490.49	10,801.89	10,6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53	4,186.53	4,163.24	1,53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2.25	1,097,426.85	331,407.12	773,6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68.79	1,113,103.87	346,372.25	785,8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4.44	226,861.81	245,665.17	136,56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48	1,076,759.13	118,713.00	3,538,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5	129,259.46	159,813.37	74,13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	3.10	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	424,049.27	472,142.77	350,6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26.93	1,630,068.95	750,672.24	3,962,79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	356.02	427.56	69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14	804,911.79	54,232.39	3,585,092.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0	963,755.14	281,979.00	573,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22.74	1,769,022.95	336,638.95	4,159,06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5.81	-138,954.00	414,033.29	-196,27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189,000.00	11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68,634.00	494,166.20	791,23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4,908.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	857,634.00	604,166.20	1,216,14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85.43	1,012,502.14	593,925.48	855,30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56.34	81,883.56	140,666.47	142,20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00.69	85,121.00	323,536.05	212,53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42.46	1,179,506.70	1,058,128.00	1,210,0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54	-321,872.70	-453,961.80	6,101.0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23.83	-233,964.89	205,736.65	-53,60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72.52	352,027.92	146,291.27	199,899.6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8.69	118,063.03	352,027.92	146,291.2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840.20	869.22	942.79	986.05
总负债（亿元）	592.59	622.75	700.68	758.45
全部债务（亿元）	316.00	334.90	376.37	349.8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7.61	246.47	242.11	227.6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44	221.05	258.64	194.78
利润总额（亿元）	2.31	14.67	30.61	36.21
净利润（亿元）	0.58	8.45	17.44	2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4	1.04	11.96	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0	8.15	15.02	23.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8	27.12	73.61	81.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6	-90.27	18.38	-55.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6	-41.07	-25.40	-75.89
流动比率	1.86	1.83	1.62	1.62
速动比率	0.72	0.61	0.66	0.49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53	71.64	74.32	76.92
债务资本比率（%）	56.07	57.61	60.85	60.59
营业毛利率（%）	11.19	16.06	27.61	28.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7	3.19	4.37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3.47	6.68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4	5.32	9.32
EBITDA（亿元）	-	29.25	42.50	45.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74	11.29	13.09
EBITDA 利息倍数	-	1.01	1.25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23.28	42.42	65.49
存货周转率	0.08	0.38	0.33	0.22

注：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2、母公司口径

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66	0.65	1.17	1.61
速动比率	0.66	0.65	1.17	1.61

资产负债率（%）	57.86	56.73	54.32	59.06
----------	-------	-------	-------	-------

注：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决定母公司一般不从事实际的房地产开发，因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口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存货余额为0，因而不提供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基于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表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3.47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4	5.3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

率)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后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	1,674.15	34,930.84	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2	803.84	626.91	65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1.51	8,489.06	10,952.39	20,890.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44.4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0	-3,707.76	-21,117.85	18,64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13	56,524.50	5,424.31	1,24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11,196.61	4,667.75	7,120.75
所得税影响额	-645.35	-4,369.99	-4,619.00	-11,58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1	-67.40	-230.4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9.51	71,087.50	30,634.86	36,973.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7,424.98	10.68%	1,222,780.63	14.07%	2,112,650.57	22.41%	1,447,716.24	1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30.12	3.47%	291,740.22	3.36%	360,647.27	3.83%	386,747.55	3.92%
应收票据	150.00	0.00%	307.00	0.00%	2,600.00	0.03%	2,400.00	0.02%
应收账款	96,130.10	1.14%	98,839.21	1.14%	91,102.62	0.97%	30,850.39	0.31%
预付款项	11,897.21	0.14%	9,052.87	0.10%	12,172.44	0.13%	8,622.72	0.09%
其他应收款	634,121.68	7.55%	251,258.01	2.89%	75,039.50	0.80%	112,820.51	1.14%
存货	3,744,084.36	44.56%	4,480,990.82	51.55%	4,910,648.82	52.09%	5,983,859.01	6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659.24	1.47%	61,976.75	0.71%	442,268.28	4.69%	78,589.95	0.80%
其他流动资产	308,215.55	3.67%	283,160.40	3.26%	266,555.27	2.83%	496,107.99	5.03%
流动资产合计	6,107,213.24	72.69%	6,700,105.91	77.08%	8,273,684.78	87.76%	8,547,714.36	86.69%
债权投资	1,253,813.60	14.92%	942,997.21	10.85%	177,958.18	1.89%	552,960.78	5.61%
长期应收款	3,109.31	0.04%	2,749.29	0.03%	2,966.69	0.03%	3,250.33	0.03%
长期股权投资	517,856.64	6.16%	524,574.24	6.04%	324,434.96	3.44%	282,523.50	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299.40	1.19%	100,299.40	1.15%	218,879.09	2.32%	63,646.66	0.65%
投资性房地产	234,201.75	2.79%	236,489.96	2.72%	241,473.82	2.56%	235,272.37	2.39%
固定资产	40,535.22	0.48%	40,094.64	0.46%	41,020.54	0.44%	32,819.96	0.33%
使用权资产	3,123.96	0.04%	2,920.87	0.03%	4,683.76	0.05%	7,590.04	0.08%
无形资产	355.13	0.00%	419.73	0.00%	938.72	0.01%	1,388.14	0.01%
商誉	8,183.84	0.10%	8,183.84	0.09%	8,183.84	0.09%	8,654.95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257.89	0.01%	1,264.07	0.01%	1,375.86	0.01%	629.3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54.10	1.57%	132,075.15	1.52%	132,257.51	1.40%	119,882.97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7.07	0.00%	4,129.34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4,790.85	27.31%	1,992,068.40	22.92%	1,154,180.03	12.24%	1,312,748.38	13.31%
资产总计	8,402,004.09	100.00%	8,692,174.32	100.00%	9,427,864.81	100.00%	9,860,462.7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60,462.74 万元、9,427,864.81 万元、8,692,174.32 万元和 8,402,004.09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39%，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80%，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34%，主要是竣工项目销

售结转导致存货减少。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的特点，其中存货所占比例最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6.69%、87.76%、77.08% 和 72.69%，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分别 60.69%、52.09%、51.55% 和 44.56%，符合房地产行业特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547,714.36 万元、8,273,684.78 万元、6,700,105.91 万元和 6,107,213.2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21%，主要是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9.02%，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7%、92.47%、93.71% 和 85.82%。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2,748.38 万元、1,154,180.03 万元、1,992,068.40 万元和 2,294,790.8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5%、94.87%、97.21% 和 97.54%。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了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须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47,716.24 万元、2,112,650.57 万元、1,222,780.63 万元和 897,424.98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4%、25.53%、18.25% 和 14.69%。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64,934.33 万元，增幅 45.93%，主要系公司筹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89,869.94 万元，降幅 42.12%，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25,355.65 万元，降幅 26.6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86,747.55 万元、360,647.27 万元、291,740.22 万元和 291,530.1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 4.52%、4.36%、4.35% 和 4.77%。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和债务工具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2,820.51 万元、75,039.50 万元、251,258.01 万元和 634,121.6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91%、3.75% 和 10.3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招标拍卖土地时所缴纳的拍卖保证金、应收项目合作款以及应收外部单位业务往来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7,781.01 万元，降幅为 33.49%，主要系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218.51 万元，增幅为 234.83%，主要系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土地拍卖保证金及押金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82,863.67 万元，增幅为 152.38%，主要系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1,210.68	83.39%	11,332.46	13.95%	24,417.24	20.56%
1 年至 2 年	11,683.99	4.84%	13,796.84	16.98%	33,314.13	28.05%
2 年至 3 年	2,825.45	1.17%	22,270.41	27.40%	30,461.20	25.64%
3 年以上	25,562.12	10.59%	33,864.67	41.67%	30,588.57	25.75%
小计	241,282.24	100.00%	81,264.37	100.00%	118,781.13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44.91	-	-6,224.88	-	-5,960.62	-
合计	237,237.33	-	75,039.50	-	112,820.5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 年				
芜湖喜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885.08	1 年以内	38.92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00.00	1 年以内	10.15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证金专户	土地开发保证金	24,500.00	1 年以内	10.15
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44.03	1 年以内	5.45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12,044.79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168,073.89	-	69.66
2020 年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21.73	1-4 年	35.22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2,129.75	3 年以上	14.93
淮南市山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往来款	3,489.18	4 年以上	4.29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5.00	2-3 年	3.72
嘉兴市住房保障局	保证金	2,361.48	3 年以上	2.91
合计	-	49,627.15	-	61.07
2019 年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27.94	0-3 年	36.81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2,129.75	2 年以上	10.21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项目款	9,593.03	0-5 年	8.08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5.51	3 年以上	3.6
淮南市山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往来款	3,489.18	3 年以上	2.94
合计	-	73,215.42	-	61.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外部业务单位往来款	162,555.50	46,073.41	72,103.44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69,958.43	25,480.16	33,858.24
其他	8,768.31	9,710.80	12,819.45
合计	241,282.24	81,264.37	118,781.1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外部业务单位往来款、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及其他。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外部业务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合营项目公司借款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供代业主缴纳的维修基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为了竞拍土地、项目建设等而支付的押金与保证金，其中土地竞拍保证金是缴纳保证金后方可参与竞买，如果竞拍成功将转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如果未成功将在若干日内退回；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包括应收员工的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合作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存货

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最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5,983,859.01 万元、4,910,648.82 万元、4,480,990.82 万元和 3,744,084.3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 70.01%、59.35%、66.88% 和 61.31%。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同比分别减少 17.94% 和 8.75%，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含拟开发土地）减少。2022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6.45%，系处置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存货余额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尤其是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较高的水平，符合房地产企业的行业特点，一般而言，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会拥有较大比例开发中及规划中产品。

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包括正在开发的产品及土地储备）构成，公司土地储备支出在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在购买时所发生的支出列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材料	63.10	-	63.10	0.00%
低值易耗品	27.21	-	27.21	0.00%
房地产开发成本	2,956,152.24	177,398.78	2,778,753.46	62.0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12,225.73	110,078.67	1,702,147.05	37.99%
合计	4,768,468.28	287,477.45	4,480,990.82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材料	59.25	-	59.25	0.00%
低值易耗品	38.57	-	38.57	0.00%
房地产开发成本	3,756,749.54	138,447.48	3,618,302.06	73.68%
房地产开发产品	1,344,881.82	52,632.87	1,292,248.94	26.32%
合计	5,101,729.18	191,080.35	4,910,648.82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材料	59.26	-	59.26	0.00%
低值易耗品	47.47	-	47.47	0.00%
房地产开发成本	4,709,074.80	41,532.55	4,667,542.25	78.00%
房地产开发产品	1,355,299.49	39,089.46	1,316,210.03	22.00%
合计	6,064,481.01	80,622.00	5,983,859.01	100.00%

公司存货中占比最大的为开发成本，其次为开发产品，这主要由房地产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开发成本占据存货的大部分比重，最近三年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开发成本余额减少 952,325.26 万元，降幅为 20.2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开发成本余额减少 785,048.41 万元，降幅为 20.90%，主要系前期开发项目竣工结转。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中用于借款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484.33 万元、2,057,303.24 万元和 1,287,551.54 万元。

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810.84 万元，房地产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315.51 万元，其中信达天御计提减值 20,921,24 万元，宝山顾村计提 12,270.44 万元，信达·逸品南山项目计提减值 9,607.90 万元；房地产开发产品计提减值 76,495.33 万元，其中信达·上海院子项目计提 14,515.28 万元，信达·金尊府项目计提减值 7,605.57 万元，东方樾府计提 5,391.99 万元，蓝湖郡计提 4,744.84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

发行人将集团账面的存货中地产项目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开发成本：包括尚未开发的房产，开发成本只包含土地及取得土地的相关税费；正在开发的房产，

开发成本包含土地、建安、开发间接费用等；二是开发产品，即已完工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存货中地产项目的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2,956,152.24	177,398.78	2,778,753.4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12,225.73	110,078.67	1,702,147.05
合计	4,768,377.97	287,477.45	4,480,900.5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开发阶段的存货，发行人按单位已发生的开发成本，加上未来预计将发生的单位成本，作为存货的单位成本，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比较，来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对于已完工的开发产品，按照分摊的单位成本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比较，确定存货是否减值。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照准则规定的三种层次进行确定。其中可变现净值存在销售协议的，按照销售协议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既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如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① 房地产开发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信达蓝庭	2022 年	2023 年	29,436.33	15,251.74
宝山顾村	2017 年	2022 年	900,000.00	516,992.14
无锡督府	2020 年	2023 年	340,000.00	228,896.33
格兰春晨二期(3)	2017 年	待定	30,000.00	2,042.23
汪董四明地块	待定	待定	待定	483.56
君望里	2019 年	2022 年	109,836.00	107,599.67
九著璟苑	2021 年	2024 年	227,777.00	134,599.42
秀山信达城	2017 年	2023 年	300,000.00	5,822.00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信达天御	2015 年	待定	1,081,000.00	315,871.59
庐阳府香颂公馆	2016 年	2022 年	91,899.17	15,293.81
庐阳府御源公馆	2017 年	2022 年	132,255.94	22,744.42
锦徽园	2020 年	2024 年	180,000.00	92,891.21
信园蓝庭	2020 年	2024 年	221,066.08	133,186.08
公园郡	2019 年	2024 年	382,000.00	133,587.19
拾光里	2021 年	2024 年	143,149.08	84,193.34
北云台	2022 年	2024 年	153,270.96	88,989.83
家和园二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19,834.26
信达·雅山新天地	2017 年	2024 年	40,000.00	24,968.24
信达·逸品南山	2017 年	2022 年	32,431.18	25,638.64
杨树林项目	2021 年	2023 年	214,625.00	78,779.18
滨江蓝庭二期	2019 年	2022 年	48,227.18	47,261.32
麓湖左岸	2021 年	2023 年	121,054.34	95,618.65
信达泰禾金尊府	2017 年	2022 年	540,000.00	7,667.24
信达·泉天下	2012 年	待定	待定	77,441.78
六马路项目	2020 年	2024 年	176,296.00	115,291.90
东平路项目	2016 年	待定	203,382.00	114,578.90
炭步项目	2019 年	2022 年	188,174.95	117,107.82
豪华汽车厂项目	待定	待定	待定	36,992.25
生态新城项目	2012 年	待定	252,521.62	23,907.69
舜耕学府、祥府	2021 年	2022 年	140,019.59	77,046.88
东方樾府项目	2016 年	2022 年	168,527.32	621.91
鼎盛府	2021 年	2023 年	137,854.00	84,279.79
山南新区项目	2011 年	待定	361,700.00	45,689.56
家天下北郡	2015 年	待定	188,370.64	23,969.76
东方龙城	2010 年	待定	650,000.00	41,011.93
合计			-	2,956,152.24

注：部分项目为分期开发项目，部分地块未满足开工/竣工条件，开工/竣工时间待定。

②房地产开发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 年末期末余额
世纪大厦	1996 年	275.10
银桥大厦	1997 年	1,849.07
信达蓝庭	2016 年	20.05
银杏尚郡项目	2015 年	2,921.25
好第坊项目	2011 年	2,114.29
栈塘小区	2006 年	459.77
西山银杏	2014 年	602.27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年末期末余额
新城国际	2016 年	21,041.70
银杏苑	2016 年	199.99
荷塘月色	2015 年	18.30
秀山信达城一期 B 地块	2015 年	5,290.16
信达天御一期	2016 年	16,056.74
蓝湖郡一期	2019 年	25,916.44
信达·雅山新天地	2015 年	7,114.00
信达·金领时代	2011 年	5,168.73
千禧银杏苑二期	2014 年	1,290.93
蓝庭福邸	2015 年	3,836.44
信达国际	2016 年	12,193.39
信达香格里一期	2016 年	86.62
信达香格里二期	2016 年	316.89
城市先锋	2014 年	14.07
格兰云天	2004 年	3.87
格兰春晨二期（1）	2013 年	199.86
黄河街 27 院	2012 年	2,481.62
穆湖花园明丽苑	2001 年	1.50
百墅花园	2004 年	124.57
都市绿园	2008 年	29.38
信达银郡花园一期	2013 年	7,865.94
信达银郡花园二期	2013 年	7,759.36
兰韵春天	2016 年	183.65
翰林兰庭一期	2016 年	81.73
郡庭一期	2016 年	1,567.01
格兰晴天	2015 年	27.24
银海御湖一期	2017 年	521.98
星辰/郡西花苑	2017 年	608.25
格兰上郡一期	2017 年	360.67
年华苑	2017 年	197.60
公园里一期	2017 年	6,282.19
滨江蓝庭一期	2017 年	9,280.29
格兰春晨二期（3）	2018 年	2,035.45
秀山信达城二期	2018 年	4,366.79
信达天御悦澜园	2018 年	186.79
外滩府	2018 年	673.73
郡庭二期	2018 年	2,261.95
信达香格里三期	2018 年	47.77
绿茵里项目	2014 年	941.99
松石居项目	2014 年	161.06
水云庭项目	2013 年	74.48
居仁村	2013 年	2,196.46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年末期末余额
碧荷亭	2017 年	6.24
六安东方蓝海一期	2014 年	5,166.71
东祥元府	2017 年	2,052.41
安徽东方蓝海	2019 年	37,892.95
馥邦天下	2014 年	6,602.86
山南新区项目	2017 年	5,172.18
东方龙城	2012 年-2020 年	34,260.47
淮矿白马购物广场	2009 年	8,259.87
家天下花园	2014 年	5,813.88
家天下北郡一期	2019 年	8,113.09
芜湖东方蓝海（一期）	2017 年	3,697.47
芜湖东方蓝海（二期）	2019 年-2020 年	3,692.31
东祥府	2018 年-2020 年	3,357.37
秀山信达城三期	2019 年-2020 年	2,476.44
秀山信达城四期	2021 年	3,403.28
信达天御丹枫阁	2019 年	664.44
公园里二期	2019 年-2020 年	1,064.57
国际金融中心	2019 年	34,293.37
公园里四期	2021 年	1,104.46
银杏广场	2021 年	33,249.31
庐阳府御源公馆	2021 年	39,453.26
公园郡一期	2021 年	13,785.99
公园郡二期	2021 年	2,199.68
家和园一期	2015 年	2,378.74
龙泉广场	2021 年	3,862.48
舜耕华府	2019 年-2020 年	16,143.69
六安东方蓝海二期	2019 年	1,216.27
东方龙城-清荷苑	2020 年-2021 年	1,881.79
东方龙城-玥珑湾	2021 年	3,811.38
东方樾府	2019 年-2020 年	21,186.54
铜陵东方蓝海	2019 年-2020 年	32,077.85
北京东方蓝海中心	2019 年	145,555.43
格兰上郡二期	2019 年	458.61
翰林兰庭二期	2019 年	788.76
南星项目	2019 年	88.68
信达天御乐活公寓	2020 年	44,186.42
公园里三期	2020 年-2021 年	2,663.92
庐阳府香颂公馆	2020 年	1,951.82
银海御湖二期	2020 年	1,286.20
宝山颐村	2020 年	178,922.85
信达·上海院子	2021 年	462,661.36
翡翠世家	2020 年	36,774.40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年末期末余额
东方禾苑	2020 年	576.66
溪岸观邸	2020 年	1,333.05
舜耕樾府	2020 年	21,461.11
东莱府	2021 年	51,965.47
信达·金尊府	2021 年	307,540.48
珑桂蓝庭	2021 年	4,835.58
信达金地·蓝庭	2021 年	53,524.19
合计		1,812,225.7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中较长时间未完全销售项目余额为 170,543.29 万元，在房地产开发产品余额中的占比为 9.41%。其中，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项目未销售原因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年末	去化率	未销售原因
新城国际	2016 年	21,041.70	95%	自主招商
秀山信达城一期 B 地块	2015 年	5,290.16	99%	商业、车位清盘中
信达天御一期	2016 年	16,056.74	100%	车位清盘中
信达·雅山新天地	2015 年	7,114.00	99%	车位、商业清盘中
信达·金领时代	2011 年	5,168.73	91%	住宅尾盘
信达国际	2016 年	12,193.39	75%	自主招商
信达银郡花园一期	2013 年	7,865.94	94%	住宅尾盘
信达银郡花园二期	2013 年	7,759.36	95%	住宅尾盘
公园里一期	2017 年	6,282.19	100%	-
滨江蓝庭一期	2017 年	9,280.29	100%	车位清盘中
六安东方蓝海一期	2014 年	5,166.71	99%	商业、车位清盘中
馥邦天下	2014 年	6,602.86	100%	车位清盘中
山南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017 年	5,172.18	-	政府回购
淮矿白马购物广场	2009 年	8,259.87	73%	自主招商
家天下花园	2014 年	5,813.88	99%	商业、车位清盘中
合计	-	129,068.00		

上述项目中，住宅类项目报告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尾盘销售。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项目销售进度，加强蓄客工作，优化推盘节奏，提升销售速度。商业类项目报告期末余额相对较大，办公、商业、车位产品普遍供过于求，加之部分项目竣工时间较早，属老旧项目，去化更为困难。对于以上存量产品，公司后续将通过加大销售人员投入，加强宣传推广范围，提升去化力度，同时合理调整价格，把握市场需求。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96,107.99 万元、266,555.27 万元、283,160.40 万元和 308,215.5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 5.80%、3.22%、4.23% 和 5.05%。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资金拆借业务的投资款项、公司预缴纳的税金以及合同取得成本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29,552.72 万元，降幅为 46.27%，主要原因因为债权投资余额减少；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05.13 万元，增幅为 6.23%。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5,055.15 万元，增幅为 8.85%。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根据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组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流动性分别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资金拆借	113,489.38	147,662.37	286,621.90
预缴税金	169,316.98	107,078.27	199,626.58
合同取得成本	6,981.21	13,391.97	9,840.42
其他	6.86	6.86	19.09
减：减值准备	-6,634.03	-1,584.19	-
合计	283,160.40	266,555.27	496,107.99

2、非流动资产

（1）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552,960.78 万元、177,958.18 万元、942,997.21 万元和 1,253,813.6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 42.12%、15.42%、47.34%

和 54.64%。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75,002.60 万元，降幅为 67.8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收债权重分类转出。2021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765,039.03 万元，增幅为 429.90%，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10,816.39 万元，增幅为 32.96%，主要系新增对联合营单位资金债权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2,523.50 万元、324,434.96 万元、524,574.24 万元和 517,856.6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 21.52%、28.11%、26.33% 和 22.57%。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1,91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7,640.00 万元、北京益信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其余主要为权益法核算影响额。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139.28 万元，增幅为 61.69%，主要系新增合作开发联合营公司投资，其中新增投资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00.00 万元，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6,717.60 万元，降幅为 1.2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00.00 万元。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3,646.66 万元、218,879.89 万元、100,299.40 万元和 100,299.4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85%、18.96%、5.03% 和 4.37%。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5,232.43 万元，增幅为 243.90%，主要系新增金融工具投资。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579.69 万元，降幅为 54.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35,272.37 万元、241,473.82 万元、236,489.96 万元和 234,201.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20.92%、11.87% 和 10.21%。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经营出租的相关物业资产。公司持有的经营性物业主要分布在广州、上海、南昌、郑州、合肥等城市，以写字楼和商业物业为主。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201.45 万元，增幅为 2.64%。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 4,983.86 万元，降幅为 2.06%。2022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 2,288.21 万元，降幅为 0.9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6,401.29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9,882.97 万元、132,257.51 万元、132,075.15 万元和 132,054.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11.46%、6.63% 和 5.75%。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预提土地增值税、暂估工程款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374.54 万元，增幅为 10.32%，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82.36 万元，降幅为 0.14%。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1.05 万元，降幅为 0.0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113.01	0.85%	-	-	48,080.67	0.69%	50,014.50	0.66%
应付票据	2,262.76	0.04%	2,420.26	0.04%	3,061.43	0.04%	-	-
应付账款	323,696.63	5.46%	430,529.65	6.91%	423,613.56	6.05%	451,049.50	5.95%
预收款项	983.27	0.02%	2,737.69	0.04%	3,595.94	0.05%	1,643.53	0.0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276,680.71	21.54%	1,367,103.96	21.95%	1,480,967.04	21.14%	2,408,622.23	31.76%
应付职工薪酬	67,491.98	1.14%	89,306.03	1.43%	98,101.41	1.40%	84,746.41	1.12%
应交税费	252,793.20	4.27%	283,339.80	4.55%	399,781.41	5.71%	325,962.34	4.30%
其他应付款	616,432.54	10.40%	448,894.39	7.21%	778,401.64	11.11%	633,616.41	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344.18	10.11%	919,344.79	14.76%	1,860,986.72	26.56%	1,315,061.78	17.34%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8.72	1.71%	114,319.45	1.8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0,987.01	55.54%	3,657,996.02	58.74%	5,096,589.81	72.74%	5,270,716.71	69.49%
长期借款	1,346,343.29	22.72%	1,264,912.50	20.31%	1,106,945.03	15.80%	864,365.21	11.40%
应付债券	1,161,959.89	19.61%	1,162,329.89	18.66%	744,647.38	10.63%	1,269,160.92	16.73%
租赁负债	2,240.60	0.04%	3,035.78	0.05%	3,704.26	0.05%	5,846.93	0.08%
长期应付款	84,073.56	1.42%	100,273.36	1.61%	209.05	0.00%	116,688.19	1.54%
预计负债	2,444.04	0.04%	2,444.04	0.04%	6,038.30	0.09%	4,839.26	0.06%
递延收益	20,767.10	0.35%	20,767.10	0.33%	29,761.11	0.42%	30,593.76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2.43	0.29%	15,737.29	0.25%	18,909.78	0.27%	22,246.87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960.90	44.46%	2,569,499.97	41.26%	1,910,214.92	27.26%	2,313,741.14	30.51%
负债合计	5,925,947.91	100.00%	6,227,495.99	100.00%	7,006,804.73	100.00%	7,584,457.85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84,457.85 万元、7,006,804.73 万元、6,227,495.99 万元和 5,925,947.91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270,716.71 万元、5,096,589.81 万元、3,657,996.02 万元和 3,290,987.0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6%、89.23%、86.62% 和 85.60%。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74,126.90 万元，降幅为 3.30%。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438,593.79 万元，降幅为 28.23%，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67,009.01 万元，降幅为 10.03%，主要是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3,741.14 万元、1,910,214.92 万元、2,569,499.97 万元和 2,634,960.9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5%、96.94%、98.37% 和 98.38%。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03,526.22 万元，降幅为 17.44%，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59,285.05 万元，增幅为 34.51%，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5,460.93 万元，增幅为 2.55%。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14.50 万元、48,080.67 万元、0.00 万元和 50,113.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0.94%、0.00% 和 1.52%。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48,080.67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50,014.5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48,080.67	50,014.5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51,049.50 万元、423,613.56 万元、430,529.65 万元和 323,696.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8.31%、11.77% 和 9.84%。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7,435.94 万元，降幅 6.08%，主要系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916.09 万元，增幅 1.63%。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833.03 万元，减幅 24.81%，主要是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

（3）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的售房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408,622.23 万元、1,480,967.04 万元、1,367,103.96 万元和 1,276,68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0%、29.06%、37.37% 和 38.79%，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售房款。2020 年与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同比分别减少 927,655.19 万元、113,863.08 万元，降幅分别为 38.51%、7.69%，2022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90,423.25 万元，降幅为 6.61%，主要是结转收入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售楼款	1,328,771.64	97.20%	1,472,544.45	99.43%	2,299,498.24	95.47%
一级土地开发	-	-	-	-	104,367.53	4.33%
物业款	8,446.72	0.62%	5,865.00	0.40%	4,496.91	0.19%
其他	29,885.59	2.19%	2,557.59	0.17%	259.55	0.01%
合计	1,367,103.96	100.00%	1,480,967.04	100.00%	2,408,622.2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收到的预售房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主要预收售房款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信达天御	187,947.73	S18 乐活公寓已竣工；S16 香颂庭于 2022 年竣工。	97%
宝山顾村	150,974.85	2022 年	56%
君望里	149,639.30	2022 年	99%
锦绣蘭庭	115,615.19	2023 年	88%
新江湾项目	107,976.16	已竣工	81%
金尊府	100,932.78	已竣工	70%
信园蓝庭	97,500.12	2023 年	80%
公园郡	79,674.70	2024 年	95%
金地蓝庭	69,079.80	已竣工	92%
督府天承	53,017.71	2023 年	26%
珺悦蓝庭	45,248.14	2022 年	71%
杭州东莱府	37,037.92	已竣工	100%
庐阳府御源公馆	32,329.74	2022 年	97%
滨江蓝庭二期	29,480.51	已竣工	88%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东方龙城	12,840.88	2022 年	98%
翡翠世家	11,729.96	已竣工	94%
公园里	5,865.04	已竣工	100%
舜耕学府	4,413.71	2022 年	32%
国际金融中心	3,876.79	已竣工	71%
舜耕樾府	3,301.81	已竣工	97%
东方樾府	3,111.17	已竣工	100%
鼎盛府项目	2,862.22	2022 年	25%
洞山新村二期	2,820.71	已竣工	100%
滨江蓝庭一期	2,514.52	已竣工	100%
龙泉广场	1,878.82	已竣工	92%
新城国际	1,984.51	已竣工	95%
信达·金领时代	1,884.44	已竣工	100%
舜耕华府	1,855.16	已竣工	89%
铜陵东方蓝海	1,810.17	已竣工	92%
信达·逸品南山	1,235.39	2022 年	12%
珑桂蓝庭	1,402.65	已竣工	96%
北京东方蓝海	1,194.21	已竣工	70%
蓝湖郡	1,185.32	已竣工	91%
银杏广场	747.49	已竣工	21%
安徽东方蓝海	612.89	已竣工	98%
信达银海御湖	571.62	已竣工	98%
信达雅山新天地	444.63	2022 年	99%
兰庭福邸	380.95	已竣工	98%
秀山信达城	319.39	已竣工	100%
信达雅山蓝庭	310.63	2022 年	9%
银杏尚郡	270.11	已竣工	100%
庐阳府香颂公馆	223.64	2022 年	99%
格兰春晨	193.07	已竣工	99%
馥邦天下	122.10	已竣工	100%
信达蓝尊	80.08	已竣工	100%
黄河街 27 院	62.86	已竣工	86%
谢二西村项目	48.17	已竣工	100%
外滩府	38.21	已竣工	100%
溪岸观邸	27.60	已竣工	99%
信达国际	20.94	已竣工	75%
芜湖东方蓝海	18.85	已竣工	99%
六安东方蓝海	14.09	已竣工	98%
万兴苑	9.52	已竣工	100%
家天下北郡	8.80	2024 年	99%
家天下花园	7.62	已竣工	99%
山水居	5.00	已竣工	100%
格兰郡庭一期	4.76	已竣工	99%
信达银郡花园	4.76	已竣工	95%
香格里二期	1.50	已竣工	100%
香格里一期	0.20	已竣工	100%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合计	1,328,771.64	-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3,636.41 万元、778,401.64 万元、448,894.39 万元和 616,432.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2%、15.27%、12.27% 和 18.7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利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4,785.23 万元，增幅为 22.85%，主要是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29,507.25 万元，降幅为 42.36%，主要是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减少。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538.15 万元，增幅为 37.32%，主要是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360,745.97	701,266.06	570,706.58
收取的押金、质保金	53,046.34	28,576.51	23,040.04
代扣代缴费用	5,198.54	12,625.84	18,487.37
其他	29,702.40	35,860.10	21,309.28
合计	448,693.25	778,328.50	633,543.27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合作项目的合作双方依据合作协议，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故列示应付外部合作单位款项，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或违约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对方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800.59	尚未结算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7,500.00	尚未结算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3,500.00	尚未结算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75.64	尚未结算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578.00	尚未结算
合计	-	275,354.23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5,061.78 万元、1,860,986.72 万元、919,344.79 万元和 599,344.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5%、36.51%、25.13% 和 18.2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665.18	69.47%	804,636.51	43.24%	757,155.78	57.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8,433.50	30.29%	861,846.03	46.31%	351,581.77	26.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0.17	0.04%	192,391.82	10.34%	204,502.59	1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5.94	0.20%	2,112.36	0.11%	1,821.64	0.14%
合计	919,344.79	100.00%	1,860,986.72	100.00%	1,315,061.78	100.00%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45,924.94 万元，增幅 41.5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减少 941,641.93 万元、320,000.61 万元，降幅分别为 28.23%、34.81%，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务。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 864,365.21 万元、1,106,945.03 万元、1,264,912.50 万元和 1,346,343.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6%、57.95%、49.23% 和 51.10%。2020 年与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末分别增加 242,579.82 万元、157,967.4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06%、14.27%，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1,430.79 万元，增幅为 6.44%。

最近三年，公司的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21,301.75	1,034,571.58	472,536.3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193.62	4,128.42	1,706.89
抵押借款	578,082.32	772,636.98	290,121.99
信用借款	-	100,244.55	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665.18	804,636.51	-
合计	1,264,912.51	1,106,945.03	864,365.21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 1,269,160.92 万元、744,647.38 万元、1,162,329.89 万元和 1,161,959.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5%、38.98%、45.24% 和 44.10%。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 524,513.54 万元，降幅为 41.33%，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减少。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417,682.51 万元，增幅为 56.09%，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370.00 万元，减幅为 0.0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133.22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49.40 亿元，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 58.0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余额 25.82 亿元。上述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债权融资计划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续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类别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还本付息情况
一般中期票据	21 信达地产 MTN001	2021/1/13	2024/1/13	9.00	AA+	AA+	4.50	按时付息
	20 信达地产 MTN003	2020/12/17	2023/12/17	9.80	AA+	AA+	5.00	按时付息
	20 信达地产 MTN002	2020/8/13	2023/8/13	14.60	AA+	AA+	3.90	按时付息
	20 信达地产 MTN001	2020/5/21	2023/5/21	16.00	AA+	AA+	3.50	按时付息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类别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还本付息情况
公开发	21 信地 04	2021/3/25	2026/3/25	10.10	AA+	AA+	4.70	按时付息

债券类别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还本付息情况
行公司 债券	21 信地 03	2021/3/25	2026/3/25	20.20	AA+	AA+	4.50	按时付息
	21 信地 02	2021/1/25	2026/1/25	10.50	AA+	AA+	4.57	按时付息
	21 信地 01	2021/1/25	2026/1/25	17.20	AA+	AA+	4.40	按时付息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类别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报告期末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还本付息情况
债权融资 计划	20 京信达地产 ZR003	2020/8/25	2022/8/25	2.82	-	-	5.00	按时付息兑付
			2023/2/25					
			2023/8/25					
	20 京信达地产 ZR002	2020/7/10	2023/7/10	3.19	-	-	4.68	按时付息
	20 京信达地产 ZR001	2020/4/13	2023/4/13	3.00	-	-	5.98	按时付息
	19 京信达地产 ZR003	2019/12/26	2022/12/26	3.81	-	-	6.37	按时付息
	19 京信达地产 ZR001	2019/11/8	2022/11/8	13.00	-	-	5.50	按时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权融资计划已按约定付息兑付。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535,556.75 万元、3,624,942.66 万元、3,299,401.67 万元和 3,132,689.1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42%、51.73%、52.98% 和 52.8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6.5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7.64%；公司债券余额为 57.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8.5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1.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60%	-	-	48,000.00	1.32%	50,000.00	1.4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74,385.92	18.34%	872,159.28	26.43%	1,725,381.53	47.60%	1,249,793.62	35.35%

长期有息负债:								
长期借款	1,346,343.29	42.98%	1,264,912.50	38.34%	1,106,913.75	30.54%	864,010.17	24.44%
应付债券	1,161,959.89	37.09%	1,162,329.89	35.23%	744,647.38	20.54%	1,269,160.92	35.90%
长期应付款	-	-	-	-	-	-	102,592.05	2.90%
合计	3,132,689.10	100.00%	3,299,401.67	100.00%	3,624,942.66	100.00%	3,535,556.7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构成类别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6.57	27.63	73.99	22.43	68.73	18.96	63.40	17.93
直接融资	133.13	42.50	140.46	42.57	156.53	43.18	157.81	44.63
其中：协会品种	49.40	15.77	56.70	17.18	48.50	13.38	58.83	16.64
公司债	57.94	18.50	57.92	17.55	78.32	21.61	78.25	22.13
其他（债权融资计划）	25.79	8.23	25.84	7.83	29.71	8.20	20.73	5.86
非标融资	85.77	27.38	107.09	32.46	112.58	31.06	98.88	27.97
其他	7.80	2.49	8.40	2.55	24.65	6.80	33.47	9.47
合计	313.27	100.00	329.94	100.00	362.49	100.00	353.56	100.00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8.11	29.00	29.02	21.60	26.84	25.84	12.60	100.00	86.57	27.64
其中担保借款	18.11	29.00	29.02	21.60	26.84	25.84	12.60	100.00	86.57	27.64
债券融资	16.93	27.11	78.82	58.67	37.37	35.97	-	-	133.12	42.5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5.00	8.01	12.10	9.01	39.67	38.19	-	-	56.77	18.12
其中担保信托	5.00	8.01	12.10	9.01	39.67	38.19	-	-	56.77	18.12
其他融资	22.40	35.87	14.40	10.72	-	-	-	-	36.80	11.75
其中担保融资	22.40	35.87	14.40	10.72	-	-	-	-	36.80	11.75
合计	62.44	100.00	134.34	100.00	103.88	100.00	12.60	100.00	313.27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	------	------

		非流动负债		
信用借款	-	169,300.00	-	1,161,959.89
抵押借款	-	143,094.78	521,743.29	-
质押借款	-	2,391.14	130,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00	259,600.00	694,600.00	-
合计	50,000.00	574,385.92	1,346,343.29	1,161,959.89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42.76	2,667,782.62	1,918,701.62	2,250,089.3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881.09	2,421,637.68	1,709,904.86	1,872,0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61.67	246,144.94	208,796.76	378,0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92.31	2,396,603.82	1,182,594.22	1,438,608.3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29.04	890,836.09	821,300.68	715,91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83.39	1,123,042.92	115,667.75	364,6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9.55	271,178.80	736,107.40	811,48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70.49	748,898.32	619,682.17	5,679,76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71.65	1,651,609.60	435,909.17	6,236,77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16	-902,711.28	183,773.01	-557,00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38.29	1,858,449.06	1,529,022.10	1,493,73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023.97	2,269,107.44	1,783,031.82	2,252,6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85.69	-410,658.38	-254,009.72	-758,90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36.39	-1,042,190.86	665,870.68	-504,430.2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04,430.22 万元、665,870.68 万元、-1,042,190.86 万元和-286,036.39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72,027.94 万元、1,709,904.86 万元、2,421,637.68 万元和 411,881.09 万元，主要为房地产预售业务的现金流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8,061.40 万元、208,796.76 万元、246,144.94 万元和 79,561.6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以及利息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5,917.73 万元、821,300.68 万元、890,836.09 万元和 217,429.0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价款及项目的工程、材料款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95,742.84 万元、178,048.75 万元、299,820.23 万元和 77,845.0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4,650.72 万元、115,667.75 万元、1,123,042.92 万元和 272,383.39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481.01 万元、736,107.40 万元、271,178.80 万元和 -107,849.5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下降。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9.2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63.1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支付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包括因合作开发项目安排支付的往来款、保证金，以及招拍挂支付的保证金等。2021 年，发行人拓展项目导致往来款增加，同时叠加当年出台集中供地政策，发行人需一次性投拍多个地块并一次性支出多笔保证金及项目合作意向款，所以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9,768.60 万元、619,682.17 万元、748,898.32 万元和 120,070.49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赎回业务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出分别为 6,236,773.43 万元、435,909.17 万元、1,651,609.60 万元和 152,671.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国债逆回购、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7,004.83 万元、183,773.01 万元、-902,711.28 万元和 -32,601.1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支付资金拆借的流出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资金拆借的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93,735.83 万元、1,529,022.10 万元、1,858,449.06 万元和 468,438.29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收到的资金和收到的资金拆借款。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52,642.22 万元、1,783,031.82 万元、2,269,107.44 万元和 614,023.9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偿还利息费用和偿还资金拆借款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8,906.39 万元、-254,009.72 万元、-410,658.38 万元和 -145,585.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加强负债规模管理，采取多项措施控制负债率水平，导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波动，筹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状态。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不会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但随着公司继续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投资及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仍需要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86	1.83	1.62	1.62
速动比率	0.72	0.61	0.66	0.49
资产负债率（%）	70.53	71.64	74.32	76.92
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	55.32	55.89	58.57	52.47
EBITDA（亿元）	-	29.25	42.50	45.79
EBITDA 利息倍数	-	1.01	1.25	1.15

注：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资产总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62、1.83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6、0.61 和 0.72，公司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是由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大。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在整个建设周期内需要投入大量资产，进行土地储备和开发建设，因而存货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2%、74.32%、71.64% 和 70.5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7%、58.57%、55.89% 和 55.3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土地储备及工程施工等占用现金规模较大，因此房地产公司普遍存在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现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5.79 亿元、42.50 亿元和 29.25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5、1.25 和 1.01。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波动。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4,415.32	2,210,528.28	2,586,380.29	1,947,839.31
营业利润	22,885.89	89,587.85	300,639.11	360,544.84
利润总额	23,108.02	146,656.83	306,063.42	362,070.28
净利润	5,807.85	84,485.83	174,445.75	255,6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5.31	81,525.11	150,203.46	231,541.42
营业毛利率	11.19%	16.06%	27.61%	28.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13%	3.47%	6.68%	11.09%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6,249.68	95.51	2,083,027.33	94.23	2,462,124.58	95.20	1,866,231.47	95.81
房屋销售	374,441.50	92.59	2,028,982.25	91.79	2,413,622.40	93.32	1,815,530.27	93.21
物业管理	8,461.68	2.09	31,764.15	1.44	28,349.26	1.10	27,813.03	1.43
其他	3,346.50	0.83	22,280.93	1.01	20,152.92	0.78	22,888.17	1.18
其他业务收入	18,165.64	4.49	127,500.94	5.77	124,255.72	4.80	81,607.84	4.19
合计	404,415.32	100.00	2,210,528.28	100.00	2,586,380.29	100.00	1,947,839.31	100.00

公司长期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主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5,530.27 万元、2,413,622.40 万元、2,028,982.25 万元和 374,44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收入主要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等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地产项目监管收入等。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86,380.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8,540.98 万元，同比增长 32.78%，主要是当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210,529.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5,852.01 万元，同比下降 14.53%，主要是由于当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肥	41,302.66	10.69%	395,483.56	18.99%	675,135.01	27.42%	674,762.99	36.15%
芜湖	19,220.55	4.98%	176,823.97	8.49%	224,941.82	9.14%	300,349.60	16.09%
宁波	2,969.23	0.77%	35,970.09	1.73%	29,484.77	1.20%	97,065.54	5.20%
上海	168,621.85	43.66%	505,894.59	24.29%	29,188.32	1.19%	93,525.48	5.01%
嘉兴	634.72	0.16%	90,335.24	4.34%	380,804.35	15.47%	109,020.39	5.84%
杭州	35,858.51	9.28%	139,400.60	6.69%	535,402.25	21.75%	172,251.46	9.23%
绍兴	-	-	8,026.52	0.39%	34,195.82	1.39%	20,849.77	1.12%
马鞍山	3,160.90	0.82%	216,063.13	10.37%	46,550.83	1.89%	45,301.76	2.43%
重庆	633.47	0.16%	7,339.74	0.35%	19,642.40	0.80%	53,701.31	2.88%
青岛	66,875.77	17.31%	142,450.12	6.84%	-	-	2,918.55	0.16%
琼海	-	-	7,295.23	0.35%	78,301.94	3.18%	-	0.00%
海口	-	-	1,563.71	0.08%	11,794.89	0.48%	30,908.10	1.66%
铜陵	3,940.08	1.02%	33,525.54	1.61%	213,288.14	8.66%	59,640.89	3.20%
北京	288.75	0.07%	17,570.81	0.84%	23,130.70	0.94%	46,824.20	2.51%
六安	237.59	0.06%	3,831.18	0.18%	32,910.90	1.34%	53,683.84	2.88%
淮南	697.24	0.18%	98,536.35	4.73%	100,325.04	4.07%	16,288.92	0.87%
其他	41,808.36	10.82%	202,916.95	9.74%	27,027.40	1.10%	89,138.67	4.78%
合计	386,249.68	100.00%	2,083,027.33	100.00%	2,462,124.58	100.00%	1,866,231.47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长三角地区和中部地区是公司近三年收入的主要来源，上海、合肥、芜湖等城市贡献的收入占比较高。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3,038.58	98.72	1,748,533.90	98.03	1,782,350.04	98.45	1,341,996.84	98.94
房屋销售	328,448.28	94.52	1,697,571.17	95.18	1,736,485.31	95.92	1,296,189.60	95.57
物业管理	12,726.85	3.66	40,857.45	2.29	35,485.44	1.96	35,587.60	2.62
其他	1,863.45	0.54	10,105.28	0.57	10,379.29	0.57	10,219.64	0.75
其他业务成本	4,463.47	1.28	35,058.24	1.97	27,991.27	1.55	14,322.03	1.06
合计	347,502.05	100.00	1,783,592.14	100.00	1,810,341.30	100.00	1,356,318.87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6,318.87 万元、1,810,341.30 万元、1,783,592.14 万元和 347,502.05 万元，与营业收入同方向变动。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454,022.43 万元，同比增长 33.47%，主要为房屋销售成本增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26,749.16 万元，降幅为 1.48%。

3、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211.10	11.19%	334,493.43	16.06%	679,774.54	27.61%	524,234.63	28.09%
房屋销售	45,993.22	12.28%	331,411.08	16.33%	677,137.09	28.05%	519,340.67	28.61%
物业管理	-4,265.17	-50.41%	-9,093.30	-28.63%	-7,136.18	-25.17%	-7,774.57	-27.95%
其他	1,483.05	44.32%	12,175.65	54.65%	9,773.64	48.50%	12,668.53	55.35%
其他业务	13,702.17	75.43%	92,442.70	72.50%	96,264.45	77.47%	67,285.81	82.45%
合计	56,913.27	14.07%	426,936.14	19.31%	776,038.99	30.00%	591,520.44	30.3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24,234.63 万元、679,774.54 万元、334,493.43 万元和 43,211.1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9%、27.61%、16.06% 和 11.19%。房地产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1%、28.05%、16.33% 和 12.28%。2020 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比上一年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目前我国房产销售执行预售政策，一般情况下可预售状态至可交付状态之间存在二年左右房屋建设时间。虽然公司 2021 年的销售面积、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均较去年上升，但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时间节点安排导致大部分项目收入并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并未计入收入。第二，2021 年结转规模较大的项目所在城市主要为上海、深圳等，如新江湾上海院子、顾村上城院子、深圳金尊府，当地新房市场受政府限价等调控政策以及疫情影响，项目运营不及预期，房地产结转毛利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推盘节奏收到疫情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722.77	1.42%	40,452.97	1.83%	39,190.29	1.52%	40,454.97	2.08%
管理费用	13,721.57	3.39%	82,505.56	3.73%	96,022.88	3.71%	89,318.59	4.59%
研发费用	200.30	0.05%	495.82	0.02%	371.61	0.01%	301.60	0.02%
财务费用	29,890.08	7.39%	117,896.80	5.33%	93,215.01	3.60%	76,550.70	3.93%
合计	49,534.72	12.25%	241,351.15	10.92%	228,799.78	8.85%	206,625.86	10.6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6,625.86 万元、228,799.78 万元、241,351.15 万元和 49,53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8.85%、10.92% 和 12.25%。随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54.97 万元、39,190.29 万元、40,452.97 万元和 5,722.7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业务费、办公费、税金和摊提费用项目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318.59 万元、96,022.88 万元、82,505.56 万元和 13,721.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3.71%、3.73% 和 3.3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704.29 万元，增长 7.51%，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大，人工费、咨询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3,517.32 万元，降幅为 14.08%，主要是由于人工费和咨询费减少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1.60 万元、371.61 万元、495.82 万元和 200.3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6,550.70 万元、93,215.01 万元、117,896.80 万元和 29,89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3.60%、5.33% 和 7.39%。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分别增加 16,664.31 万元、24,681.7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1.77%、26.48%，

主要为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4,354.28 万元、64,502.82 万元、147,216.05 万元和 24,983.9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59,851.46 万元，同比减少 48.13%，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82,713.23 万元，增幅为 128.23%，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757.88	17,672.56	58,812.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373.99	37,463.19	37,79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719.07	12,107.19	26,188.7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40.12	-
获得控制权后原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558.49
其他	-634.89	-	-
合计	147,216.05	64,502.82	124,354.28

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营企业：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9,227.45	31.25	-2,755.58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4,681.52	-3,935.72	-3,344.91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684.40	21,985.21	35,039.82
宁波融创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11,248.60	17,987.98	30,761.80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243.75	-982.38	-798.96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1,601.16	-	-3,201.33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763.92	-1,052.99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4,071.66	3,009.53	1,062.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沁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79	1,000.89	-1,923.08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976.98	-2,850.35	-1,716.65
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	-	-4,023.56	-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3,631.77	-30,000.00	-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3.60	-	-
芜湖沁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	-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38.87	-	-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61.00	-	-
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	-51.66	-	-
宁波春望商贸有限公司	-26.55	-	-
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0.94	-	-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35	-	-
芜湖喜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	-
北京中治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	-
联营企业: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99.75	10,274.04	2,794.70
上海万茸置业有限公司	26.81	59.10	-3,964.82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8.48	-59.43	-213.90
宁波江北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8.16	-34.52	1,071.82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78	1,558.24	3,840.71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0.74	12,797.88	2,755.30
嘉兴经房置业有限公司	-	-	-245.81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689.15	-702.45	-878.41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8	0.56	111.43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	-	221.88
北京未来创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4	-2.65	-86.51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3.68	26.56	53.36
新疆广电传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99.41	40.06	53.36
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	300.42	348.17	6,142.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884.66	-4,658.77	-1,960.00
北京益信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86	96.62	-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841.88	-	-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69.95	-	-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132.61	-	-
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1	-	-
上海盛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4.48	-	-
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4.85	-	-

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94.27 万元。其中，主要为处置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投资收益 22,123.74 万元；处置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71.43% 股权，投资收益 14,112.01 万元。

2020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463.19 万元。其中，主要为处置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收益 16,341.46 万元；处置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收益 11,863.63 万元；处置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收益 8,047.26 万元。

2021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373.99 万元，其中，主要为出售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收益为 5,806.54 万元；出售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投资收益为 17,256.86 万元。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88.78 万元，主要为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10,621.62 万元；芜湖信达庆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4,498.06 万元；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3,163.92 万元；理财收益 5,321.94 万元。

2020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07.19 万元，主要为芜湖信达庆诚投资中心基金债权投资收益 4274.7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深圳中宝安项目投资收益 3164.74 万元以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

益 2022.08 万元。

2021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719.07 万元，主要为芜湖信达庆诚投资中心基金债权投资收益 4,318.31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深圳中宝安项目投资收益 9,204.14 万元,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3,656.98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60.18 万元。

④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公司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2,740.12 万元，主要为处置广东嘉俊项目所致。

⑥获得控制权后原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19 年，公司获得天津信和立川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后原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58.49 万元。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偿款	56,316.93	4,366.24	416.92	
政府补助	1,452.55	789.17	283.86	
违约金	386.89	176.20	1,466.04	
罚款净收入	83.98	263.98	159.1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8.03	353.45	188.21	
其他	625.95	132.48	92.03	
营业外收入合计	58,914.32	6,081.52	2,606.16	
赔偿金违约金	1,120.19	208.44	516.39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58	350.00	50.00	
未决诉讼等预计损失	-425.32	85.53	508.91	
其他	849.89	13.24	5.42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45.34	657.21	1,080.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068.98	5,424.31	1,525.45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补偿款、政府补助、违约金等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283.86 万元、789.17 万元和 1,452.5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多，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补偿款增

多。公司 2021 年确认项目合作补偿等 5.63 亿元，内容主要为合作对方未能按原合作协议履约，对本公司进行的补偿。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赔偿金违约金、未决诉讼等预计损失构成。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未决诉讼等预计损失减少。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增加。

6、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管理经验，且下属子公司具有多年的房地产项目运作经验，并在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在建和储备的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强的购买能力和旺盛的需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储备项目计容规划建筑面积 233.75 万平方米（其中表内项目 132.30 万平方米，表外合作项目权益面积 53.10 万平方米，代建项目 48.35 万平方米），公司在建面积 629.64 万平方米（其中表内项目 308.46 万平方米，表外合作项目权益面积 198.66 万平方米，代建项目 122.52 万平方米），能够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积极应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项目运营水平，充分利用信达投资和中国信达资源优势，多渠道获取项目资源，适度、理性地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对客户进行了更深刻的研究，深入实施客户细分战略，加快产品品类化进程，发挥专业化优势，通过更精确的细分定位，更有效地满足了客户需求，这使得公司产品获得了一定的专业化溢价。未来公司将深入推进集中采购，贯彻落实成本管理前置理念，强化目标成本管理，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的稳定和增长，从而进一步确保盈利能力的持续稳步提高。

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信达系统资源、收购、合作开发以及参与公开市场“招拍挂”等多种形式获取项目，继续巩固既有区域市场地位，同时抓住机遇，逐步进入其他区域，完善公司布局，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创新盈利模式，依托信达系统资源，融入信达主业，通过项目并购、专业化管理、阶段性持有和多渠道退出等方式，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除了努力提升规模效益和融资能力等硬实力外，还将不断提升在营销体系、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

控模式、企业文化、品牌价值等方面的软实力。公司将在巩固销售净利润率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资产周转率，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把握好销售、开发、储备的合理节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有质量的规模增长。

7、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将继续贯彻“专业经营、效率至上、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重点围绕“打造模式，构建生态；去化库存，加快回款；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稳健经营，精益管理”，狠抓经营管理，强化考核激励，着力打造公司“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努力提高公司发展质量。2022 年，公司计划签约销售额 230 亿元，回款额 200 亿元；计划新开工面积 130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180 万平方米。公司将根据社会环境和市场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各项经营计划。

一是打造模式，构建生态。公司将依托中国信达系统资源，强化集团协同，打造专业特色的不动产资源整合商，通过项目投资、协同并购、操盘代建、项目监管等方式，拓宽业务来源，优化业务结构，形成“轻重并举”的业务组合。要加强外部联合合作，提高资源与能力的整合利用水平，形成不动产业务生态圈。

二是去化库存，加快回款。要加强市场监测与政策研究，提高销售研判的准确度，抓住销售窗口期，减少库存积压，加快销售回款，努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并为业务投拓提供资金支持。要进行客户调研和竞品分析，摸清目标客群，找准拓客方向，制定灵活的推盘策略和价格策略，切实提高项目去化速度。要通过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提高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资产结构优化。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围绕提质增效，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减少管理层级，打造扁平化组织，提高战斗力。进一步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推进“大运营”体系实施落地，实施“计划管理、货值管理、现金流监控、利润监控”的两管两控，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效率。

四是稳健经营，精益管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在拓展方面要精准投资、有效投放。要提高集约

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勤俭办企，精耕细作。要守正创新，在提高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协同拓展、项目并购等创新业务能力。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信达投资	北京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0 亿元	55.45%	55.45%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信-安享渝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建材城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波鄞州云品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新永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¹ 2019 年 12 月 26 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将所持有的幸福人寿 50.995% 的股份转让给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中国信达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42 号）。本次转让后，中国信达不再持有幸福人寿股份。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建材城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波鄞州云品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辽宁海州露天矿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¹ 中国信达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处置其所持有的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处置份额为 50.995% 股权，本期期末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建材城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辽宁海州露天矿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注 2）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青岛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波鄞州云晶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2)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注 2）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其他关联方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其他关联方
昆明同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其他关联方
广州沁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其他关联方
广州坤创投资有限公司（注 4）	其他关联方
广州坤卓投资有限公司（注 4）	其他关联方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其他关联方
重庆瑞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注 1：中国信达于 2020 年处置其所持有的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2020 年 12 月 31 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万科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因股权处置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这些公司的少数股东宁波鄞州云品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不再是关联方。

注 3：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

注 4：这些均属于本公司联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1,762.83	1,428.07	1,343.38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277.32	474.69
3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30.39	98.70
5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地产	-	29.70	29.70
4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地产	17.29	16.45	16.3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13.37	-
	合计		1,780.12	1,795.30	1,962.77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4.74	4.92	4.6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99.16	19.38	0.28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地产	50.00	50.00	-
	合计		153.90	74.30	4.9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235.85	200.00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129.13	129.48	136.88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及物业费	4,626.25	6,173.78	6,341.9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	-	-	584.9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等	-	7.91	-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及咨询费	-	379.75	860.24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385.78	505.18	302.43
北京未来创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853.79	652.01	131.6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保障基金	-	-	933.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	194.71	877.8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9.18	36.05	2.56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及物业费	-	2,258.32	873.58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	150.94	301.8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公益信托	-	-	25.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建档费	-	11.50	11.5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体检费	17.83	15.47	-
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服务费	-	2.50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服务费	0.46	3.00	-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825.60	-	-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573.27	-	-
重庆瑞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382.18	-	-
	合计	7,813.47	10,756.46	11,583.37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109.90	65.47	84.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费			2,358.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14,142.93	14,865.97	28.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538.62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839.34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管费			893.8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28.02	1,904.19	106.13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211.68	-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控服务费	-	1,520.17	-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323.13	2,628.08	515.6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30.79	30.79	32.6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费	1,821.91	1,075.04	1,841.37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14.19	1,677.77	1,337.26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操盘顾问费	1,132.17	885.12	1,052.6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费服务费	340.48	284.4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管费服务费	100.24	19.65	-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管控服务费	1,576.76	422.34	-
芜湖喜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47.17	-	-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费	41.02	-	-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管费	37.51	-	-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4.91	-	-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管费	24.08	-	-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0.04	-	-
合计		22,505.25	26,430.05	9,788.63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019 年				
1	信达投资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02.09-2020.08.09
2	信达投资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01.25-2020.08.09
3	信达投资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1.29-2020.08.09
4	信达投资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9.07.02-2021.07.01
5	信达投资	合肥中环亿城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01.31-2021.01.30
6	信达投资	信达地产	44,000.00	2015.12.28-2020.12.27
7	信达投资	信达地产	5,000.00	2004.09.27-2019.09.26
8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7,200.00	2017.06.21-2020.04.26
9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280.00	2018.06.25-2021.06.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0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11.15-2021.11.14
11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800.00	2017.12.07-2019.12.06
12	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50.00	2016.11.18-2019.05.31
13	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200.00	2019.08.30-2020.12.21
14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49,000.00	2019.03.13-2021.03.12
15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7,154.00	2018.08.13-2019.12.08
16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4,496.00	2017.03.16-2019.03.15
17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9,400.00	2016.04.18-2019.04.18
1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4.21-2019.01.27
19	信达投资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6.27-2020.04.26
20	信达投资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19.06.27-2023.02.01
21	信达投资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19.06.27-2023.02.01
22	信达投资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00.00	2019.12.27-2021.12.27
23	信达地产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	2017.01.10-2020.01.09
24	信达地产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0.00	2018.01.03-2019.05.21
25	信达地产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81.10	2018.07.31-2019.05.13
26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58,800.00	2019.10.25-2021.08.02
27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09.11-2020.09.10
28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0,700.00	2019.11.26-2020.11.26
29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4,300.00	2019.10.31-2021.10.30
30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15-2021.11.14
31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9.04.26-2022.04.26
32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5.20-2022.04.20
33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6.26-2022.04.26
34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9.07.24-2022.04.2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限公司		
35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19.07.31-2022.03.31
36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4.29-2022.04.26
37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16-2022.04.26
38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9.05.28-2022.04.26
39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19.05.30-2022.04.26
40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06.28-2022.04.26
41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07.23-2022.04.26
42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9.04.30-2022.04.26
43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5.31-2022.04.26
44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6.01-2022.04.26
45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6,850.00	2019.07.10-2022.04.26
46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5-2022.04.26
4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09.18-2020.09.18
4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09.18-2021.03.18
4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09.18-2021.09.18
5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09.18-2022.03.18
5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	2019.09.18-2022.09.16
5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28-2022.09.16
53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017.03.31-2020.03.31
54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29.26	2019.10.28-2020.10.28
5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610.79	2019.11.28-2020.11.28
5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61.73	2019.12.20-2020.12.20
5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3,013.67	2019.12.27-2020.12.27
2020 年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	44,000.00	2015.12.28-2020.12.27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2.9-2020.8.9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1.25-2020.8.9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9-2020.8.9
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中环亿城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1.31-2021.1.30
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27-2020.4.26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019.6.27-2023.2.1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9.6.27-2023.2.20
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中环亿城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9.7.2-2021.7.1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00.00	2019.12.27-2021.12.27
1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2020.3.27-2021.3.29
1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	110,000.00	2020.5.22-2023.7.25
13	芜湖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200.00	2019.8.30-2020.8.30
14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060.00	2017.6.21-2020.4.26
15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060.00	2020.4.20-2020.12.31
16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43,365.00	2019.3.13-2021.3.12
17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920.00	2020.12.21-2021.3.12
18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	24,500.00	2020.12.31-2023.12.31
19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240.00	2018.6.25-2021.6.25
20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800.00	2019.11.15-2021.11.14
21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	12,000.00	2020.11.11-2023.11.10
22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	6,000.00	2020.12.7-2023.12.6
23	信达地产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017.1.10-2020.1.9
24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73,500.00	2019.10.25-2021.8.2
25	信达地产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	2020.12.28-2025.12.27
26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11-2021.9.1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7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0,700.00	2019.11.26-2020.11.26
28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4,300.00	2019.10.31-2021.10.30
29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15-2021.11.14
30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2020.1.17-2023.1.17
31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480.00	2019.4.26-2022.4.26
32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980.00	2019.5.20-2022.4.20
33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480.00	2019.6.26-2022.4.26
34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480.00	2019.7.24-2022.4.24
35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480.00	2019.7.31-2022.3.31
36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4.29-2022.4.26
37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16-2022.4.26
38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9.5.28-2022.4.26
39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19.5.30-2022.4.26
40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6.28-2022.4.26
41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7.23-2022.4.26
42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20.6.17-2022.4.26
43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28-2022.4.26
44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9.4.30-2022.4.26
45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5.31-2022.4.26
46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2022.4.26
47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6,850.00	2019.7.10-2022.4.26
48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5-2022.4.26
4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0.9.18
5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1.3.18
5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1.9.18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		
5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2.3.18
5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	2019.9.18-2022.9.16
54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0.9.18
55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1.3.18
56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1.9.18
5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2.3.18
5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9.11.28-2022.9.16
5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0.9.18
6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1.3.18
6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1.9.18
6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2.3.18
6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20.1.17-2022.9.16
64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0.9.18
65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1.3.18
66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1.9.18
6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2.3.18
6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23-2022.9.16
6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0.9.18
7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1.3.18
7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1.9.18
7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2.3.18
7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0.5.14-2022.9.16
74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0.9.18
75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1.3.18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76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1.9.18
7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2.3.18
7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22-2022.9.16
7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0.9.18
8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1.3.18
8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1.9.18
8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2.3.18
8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9,300.00	2020.8.27-2022.9.16
84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017.3.31-2020.9.8
8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29.26	2019.10.28-2020.10.22
8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610.79	2019.11.28-2020.11.27
8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61.73	2019.12.20-2020.12.18
88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3,013.67	2019.12.27-2020.12.28
89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3,634.63	2020.1.10-2021.1.11
9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35.29	2020.1.10-2021.1.7
91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35.78	2020.1.17-2021.1.25
92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299.44	2020.4.29-2021.4.21
93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154.65	2020.5.28-2021.5.28
94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69.62	2020.6.29-2021.6.29
9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490.14	2020.7.30-2021.7.30
9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950.92	2020.8.28-2021.8.28
9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027.84	2020.9.28-2021.9.23
98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128.85	2020.10.28-2021.10.26
99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83.33	2020.11.27-2021.11.30
10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867.20	2020.12.28-2021.12.27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		
101	信达地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1,840.00	2020.6.30-2021.6.28
102	信达地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6,380.00	2020.6.30-2021.12.28
103	信达地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70,980.00	2020.6.30-2022.6.28
104	信达地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5,460.00	2020.11.6-2021.10.27
105	信达地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4,095.00	2020.11.6-2022.4.27
106	信达地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7,745.00	2020.11.6-2022.10.27
107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40.00	2020.9.18-2022.3.19
2021 年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中环亿城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1.31-2021.1.30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9.7.2-2021.7.1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019.6.27-2023.2.1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铜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9.6.27-2023.2.20
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00.00	2019.12.27-2021.12.27
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2020.3.27-2021.3.29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5.31-2024.5.31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0.00	2021.12.31-2024.12.31
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6,600.00	2021.6.30-2024.6.30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0.5.22-2023.7.25
11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020.12.31-2023.12.31
12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2021.3.17-2024.3.17
13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43,365.00	2019.3.13-2021.3.12
14	北京中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49,000.00	2021.3.12-2023.3.12
15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240.00	2018.6.25-2021.6.25
16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800.00	2019.11.15-2021.11.14
17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11.11-2023.11.1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司	公司		
18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7-2023.12.6
1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2.10-2021.6.23
20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2.10-2021.12.20
2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2.10-2022.6.20
2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2.10-2022.12.20
2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2.10-2023.6.20
2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2.10-2023.12.20
25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06.00	2021.2.10-2024.2.10
26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4.9-2021.6.23
27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4.9-2021.12.20
28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4.9-2022.6.20
2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4.9-2022.12.20
30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4.9-2023.6.20
3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4.9-2023.12.20
32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66.00	2021.4.9-2024.2.10
3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7.20-2021.12.31
3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7.20-2022.6.30
35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7.20-2022.12.31
36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7.20-2023.6.30
37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021.7.20-2023.12.31
38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55.00	2021.7.20-2024.1.19
39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021.6.30
40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021.12.31
41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022.6.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4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022.12.31
43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023.6.30
44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18,750.00	2021.1.1-2023.12.31
4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2.31-2022.6.30
46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2.31-2022.12.31
47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12.31-2023.6.30
48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2,850.00	2021.12.31-2023.12.31
49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480.00	2019.4.26-2022.4.26
50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980.00	2019.5.20-2022.4.20
51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480.00	2019.6.26-2022.4.26
52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480.00	2019.7.24-2022.4.24
53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480.00	2019.7.31-2022.3.31
54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4.29-2022.4.26
55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16-2022.4.26
56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9.5.28-2022.4.26
57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19.5.30-2022.4.26
58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6.28-2022.4.26
59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7.23-2022.4.26
60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20.6.17-2022.4.26
61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28-2022.4.26
62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9.4.30-2022.4.26
63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5.31-2022.4.26
64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2022.4.26
65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6,850.00	2019.7.10-2022.4.26
66	信达地产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5-2022.4.2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限公司		
6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1.3.18
6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1.9.18
6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019.9.18-2022.3.18
7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	2019.9.18-2022.9.16
7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1.3.18
7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1.9.18
7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28-2022.3.18
74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9.11.28-2022.9.16
75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1.3.18
76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1.9.18
7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7-2022.3.18
7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20.1.17-2022.9.16
7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1.3.18
8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1.9.18
8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3-2022.3.18
8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23-2022.9.16
8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1.3.18
84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1.9.18
85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14-2022.3.18
86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0.5.14-2022.9.16
87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1.3.18
88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1.9.18
89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2-2022.3.18
90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22-2022.9.1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91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1.3.18
92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1.9.18
93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0.8.27-2022.3.18
94	信达地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9,300.00	2020.8.27-2022.9.16
95	信达地产	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2021.12.29-2024.12.29
9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3,634.63	2020.1.10-2021.1.11
9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35.29	2020.1.10-2021.1.7
98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35.78	2020.1.17-2021.1.25
99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299.44	2020.4.29-2021.4.21
10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154.65	2020.5.28-2021.5.28
101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69.62	2020.6.29-2021.6.29
102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490.14	2020.7.30-2021.7.30
103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950.92	2020.8.28-2021.8.28
104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027.84	2020.9.28-2021.9.23
10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128.85	2020.10.28-2021.10.26
10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83.33	2020.11.27-2021.11.30
10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867.20	2020.12.28-2021.12.27
108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861.77	2021.1.29-2022.1.25
109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7.37	2021.2.1-2022.1.25
11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60.03	2021.2.2-2022.1.25
111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89.53	2021.2.7-2022.2.24
112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01.36	2021.3.29-2022.3.30
113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40.30	2021.4.28-2022.4.26
114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85.13	2021.5.28-2022.5.31
11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694.55	2021.6.28-2022.6.2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		
11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04.07	2021.8.30-2022.8.30
11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46.71	2021.9.28-2022.9.27
118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47.33	2021.10.28-2022.10.27
119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11-2021.9.10
120	信达地产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2020.1.17-2023.1.17
12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2.2-2021.6.21
12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2021.2.2-2021.12.21
12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1.2.2-2022.6.21
12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2.2-2022.12.21
12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2.2-2023.6.21
12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2.2-2023.12.21
12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21.3.17-2021.6.21
12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2021.3.17-2021.12.21
12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1.3.17-2022.6.21
13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3.17-2022.12.21
13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17-2023.6.21
13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17-2023.12.21
13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3.19-2021.6.21
13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1.3.19-2021.12.21
13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3.19-2022.6.21
13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19-2022.12.21
13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19-2023.6.21
13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19-2023.12.21
13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3.23-2021.6.2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4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1.3.23-2021.12.21
14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3.23-2022.6.21
14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3-2022.12.21
14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23-2023.6.21
14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23-2023.12.21
14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3.29-2021.6.21
14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1.3.29-2021.12.21
14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3.29-2022.6.21
14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9-2022.12.21
14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29-2023.6.21
15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29-2023.12.21
15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3.30-2021.6.21
15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1.3.30-2021.12.21
15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3.30-2022.6.21
15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30-2022.12.21
15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0-2023.6.21
15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0-2023.12.21
15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3.31-2021.6.21
15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1.3.31-2021.12.21
15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3.31-2022.6.21
16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31-2022.12.21
16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1-2023.6.21
16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1-2023.12.21
16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4.16-2021.6.21
16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	490.00	2021.4.16-2021.12.2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有限公司		
16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4.16-2022.6.21
16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16-2022.12.21
16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16-2023.6.21
16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16-2023.12.21
16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4.23-2021.6.21
17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1.4.23-2021.12.21
17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4.23-2022.6.21
17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3-2022.12.21
17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3-2023.6.21
17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3-2023.12.21
17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1-2021.12.21
17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1-2022.6.21
17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1.7.21-2022.12.21
17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7.21-2023.6.21
17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1.7.21-2023.12.21
18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8.25-2021.12.21
181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2021.8.25-2022.6.21
18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2021.8.25-2022.12.21
183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5-2023.6.21
184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5-2023.12.21
18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255.00	2021.10.28-2023.5.15
186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510.00	2021.10.28-2023.8.15
18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765.00	2021.10.28-2023.11.15
18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	2021.10.28-2024.10.2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89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40.00	2020.9.18-2022.3.19
190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5.00	2021.1.22-2022.7.21
191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9.00	2021.1.22-2022.1.21
192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5.00	2021.1.29-2022.7.28
193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9-2022.1.28
194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2021.2.5-2022.8.4
195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21.2.5-2022.2.4
196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0.00	2021.2.26-2022.2.25
197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2021.3.5-2022.3.4
198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1.00	2021.3.12-2022.3.11
199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2.71	2021.8.25-2024.7.6
200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8.30-2024.7.6
201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8.31-2024.7.6
202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10-2024.7.6
203	信达地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00.00	2021.9.17-2024.7.6
204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2021.8.31-2024.8.31
205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21.8.31-2024.8.31
206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10,400.00	2021.9.1-2024.8.18
207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7,200.00	2021.9.30-2024.8.18
208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	2021.10.9-2024.8.18
209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7,200.00	2021.10.9-2024.8.18
210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21.11.26-2024.8.18
211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2021.11.29-2024.8.18
212	信达地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21.11.29-2024.8.18
213	信达地产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	49,000.00	2020.12.28-2025.12.27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有限公司		
214	信达地产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29,400.00	2021.3.1-2025.12.28
215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73,500.00	2019.10.25-2021.8.2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9 年				
资金拆入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5.12.25	2019.10.28
2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5.12.25	2019.9.23
3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15.12.25	2019.6.5
4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108,357.50	2018.1.2	随借随还
5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08,357.50	2018.1.2	随借随还
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61.85	2018.8.6	2020.8.6
7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	2018.6.25	2021.6.24
8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6.29	2021.6.28
9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6.29	2021.6.28
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06.89	2019.7.19	2021.7.19
11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9.6	2019.11.19
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018.8.10	2020.8.9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24	2019.8.28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18.8.10	2020.8.9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8.00	2018.9.30	2019.8.28
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9	2020.8.9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35.71	2018.7.26	2019.9.21
1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64.29	2018.7.26	2020.3.21
1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72.45	2018.8.8	2020.3.21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69.39	2018.8.8	2020.9.21
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804.08	2018.8.8	2021.3.21
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854.09	2018.8.8	2021.9.21
2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12	2018.8.8	2021.9.21
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7.27	2018.9.14	2021.9.21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50	2018.9.14	2021.9.21
26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7.10.19	随借随还
27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9	随借随还
28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8.4.17	随借随还
29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2019.1.1	2019.5.31
30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1.27	随借随还
31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12.19	随借随还

32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0	随借随还
33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19.12.24	随借随还
34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26	随借随还
35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00	2018.9.18	2020.9.17
36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13.16	2018.11.6	2020.11.5

资金拆出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1.00	2017.12.21	2019.2.27
2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0.53	2018.10.1	随借随还
3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4,356.31	2018.12.5	随借随还
4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0,040.85	2019.2.1	随借随还
5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49,910.00	2019.7.26	2020.3.31
6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2,233.39	2019.12.31	随借随还
7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	2015.2.1	无固定到期日
8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17.5.16	2021.5.13
9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17.6.1	2021.5.13
10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368.74	2018.1.2	2021.5.13
11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7,700.00	2018.2.9	2021.5.13
12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12.19	2019.1.18
13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7,274.44	2019.2.27	2021.2.26
14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38,462.77	2019.5.30	2021.5.14
15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3,537.23	2019.5.30	2021.5.14
16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520.00	2019.6.19	2021.5.14
17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5,480.00	2019.6.19	2021.5.14
18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3,640.00	2019.8.6	2021.5.14
19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360.00	2019.8.6	2021.5.14
20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51,870.00	2019.8.29	2021.5.14
21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5,130.00	2019.8.29	2021.5.14
22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	2019.10.24	2021.5.14
23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630.00	2019.10.24	2021.5.14
24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09,300.00	2019.11.28	2021.5.14
25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0,700.00	2019.11.29	2021.5.14
26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2,740.00	2019.12.19	2021.5.14
27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260.00	2019.12.19	2021.5.14
28	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00.00	2018.1.2	2019.1.26
29	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0	2018.2.8	2019.1.26
30	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00.00	2018.1.2	2019.1.26
31	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2018.2.8	2019.1.26
3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7.27	随借随还
33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600.00	2018.5.24	2020.7.26
34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13	随借随还
35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25.00	2018.5.24	随借随还
36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	2019.7.18	随借随还

37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12.20	随借随还
38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7.1	随借随还
39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78,600.96	2018.6.21	随借随还
40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3,187.76	2016.5.6	随借随还
41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24,342.50	2018.6.8	随借随还
42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86,200.18	2019.7.3	随借随还
43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9.6.20	2022.6.19
44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19.8.26	2022.8.25
45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9.9.26	2022.9.25
46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0.17	2022.10.16
47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	2019.12.19	2022.12.18
48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647.00	2017.12.1	无固定到期日
49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364.50	2018.1.15	无固定到期日
50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9.4.3	无固定到期日
51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19.9.25	无固定到期日
52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19.12.30	无固定到期日
53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7,557.39	2017.12.12	无固定到期日
54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2,375.00	2018.7.30	无固定到期日
55	天津信和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	2018.4.27	2019.11.12
56	天津信和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6,691.75	2019.11.13	2019.11.12

2020 年**资金拆入**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06.89	2019.7.19	2022.7.19
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80.26	2020.1.19	2022.7.19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4.27	2020.1.20	2022.7.19
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4.57	2020.7.15	2023.7.15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1.13	2020.7.23	2023.7.23
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5.44	2020.9.24	2023.9.24
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9.29	2020.12.15	2023.12.19
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7.80	2020.12.30	2023.12.30
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664.51	2020.11.4	2024.11.4
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61.85	2018.8.6	2021.10.22
11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00.00	2018.6.25	2021.6.24
12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600.00	2018.6.29	2021.6.28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018.8.10	2020.8.9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18.8.10	2021.8.9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9	2020.8.9
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64.29	2018.7.26	2020.3.21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327.12	2018.8.8	2021.9.21
1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97.77	2018.9.14	2021.9.21
19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108,357.50	2018.1.2	无固定到期日
20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08,357.50	2018.1.2	无固定到期日

21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1.27	无固定到期日
22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12.19	无固定到期日
23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0	无固定到期日
24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19.12.24	无固定到期日
25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26	无固定到期日
26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19	无固定到期日
27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21	无固定到期日
28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3.3	无固定到期日
29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3.30	无固定到期日
30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2020.6.30	无固定到期日
31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7.10	无固定到期日
32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7.10.19	无固定到期日
33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9	无固定到期日
34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8.4.17	无固定到期日
35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00	2018.9.18	2020.9.17
36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13.16	2018.11.6	2020.11.5

资金拆出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	2015.2.1	无固定到期日
2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5,880.00	2020.4.1	2023.3.31
3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4,410.00	2020.6.22	2023.6.21
4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49,910.00	2019.7.26	2023.3.31
5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12,233.39	2019.12.31	无固定到期日
6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86,200.18	2019.7.3	无固定到期日
7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78,600.96	2018.6.21	无固定到期日
8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1.8	无固定到期日
9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24,342.50	2018.6.8	无固定到期日
1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7.27	2021.7.25
11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64.64	2019.3.19	2021.12.31
12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2,375.00	2018.7.30	2023.7.24
13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17.5.16	2021.5.13
14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17.6.1	2021.5.13
15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368.74	2018.1.2	2021.5.13
16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7,700.00	2018.2.9	2021.5.13
17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7,274.44	2019.2.27	2021.2.26
18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019.5.30	2021.5.14
19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6.19	2021.5.14
20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9.8.6	2021.5.14
21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57,000.00	2019.8.29	2021.5.14
22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0.24	2021.5.14
23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09,300.00	2019.11.28	2021.5.14
24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20,700.00	2019.11.29	2021.5.14
25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12.19	2021.5.14

26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4,395.64	2020.1.3	2021.5.14
27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20.1.15	2021.5.14
28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25	2021.5.14
29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12	2021.5.14
30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9.6.20	2022.6.19
31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19.8.26	2022.8.25
32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9.9.26	2022.9.25
33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0.17	2022.10.16
34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	2019.12.19	2022.12.18
35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14	2023.1.13
36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20.5.22	2023.5.21
37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6.17	2023.6.16
38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7.16	2023.7.16
39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7.20	2023.7.20
40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20	2023.11.20
41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2020.12.16	2023.12.16
42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647.00	2017.12.1	无固定到期日
43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7,557.39	2017.12.12	无固定到期日
44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364.50	2018.1.15	无固定到期日
45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9.4.3	无固定到期日
46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19.9.26	无固定到期日
47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19.12.30	无固定到期日
48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600.00	2018.5.24	2020.7.26
49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13	无固定到期日
50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25.00	2018.5.24	无固定到期日
51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	2019.7.18	无固定到期日

2021 年**资金拆入**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664.51	2020.11.4	2024.11.4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5,550.00	2021.1.1	2024.11.4
3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600.00	2018.6.29	2021.6.28
4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00.00	2018.6.25	2021.6.24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10.62	2021.1.1	无固定到期日
6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12.19	无固定到期日
7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1.27	无固定到期日
8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0	无固定到期日
9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2020.6.30	无固定到期日
10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19.12.24	无固定到期日
11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26	无固定到期日
12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19	无固定到期日
13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21	无固定到期日
14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3.3	无固定到期日

15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3.30	无固定到期日
16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7.10	无固定到期日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18.8.10	2021.8.9
1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327.12	2018.8.8	2021.9.21
1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97.77	2018.9.14	2021.9.21
20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7.10.19	无固定到期日
21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9	无固定到期日
22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8.4.17	无固定到期日
2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61.85	2018.8.6	2021.10.22
2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75.79	2019.7.19	2022.1.19
2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34.39	2019.7.19	2022.7.19
2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6.82	2019.9.3	2022.1.19
2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2.43	2019.9.3	2022.7.19
2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8.91	2019.9.30	2022.1.19
2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8.54	2019.9.30	2022.7.19
3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34.40	2020.1.19	2022.1.19
3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45.86	2020.1.19	2022.7.19
3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6.11	2020.1.20	2022.1.19
3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8.15	2020.1.20	2022.7.19
3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1.96	2020.7.15	2022.1.19
3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2.61	2020.7.15	2022.7.19
3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3.34	2020.7.23	2022.1.19
3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7.79	2020.7.23	2022.7.19
3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5.19	2020.9.24	2022.1.19
3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0.25	2020.9.24	2022.7.19
4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5.41	2020.12.15	2022.1.19
4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3.88	2020.12.15	2022.7.19
4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7.63	2020.12.30	2022.1.19
4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0.17	2020.12.30	2022.7.19
4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3.76	2021.1.22	2022.1.19
4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71.68	2021.1.22	2022.7.19
4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42.61	2021.3.30	2022.1.19
4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90.15	2021.3.30	2022.7.19

资金拆出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	2015.2.1	无固定到期日
2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5,880.00	2020.4.1	2023.3.31
3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4,410.00	2020.6.22	2023.6.21
4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49,910.00	2019.7.26	2023.3.31
5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7,150.00	2021.8.2	2023.8.2
6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78,600.96	2018.6.21	无固定到期日
7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1.8	无固定到期日
8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24,342.50	2018.6.8	无固定到期日

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7.27	2021.7.25
10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2,375.00	2018.7.30	2023.7.24
11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9.6.20	2022.6.19
12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19.8.26	2022.8.25
13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9.9.26	2022.9.25
14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0.17	2022.10.16
15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	2019.12.19	2022.12.18
16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14	2023.1.13
17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20.5.22	2023.5.21
18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6.17	2023.6.16
19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7.16	2023.7.16
20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7.20	2023.7.20
21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20	2023.11.20
22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2020.12.16	2023.12.16
23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2021.1.19	2024.1.19
24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2021.2.3	2024.2.3
25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2021.4.22	2024.4.22
26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5	2024.4.25
27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7	2024.6.17
28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021.7.28	2024.7.28
29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21.8.6	2024.8.6
30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1.9.15	2024.9.15
31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	2021.12.17	2022.12.17
32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	2021.12.20	2022.12.20
33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	2021.12.21	2022.12.21
34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	2021.12.28	2022.12.28
35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647.00	2017.12.1	无固定到期日
36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7,557.39	2017.12.12	无固定到期日
37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364.50	2018.1.15	无固定到期日
38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9.4.3	无固定到期日
39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19.9.26	无固定到期日
40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19.12.30	无固定到期日
41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021.5.28	无固定到期日
42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21,095.00	2021.3.12	无固定到期日
43	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34,780.00	2021.11.30	2024.11.30
44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6.18	2024.6.17
45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89,400.00	2021.6.25	2024.6.24
46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86,859.01	2021.12.24	2025.12.23
47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3,113.29	2021.6.15	2022.12.31
48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15,516.56	2021.7.30	2022.12.31
49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1,402.50	2021.10.20	2022.12.31
50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18,632.91	2021.6.15	2023.5.31
51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1,066.30	2021.6.24	2023.5.31

52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	2021.6.30	2023.5.31
53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11,312.57	2021.7.30	2023.5.31
54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480.00	2021.8.25	2023.5.31
55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	2021.11.22	2023.5.31
56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2021.7.8	2022.7.7
57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0.11.10	2023.11.9
58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710.00	2021.6.11	2023.6.11
59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9.00	2021.9.17	2023.9.17
60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29.89	2021.4.1	无固定到期日
61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3.94	2021.5.14	无固定到期日
62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3.29	2021.6.10	无固定到期日
63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77	2021.7.5	无固定到期日
64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0.00	2021.8.20	无固定到期日
65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00	2021.10.26	无固定到期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1.50
应收票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	-
应收账款	昆明同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5,033.91	-	-
应收账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3.36	1,276.11	222.15
应收账款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18	118.26	-
应收账款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8.22
应收账款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60	107.91	107.91
应收账款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
应收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4	99.67	118.71
应收账款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145.51	546.58
应收账款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186.91	54.74	284.86
应收账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	20.83	-
应收账款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14	-
应收账款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142.50	-	-
应收账款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	-	-
应收账款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1.51	-	-
应收账款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0.44	-	-
应收股利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4,020.68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	28,621.73	43,727.94
其他应收款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3,025.00	3,025.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34	226.34	226.34

其他应收款	宁波鄞州云品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86.69	216.20	86.69
其他应收款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893.35	896.69	5.1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24.15	-
其他应收款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16	26.16	-
其他应收款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66	2.62
其他应收款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9.50	860.00	933.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7	8.07	8.07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1.69	91.22	-
其他应收款	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	3.58	3.58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267.39	267.39	-
其他应收款	芜湖喜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885.08	-	-
其他应收款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	13,144.03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青岛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93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万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沁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坤创投资有限公司	0.20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坤卓投资有限公司	0.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	393,970.2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731.46	50.65	90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苏州侨仁置业有限公司	21,143.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3.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5.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82	-	-
其他流动资产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39,311.48	56,445.51	88,522.70
其他流动资产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81.97	-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9,369.54	-	-
其他流动资产	合肥融创西飞置业有限公司	6,825.88	16,966.10	21,352.73
其他流动资产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4.62	6,716.66	21,246.60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	5,114.53	-

其他流动资产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	-	27,261.91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	-	73,685.93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	62,419.58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1,063.54	-	-
债权投资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57,401.67	-	-
债权投资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389.00	-	-
债权投资	广州市黄埔区顺捷房地产有限公司	86,982.75	-	-
债权投资	昆明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62.88	-	-
债权投资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
债权投资	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35,029.26	-	-
债权投资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33,525.81	-	-
债权投资	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19,038.87	17,414.45	16,045.99
债权投资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债权投资	新疆恒信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1.00	5,067.50	8,452.94
债权投资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	-	441,198.74
债权投资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29.15	37,436.77	9,827.48
债权投资	宁波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	46,394.63
债权投资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61,261.82	43,664.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沁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98.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489.43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18.75
预收账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6.81	2,334.54	128.37
合同负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182.31
合同负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78.49	-
应付账款	金海湖新区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应付账款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44	148.24
应付账款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2.87
应付账款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	145.66	-
应付账款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4.13	136.88
应付账款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62.26	198.76	433.41

应付账款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14	-	-
其他应付款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	48,805.49	111,835.88
其他应付款	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	48,722.37	111,752.76
其他应付款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2	28,892.82
其他应付款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975.64	31,250.02	32,089.64
其他应付款	宁波江北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10,125.00	10,125.00	10,125.00
其他应付款	芜湖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56.00	25,578.00	20,923.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万茸置业有限公司	-	516.22	516.22
其他应付款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23	2.60	17.74
其他应付款	芜湖万科万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6.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2.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	88,800.00	124,8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0.62	35,910.62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信融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1.27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50.98
其他应付款	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0.59	12,800.59	11,024.85
其他应付款	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29.54	28,929.54	-
其他应付款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28,759.1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5.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97,500.00	67,5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29,863.45	197,968.27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	-	-	3,646.74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新都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0.80	0.8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2,406.4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1,351.51	1,250.12	1,148.46
其他应付款	绍兴建材城有限责任公司	570.11	570.11	570.11
其他应付款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7,895.81	27,895.81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9	9,000.00	-
其他应付款	辽宁海州露天矿有限责任公司	-	1,286.00	-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8.10	-
其他应付款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21,500.00	447.38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未来创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42	56.62	-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瑞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9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芜湖万科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38,016.06	-	-

应付股利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0
应付股利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	-
长期借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38,800.00
长期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883.75	1,7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9,764.16	1,46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4,961.81	127,71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93.62	1,244.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78.91	-	-
长期应付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78,183.06
长期应付款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4,214.51	-	-
预计负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974.61	1,330.35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5.76	1,511.04	1,324.87

（8）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分别为64,425.45万元、38,379.90万元和15,209.44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息分别为41,986.25万元、62,619.06万元和28,091.78万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069.88万元、1,666.22万元和2,987.49万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77.66万元、41.84万元和15.46万元。

2019年，发行人购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获得收益3,541.28万元，购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获得收益83.41万元。

2020 年发行人购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970.35 万元，购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31.4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购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27.4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等关联方的共同投资等行为也属于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授权及审批情况

（1）2019 年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含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单位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房屋租赁、代理咨询服务、商业保险、购销产品等事项交易金额不超过2.5亿元（收支累加）。上述与关联法人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8年度）会议、第八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预计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等事项，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的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债权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通过中国信达的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需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共同参与公开市场招拍挂，可在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免于审计、评估）；公司向中国信达或其关联方提供代建管理或商业运营等服务。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12年10月31日修订）确定和执行。中国信达及其关

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预计10亿元；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等事项预计240亿元；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债权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预计60亿元；通过中国信达的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预计40亿元；向中国信达或其关联人提供代建管理或商业运营服务预计10亿元。以上授权包括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发生单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上述授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8年度）会议、第八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下同）不超过50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0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100亿元。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8年度）会议、第八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0 年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含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单位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房屋租赁、代理咨询服务、商业保险、购销产品

等事项交易金额不超过2.5亿元（收支累加）。上述与关联法人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预计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等事项，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的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债权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通过中国信达的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需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共同参与公开市场招拍挂，可在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免于审计、评估）；公司向中国信达或其关联方提供代建管理或商业运营等服务。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12年10月31日修订）确定和执行。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等事项预计250亿元；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债权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预计90亿元；通过中国信达的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预计10亿元；向中国信达或其关联人提供代建管理或商业运营服务预计10亿元。以上授权包括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发生单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上述授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下同）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0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120亿元，其中对非控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70亿元，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50亿元（须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1年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含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实际控制的单位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房屋租赁、代理咨询服务、专业服务、购销产品等事项交易金额不超过2.5亿元（收支累加）。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议第二次（2020年度）、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预计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下同）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向公司投资业务提供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的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债权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通过中

国信达的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需经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共同参与公开市场招拍挂，可在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免于审计、评估）；向中国信达或其关联人提供代建管理或商业运营等服务。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下同）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7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不超过85亿元；对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0亿元，其中对非控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115亿元，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45亿元（须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予以回避的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附件 2《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规范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2)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4)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出具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信达地产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交易不对信达地产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信达地产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不损害信达地产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等事项作出了严格规定，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或有事项

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关联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403,765.46 万元、727,386.43 万元和 637,682.5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18,968.75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76,5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861.77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7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27.37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8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160.03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9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89.53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01.36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1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40.3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2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85.13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3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694.55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4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204.07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546.71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6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447.3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8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乾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1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招望达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952.71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业铭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78,4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3、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已签订的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土地合同	60,500.00	-	-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165,029.46	333,387.80	448,473.62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247,550.00	4,000.00	5,631.29
合计	473,079.46	337,387.80	454,104.91

4、其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22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70.20 亿元），该项业务为房地产公司正常业务。发行人认为，若上述按揭贷款出现拖欠情况，则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仍足以偿还未缴付的按揭本金以及应计利息和罚款，因此并无就上述担保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拨备。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1,586,312.80 万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5%。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押或质押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559.96	28,239.05	29,175.38	缴存的项目保证金、预售监管资金以及按揭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	722.12	742.91	用于借款质押
存货	1,287,551.54	2,057,303.24	1,606,484.33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	-	19,874.12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6,401.29	113,201.54	138,674.23	用于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1,800.00	170,320.46	211,110.61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1,586,312.80	2,369,786.41	2,006,061.59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公司项目区域集中度很高，部分项目存在一定去化压力和跌价风险。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下行明显。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并表在售地产项目总剩余可售面积 170.74 万平方米，其中前五大城市的合计占比 73.43%，主要分布在安徽省内，区域集中度很高；从能级看，三线及以下城市占比 40.57%，存在一定去化压力和跌价风险。

2、项目利润空间持续收窄。2019—2021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61%、28.05% 和 16.33%，持续下降，主要系受上海、深圳和杭州等地限价限售政策影响，结转项目利润空间收窄所致；同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分别为 4.67 亿元、11.98 亿元和 12.82 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持续下降。

3、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对外担保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 63.77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5.87%，主要系向合联营企业按股权比例提供的融资担保。若未来关联方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2022-07-1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05-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2-04-07	AA+	稳定	-	联合资信
2021-05-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1-03-0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1-01-1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1-01-0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0-12-1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0-08-0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0-06-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0-05-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20-02-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2019-05-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多家国内商业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合计413.70亿元；其中，已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254.87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158.83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02.20亿元，偿还债券184.73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51.02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信地 0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9	5	6.00	3.70	6.00
2	22 信地 01		2022-05-19	2025-05-19	3	6.00	3.45	6.00
3	21 信地 04		2021-03-25	2026-03-25	5	10.10	4.70	10.10
4	21 信地 03		2021-03-25	2026-03-25	5	20.20	4.50	20.20
5	21 信地 02		2021-01-25	2026-01-25	5	10.50	4.57	10.50
6	21 信地 01		2021-01-25	2026-01-25	5	17.20	4.40	17.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70.00	-	70.00
1	22 信达地产 MTN00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8	2025-04-18	3	5.80	4.07	5.80
2	21 信达地产 MTN001		2021-01-13	2024-01-13	3	9.00	4.50	9.00

3	20 信达地产 MTN003		2020-12-17	2023-12-17	3	9.80	5.00	9.80
4	20 信达地产 MTN002		2020-08-13	2023-08-13	3	14.60	3.90	14.60
5	20 信达地产 MTN001		2020-05-21	2023-05-21	3	16.00	3.50	1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5.20	-	55.20
1	20 京信达地 产 ZR003	信达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2020-8-25	2022-08-25 2023-02-25 2023-08-25	2 2.5 3	3.00	5.00	2.82
2	20 京信达地 产 ZR002		2020-7-10	2023-07-10	3	3.19	4.68	3.19
3	20 京信达地 产 ZR001		2020-04-13	2023-04-13	3	3.00	5.98	3.00
4	19 京信达地 产 ZR003		2019-12-26	2022-12-26	3	3.81	6.37	3.81
5	19 京信达地 产 ZR001		2019-11-08	2022-11-08	3	13.00	5.50	13.00
债权融资计划小计		-	-	-	-	26.00	-	25.82
合计		-	-	-	-	151.20	-	151.02

3、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 种	注册机 构	注册时 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 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信达地产 股份有限 公司	中期票 据	交易商 协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50 亿元	5.80 亿元	44.20 亿元
合计		-	-	-	120.04 亿元	5.80 亿元	44.20 亿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5日，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

为1,947,839.31万元、2,586,380.29万元、2,210,528.28万元和404,41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1,541.42万元、150,203.46万元、81,525.11万元和3,035.3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有关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施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6,700,105.91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流动资产为1,468,111.51万元，包括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180,559.96万元，已抵押的存货为1,287,551.54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7,424.98	14.69%	1,222,780.63	18.25%	2,112,650.57	25.53%	1,447,716.24	1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30.12	4.77%	291,740.22	4.35%	360,647.27	4.36%	386,747.55	4.52%
应收票据	150.00	0.00%	307.00	0.00%	2,600.00	0.03%	2,400.00	0.03%
应收账款	96,130.10	1.57%	98,839.21	1.48%	91,102.62	1.10%	30,850.39	0.36%
预付款项	11,897.21	0.19%	9,052.87	0.14%	12,172.44	0.15%	8,622.72	0.10%
其他应收款	634,121.68	10.38%	251,258.01	3.75%	75,039.50	0.91%	112,820.51	1.32%
存货	3,744,084.36	61.31%	4,480,990.82	66.88%	4,910,648.82	59.35%	5,983,859.01	7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659.24	2.02%	61,976.75	0.93%	442,268.28	5.35%	78,589.95	0.92%
其他流动资产	308,215.55	5.05%	283,160.40	4.23%	266,555.27	3.22%	496,107.99	5.80%
流动资产合计	6,107,213.24	100.00%	6,700,105.91	100.00%	8,273,684.78	100.00%	8,547,714.36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

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公司流动资产变现存在的主要风险是项目开发风险和市场风险。项目开发风险指如公司开工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则存在项目产品无法达到销售条件、无法销售变现的风险，同时无法按期交付的项目，还可能出现已预售房源退房的风险。通过多年的项目运作，公司在项目开发管理方面的能力已经非常成熟，未发生过开工项目进度严重偏离的情况，也未发生项目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况，项目开发风险总体可控。市场风险指如行业市场形势发生重大波动，甚至出现极端情形，则存在项目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变现的风险。公司实施积极灵活的销售和价格策略，针对不同地区、城市和项目特点，采取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加快新推楼盘和现有项目的销售，针对库存量较大、库存时间较长的部分区域，制定了灵活的销售策略和价格手段，提高产品销售的去化率，努力确保资金回笼，公司资金余额充裕。

（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和银行贷款支持

作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多家国内商业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合计413.7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158.83亿元，如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定期的财务预算安排当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相关部门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公告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情况下，公司将提前披露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说明延期原因及是否存在影响偿付债券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和强有力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是中国信达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隶属于财政部，是从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信达地产作为中国信达体系内唯一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平台，依托于中国信达系统的房地产资源及各金融平台的支持，公司在项目和资金方面加强信达系统协同联动，集团协同效应有所显现。在股东强有力的支持下，公司在融资和项目资源获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

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33

联系人：王琦、董芳雨

(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252278

传真： -

联系人：胡婷婷、芦婷、马梦蝶、汤斌斌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刘昀、刘展睿、王露、郑典、洪瑞、王警、胡凯骞、黄欣成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王雯雯、赵业、张海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 00—11: 30，14: 00—17: 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